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第 一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35/24)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卷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的报告的第一编至第三编和附件一至三，并包括最初以暂定形式编号 A/AC.131/L.142-L.161 印发的文件。第二卷载理事会报告的第四编及第三卷载第五编。

目 录

第一卷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xi
导言	1 - 16	1
第一编：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决策机关的工作	17 - 128	6
一、概况	17 - 19	6
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0 - 48	6
三、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49 - 92	13
A. 特别全体会议的组织	49 - 55	13
B. 特别全体会议	56 - 57	15
C. 发言和致词	58 - 82	15
D. 一般性辩论	83 - 90	20
E. 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 和行动纲领	91 - 92	21
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之 间的合作	93 - 107	30
五、同联合国其他各机关的合作	110	33
六、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11 - 128	33
第二编：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工作	129 - 489	41
一、概况	129 - 132	41
二、就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执 行问题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133 - 280	42
A. 概述	133 - 142	42

	<u>段次</u>	<u>页次</u>
B. 访问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圭亚那的协商团（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和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143 - 160	45
C. 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协商团（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一日）	161 - 185	48
D. 访问古巴、巴拿马、牙买加、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协商团（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三日）	186 - 217	53
E. 访问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协商团（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五日）	218 - 230	59
F. 访问美国和加拿大的协商团（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231 - 255	61
G. 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协商团（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一日）	256 - 280	65
三、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281 - 310	70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纽约）	282	70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日,罗马）	283	70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罗马）	284	70

	<u>段次</u>	<u>页次</u>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八日，罗马）	285	70
E.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八日，罗马）	286	71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卢萨卡）	287	71
G.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达累斯萨拉姆）	288	71
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新德里）	289	71
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拟订工作的贡献高级政府间起草小组（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日内瓦）	290	72
J.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理化问题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日内瓦）	291	72
K.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日内瓦）	292	72

	<u>段次</u>	<u>页次</u>
L.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会议第九期会议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至四月 四日, 纽约).....	293 - 294	72
M.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次会议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至二十一日, 日内瓦)	295	73
N.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三届 特别会议(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 十二日, 亚的斯亚贝巴)	296	73
O. 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问题国际讨论 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六 日, 阿姆斯特丹)	297	73
P. 南部非洲人民斗争第二次联合团结 会议(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十八日, 波恩)	298	73
Q. 国际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 主义和殖民主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斯德哥尔摩)	299	74
R. 世界卫生组织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 大会(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至二十 三日, 日内瓦).....	300	74
S. 造成种族主义的各种情势的政治、 经济、文化和其他因素讨论会, 包		

	<u>段次</u>	<u>页次</u>
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增减情况调查（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内罗毕）	301	74
T.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一次会议（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卢萨卡）	302	74
U.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	303 - 305	75
V.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弗里敦）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至四日，弗里敦）	306	75
W.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哥本哈根）	307	75
X.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法律制度讨论会（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卢萨卡）	308	76
Y.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	309 - 310	76

	<u>段次</u>	<u>页次</u>
四、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11 - 355	78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金来源	311 - 325	78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326 - 338	82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339 - 344	84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方案.....	345 - 352	85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结论和 建议	353 - 355	87
五、对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采取的行动	356 - 377	88
六、有关纳米比亚境内军事形势的行动	378 - 392	92
七、对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的审议	393 - 415	96
A. 理事会就有关双边和多边条约采取的 行动	393	96
B. 理事会对南非非法政权在纳米比亚公 布立法采取的行动	394 - 404	96
C. 理事会就有关海洋法问题采取的行动	405 - 415	98
八、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416 - 439	101
A.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收集与分析 研究	418	101
B. 纳米比亚人的教育、训练和福利	419	101
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420 - 429	101
D. 筹款活动	430	103
E. 在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	431 - 439	103
九、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 民组织的参加	440 - 450	105

	<u>段次</u>	<u>页次</u>
十、新闻的传播	451 - 489	107
A. 报刊和出版物	455 - 461	107
B.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	462 - 476	108
C. 对外关系	477 - 488	110
D.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传播新闻	489	111
第三编：理事会的组织和各项决定	490 - 509	112
一、理事会的工作安排	490 - 504	112
A. 理事会的设立	490	112
B. 理事会的主席团	491	112
C. 指导委员会	492	113
D. 常设委员会	493 - 498	113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499	114
F.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500	114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501 - 502	115
H. 秘书处服务	503 - 504	115
二、正式声明、公报和决议和决定	505 - 509	116
A. 正式声明	506	116
B. 公报	507	120
C. 决议	508	176
D. 决定	509	182

第一、二、三编附件

一、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内拨给理事会 在一九八〇年使用的资源	189
二、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	192

	<u>段次</u>	<u>页次</u>
三、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195

第二卷

第四编：建议和所涉经费问题

一、建议

二、所涉经费问题

第三卷

第五编：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询经过的报告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谨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随函递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十五次报告。这份报告经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第336次会议上通过，所涉期间为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理事会按照大会给它的任务，在审查期间，继续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法定管理当局和联合国的一个决策机关，进行活动。在这方面，理事会坚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取得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下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理事会深信，南非非法占有和开采纳米比亚的丰富铀矿，以及报导所称南非爆炸了一个核装置和南非对非洲独立国家一再地发动侵略，已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鉴于这些危险的趋势，全体国际社会应该尽速设法将南非政权从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赶出去。

理事会很明白，自从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通过以来已四年过去，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也已将近两年，纳米比亚问题仍然迟迟不能解决，是很危险的。

正如《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理事会发表的其他声明所表示的，理事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紧急召开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制裁。

依照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谨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签名）

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

导 言

1.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宣布把纳米比亚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以便该领土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并获得独立。为此目的,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¹,确保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促使非法的南非当局撤出该领土。

2. 理事会为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密切协商,制定工作方案,大会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是国际社会可敬的成员。

3. 南非的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自然遭遇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抵抗,并使他们加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斗争。纳米比亚人民在这场斗争中一向坚定不移地抵抗南非破坏他们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企图。

4. 理事会持续地、坚决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这一正义斗争。

5. 理事会的活动包括:同各会员国政府协商以审查依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可能采取的一切可能措施和主动:在国际组织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的利益,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物质援助和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新闻。在审查期间进行的协商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治上最高一级——有时是在国家元首一级——同下列国家的政府进行的协商: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在代表权方面,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取得了正式成员地位并曾经代表它出席

¹ 大会以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2(XXII)号决议决定此后西南非洲改称纳米比亚。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以往一样，理事会参加了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次会议。理事会也有机会参加了许多国际会议。

7. 理事会继续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物质援助。

8. 为了提高世界舆论了解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从而对某些政府增加压力，使其采取更坚定的立场支持纳米比亚独立方面，理事会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用出版物、影片、无线电节目、照片展览和提供演讲人等方式，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宣传活动包括：为理事会主持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听询会编制和散发资料袋和海报（参看本报告第三卷），以及为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而发行小册子（参看下面第9段和第49—92段）。

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一连串特别全体会议。召开这些会议是依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92A号决议规定，以便对纳米比亚境内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的危急局势进行评价，并对目前联合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决议所进行的努力加以审查。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第三二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支持纳米比亚的自决和国家独立，其中它制定了促使纳米比亚达成真正国家独立的各项原则，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参看下面第91段）。特别全体会议提出了国际社会决心迫使南非撤离纳米比亚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重申和承诺。

10. 理事会对目前的纳米比亚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最近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作出了努力，但是南非在表面上装出一付愿意同联合国谈判如何执行上述决议的样子，实际上却一心一意毫不放松地玩弄这些花招。南非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蓄意撒谎，实行拖延策略，最近又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对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以及纳米比亚和赞比亚之间设置非军事区的建议提出一项答复²，进一步证实它蔑视联合国、一心想要维持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挫折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并诱使国际社会默许它的这些企图。理事会对南非政府最近的答复表示深切关注。理事会总结认为，这项答复是消极的步骤，显示南非无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11. 理事会在向大会提出的上一次报告³中指出，现有的一切证据都表明，南非仍然顽固地要在所谓内部解决的基础上，推行其在纳米比亚制造傀儡政权的计划。理事会提请特别注意南非的下列行动：

- (a) 单方面任命一个纳米比亚行政长官⁴；
- (b) 单方面办理纳米比亚选民登记；
- (c) 侵略安哥拉和在卡辛加屠杀纳米比亚难民；
- (d) 侵略赞比亚和在谢谢克蛮横地杀害人命和破坏财产；
- (e) 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大规模逮捕西南非民组的成员，目的是想扑灭解放运动。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月和六月补编》，S/13935号文件，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一卷，第9段。

⁴ 使用南非的官衔或名词，绝不含有联合国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或现状的意思。

12 尽管全世界加以抵制和谴责，南非还是继续单方面地设立各种大会和会议，加强它对纳米比亚的控制。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发表的声明⁵中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设立一个所谓的部长会议作为该领土的管理机构，完全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强烈谴责和坚决拒绝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强加一项内部解决的行动。

13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南非继续其侵略行为，毫不留情地升级其残暴的镇压行动想借此维持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剥削。纳米比亚人民遭受不断的骚扰、拘禁和不人道的待遇，非法占领政权还为了军事目的把它们大规模地迁离社区。种族主义剥削者正不断招募雇佣兵执行它所发动的种族灭绝暴力行为，企图瓦解在领土内进行英勇民族解放战争的爱国者的精神。西南非民组的成员和支持者正为了抵抗本国的种族主义压迫和剥削而受到监禁、酷刑和杀害。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继续在加剧领土的军事化，它在领土内维持着一支为数70,000兵员的部队和越来越多的军事基地。南非也一直企图发展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能力，借以进一步恫吓独立的非洲国家。

14 理事会坚决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地对赞比亚和安哥拉进行其有计划的侵略行为，造成大量的平民的伤亡。

15 同时，比勒陀利亚政权正对西南非民组和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这种恐怖和死亡统治。它玩弄许多花招，其目的无非是要建立一个由新殖民主义傀儡实体控制的管理机构，戴着一付独立政府的面具，但实际上却是比勒陀利亚在南部非洲进行扩张主义阴谋和剥削阴谋的工具。按照上面的分析，局势已严重恶化。

16 目前的局势对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空前严重的威胁。南非用行动来明确表示它无意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以谈判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同联合国进行合作。南非已经表明，它还要利用荒谬的内部解决对纳米比亚人民强加它的傀儡。理事会认为《关于纳米比亚的

⁵ 声明全文见下面第506段。

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参看下面第91段)是对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项承诺,并决心继续探讨有助于使南非加速撤离纳米比亚和该领土人民迅速重获自由与独立的一切可能途径。

第一编

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决策机关的工作

一．一般性

17. 理事会除了执行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规定的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务外，在制订联合国纳米比亚政策方面也起重要的作用。

18. 在这个决策过程中，理事会首先是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列供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此报告是大会全体会议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时的主要文件，而报告的提议则是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础。其次，理事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辩论，并且参加拟订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19. 理事会也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这两个政治机关历来都非常关心纳米比亚问题。

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0.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举行的第九十一次至第九十六次和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大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及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参看下面第 36—48 段），反映全世界人民日益增强的决心，要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终止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切残余。大会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拒绝撤离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违抗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进行镇压战争及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行动。

21.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举行的大会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

提出了关于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工作的报告，⁶供大会审议。理事会主席在提交报告时说，南非对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反应是采取有系统的政策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愿望。

22. 他进一步说，南非凭借外国经济利益的支援，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剥削。此外，为了欺骗国际社会和纳米比亚人民，比勒陀利亚的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表面伪装要指导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背后则在制造各种阴谋。他指出，一九七九年的领土情势继续反映该非法行政当局的残酷政策，致使许多纳米比亚爱国人士的遭受拘禁、酷刑和死亡。

23. 主席强调说，这一年最不祥的发展是，有清楚的迹象显示南非打算生产核武器，以威吓非洲国家，挫败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对此，他说那些帮助南非发展核能力的西方国家必须对这个令人不安的发展负起严重的责任。

24. 他最后说，不应该再让南非继续玩弄手段，滥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好意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使南非相信联合国决心要实现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⁷

25. 在同一会议上，西南非民组外交秘书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提请大会注意被囚于纳米比亚全国各地集中营内的成千上万自由战士的境况，他们每天都要受到法西斯主义军队和警察的极其严重的威吓和酷刑。他呼吁国际社会同西南非民组和斗争中的纳米比亚广大群众联合起来，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爱国人士以及一切纳米比亚入狱者；不论他们是被拘在纳米比亚或南非，另外，他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提供便利，调查那些被拘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监狱、拘留中心和集中营内的纳米比亚人的境况，并且争取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同上补编第24A号》(A/34/24/Add.1)。

⁷ 《同上，全体会议》，第九十一次会议。

26. 据西南非民组的代表指出，占领政权已增加了它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驻扎，其做法是透过占领荒废的农场和购买其他的农场，将这些农场变成训练和部署军队和装备的军事基地。他们正在所谓的作战区以类似的手法建设基地，并将现有的基地修整和扩建。

27. 他又说，不应当利用联合国机构向纳米比亚境内某些不具代表性的傀儡提供支援和合法的承认，使西南非民组的斗争和联合国本身的立场受到损害，他说这些傀儡只不过是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和反动派服务的内奸和代理人而已。他又宣称，“我们谴责和反对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企图，我们将指出和揭露这些阴谋，而不论其来自何方。”⁸

28. 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过程当中，各国代表团重申它们无条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并拒绝接受排斥西南非民组的任何内部解决办法。它们也就此宣称，唯一可以接受的选举是有西南非民组充分参与并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进行的选举，在这方面，它们保证增加对西南非民组的援助。

29. 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理事会在动员国际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斗争和争取南非非法行政当局从该领土撤出的努力中所遵行的各项政策。

30. 许多代表团指出，纳米比亚的被继续占领应归咎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成员国的某些西方国家无视联合国各决议，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和支持。许多代表团认为，它们提供这种支持的原因，最主要在于某些西方跨国垄断企业对继续肆无忌惮地剥削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不管是依靠本身的力量或同南非种族主义者勾结——具有根深蒂固的兴趣。

⁸ 同上。

31. 大多数国家代表团谴责南非对旨在促进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建议所持的否定态度，它们说南非的这种态度使人们严重怀疑南非是否愿意执行这些决议。

32. 它们同时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3 (1976) 和 435 (1978) 号决议。有些代表团强烈认为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应参与整个谈判过程。一些代表团谴责帝国主义国家在南部非洲所扮演的角色和它们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支持，并强调了南非在一些北约组织成员国的支持下发展核能力的危险性。

33. 许多代表团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的纳米比亚人政治犯。有些代表团也坚持定出最后期限，要求南非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许多代表团赞扬西南非民组表示愿意参与各种谈判，并表示充分支持西南非民组为实现纳米比亚真正的独立而开展的武装斗争。

34. 有些代表团具体提到了南非当局以他们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的名义在苏黎世取得的国际贷款。有一名发言人说，不管用意和目的如何，这笔贷款是非法和无效的，大会应予以否定。

35. 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会议在辩论终了时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七项决议，其中有两项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6. 大会以一百二十五票对零票，十七票弃权，通过了由四十二个国家提出的题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 34/92G 号决议。

37. 大会在这项决议中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独立为止，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大会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侵略行为，同时南非继续不断反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从纳米比亚基

地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行动，目前仍在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并在发展核武器，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一贯拒绝遵守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利用种种策略，企图对纳米比亚强加一个所谓的内部解决，在纳米比亚与日俱增地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大会就此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大会也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此外，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38. 经记录表决，大会以138票对0票，5票弃权，通过了33个国家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的第34/92 A号决议。

39. 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其他必要措施。大会又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民代表的费用；并且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还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

°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 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公报第1号》发表，并参看本报告附件二。

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记录表决，以134票对0票，9票弃权，通过了31个国家提出的题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的第34/92B号决议。

41. 在该决议中，大会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手段的种族主义殖民地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大会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劝阻各该国的私人投资商在纳米比亚经营商业，因为这样作会使南非政权获得额外资源以充在纳米比亚施行镇压政策的军费。最后，大会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大会又请理事会通知纳米比亚营业的政府和外国公司的管理机构，并警告它们在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非法性以及理事会对此问题的立场。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经记录表决，以136票对0票，7票弃权，通过了33个国家提出的题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的第34/92C号决议。

43.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并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有关纳米比亚的此种权益时，邀请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按照以前的决议，给予纳米比亚正式成员资格，由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理事会代表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贸发会议。

44.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34个国家提出的题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第34/92D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理事会在执行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责任时，与西南非民组协商，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及粮农组织在《建国方案》的制订、筹款、管理和执行方面作出的贡献。

45. 大会未经表决又通过了32个国家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第34/92E号决议。

46. 在该决议中，大会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且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大会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47. 经记录表决，大会以139票对0票，5票弃权，通过了36个国家提出的题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的第34/92F号决议。

48. 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又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继续尽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三、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A. 特别全体会议的组织

49. 大会第34/92A号决议中决定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必要时于一九八〇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尽可能高层的全体会议,以便进一步适当地执行其任务。

50.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三一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阿尔及利亚政府愿作在阿尔及尔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51. 五月七日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三二〇次会议核可了主席关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安排在阿尔及尔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报告(A/AC.131/L.139)。

52. 纳米比亚理事会于核可主席报告时,也核可了下面的特别全体会议议程:

- (1) 通过议程。
- (2) 审议有关纳米比亚的局势:
 - (a) 理事会特派协商团的报告;
 - (b) 关于纳米比亚政治和社会局势的报告;
 - (c) 关于纳米比亚军事局势的报告;
 - (d) 关于纳米比亚的经济状况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所起作用的报告。
- (3) 审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
- (4) 通过一项宣言草案。
- (5) 特别全体会议闭幕。

53. 邀请了下列人士出席特别全体会议并发言：

- (a) 阿尔及利亚总统；
- (b) 大会主席；
- (c)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 (e) 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
- (f) 西南非民组主席；
- (g)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54. 并邀请了下列人士出席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 (a) 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主席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 (b) 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
- (c) 理事会为其成员的专门机构的代表：粮农组织；及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
- (d)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 (e) 纳米比亚研究所所长；
- (f)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代表；
- (g) 其他人士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巴拿马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了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B. 特别全体会议

56. 五月二十八日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庄严的开幕仪式。为统一的纳米比亚的自决、自由和独立进行斗争而牺牲的纳米比亚爱国人士默念一分钟。

57.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塞迪克·本叶海亚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副秘书长伊苏夫·吉马科耶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读了演讲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弗兰克·欧文·阿卜杜拉先生和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劳尔·罗亚——科里先生发了言。开幕仪式于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发言后结束。此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希克·贝克利先生宣读了总干事的讲词。上述各项发言的摘要如下。

C. 发言和致词

1.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发言

58. 外交部长欢迎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唯一合法管理当局所起的作用，它对国际社会负起代表纳米比亚管理其领土并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获得真正独立的责任。他说，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遵守国际法，和它在纳米比亚进行压迫和剥削的政策，使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和为他们的正义斗争所作的不懈努力，经常受到阻碍。

59. 外交部长强调说，南非继续违犯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各项决定，是由一些大国的纵容和同谋所造成的，这些大国加强了比勒陀利亚的战争机器。纳米比亚人民有权期望国际社会对他们的合法斗争给予具有决定性的道义和物质支援。他说非洲盼望理事会能完成其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获得独立的历史责任。

2.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

60. 秘书长在讲词中说，历史已经表明，联合国深切承担的非殖民化进程是不可逆转的。对于纳米比亚的局势，显然只有两种选择，一是让冲突进一步升级，一是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通过自由选举迅速向纳米比亚人民移交权力。

61. 秘书长说，他意识到大家对南非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来文（参看上面第10段）中关于为解决谈判僵局而设置非军事区的建议的关注。秘书长正就此问题与有关各方协商。他保证说，他的答复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并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他认为，纳米比亚的形势已到达需要作出重要政治决定的时刻。如果失去迅速和平解决的机会，将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定带来严重影响。

3. 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发言

62. 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说，纳米比亚的局势不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同伙正在加强它在纳米比亚的军火库，为恐怖活动和侵略作准备。他们在整个南部非洲开展制造动乱和破坏的罪恶活动，发动心理战争，并且进行经济讹诈。他们一边大谈和平与共存，一边继续进行轰炸、破坏和杀戮。他们大谈合作，但他们的行动却只能造成条件使该地区的不和与战争进一步升级。

63. 他说，纳米比亚问题首先是一个殖民地问题，只有通过彻底非殖民化使该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实现真正独立才能予以解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进行斗争，特别是西南非民组所进行的武装斗争，其合法性已得到除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同伙以外的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

64. 西南非民组把理事会看作是在纳米比亚获得完全自由独立前携手反对比勒陀利亚非法占领政权的伙伴。联合国内部极需要对纳米比亚问题作重新考虑和重新确定重点。

65. 在纳米比亚问题上, 基本的原则是: (a) 纳米比亚仍然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b) 纳米比亚是被南非种族主义者非法占领的殖民地; (c) 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整体的一部分, 无论现在或将来都是无可谈判的; (d) 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采取的一切行动、单方面措施和非法行为都是无效的, 对该领土的真正独立不产生任何影响; (e) 纳米比亚殖民地冲突的主要两方是西南非民组和代表殖民利益的南非。理事会绝不应允许出现使其权威和责任受到篡夺和侵蚀的情况。它应该订出较为有效的办法, 使《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发挥实际效力。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应当给予更多的物资、军事、政治、财政和外交上的支持和援助, 以进一步加紧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

66. 关于南非最近给秘书长的答复(见上面第10段), 西南非民组认为它拒绝了联合国的计划。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以来, 南非从未改变其顽固立场。它一直坚持那种蛮横无理的要求, 如果同意这种要求, 就是让它在该领土合法地安置一个由它挑选的傀儡政权。

67. 西南非民组随时准备并且乐于在执行过程中充分合作, 首先在西南非民组和南非之间实行停火, 继而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68. 理事会应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对南非非法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除上述办法外, 这是结束这种非法状况的唯一有效办法。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69.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说, 国际社会表现了异常的耐心, 希望找到一种和平解决办法。他说, 南非正在为可能的单方面宣布独立铺路, 这是它继续采取单方面行动, 以期加强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他说, 津巴布韦的独立已清楚地表明, 任何镇压和暴力都不能阻止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的解放浪潮, 这

是对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当局的警告，他们的寿命不会很长了。这对那些迄今为止一直支持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种族主义政权的外国经济利益也是一个教训，说明从长远来看，最符合他们利益的做法是劝服南非接受解决计划，从该领土撤出。

70. 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南非无论拒绝让解决计划付诸执行，还是继续企图无限期地拖延其执行，都只能证明南非拒绝和平解决，使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只能援引《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他强调说，应当有效地动员世界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解放斗争。

5. 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的发言

71. 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在发言中说，对于不结盟国家及所有进步人类来说，纳米比亚的独立事业是一个原则问题。从最初作为一个政治运动开始，不结盟国家就一直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一切形式的侵略、占领、统治、干涉和外来霸权作斗争，并反对大国政策和集团。

72. 特别委员会主席说，纳米比亚的局势危急，他要求国际社会提出执行措施来支持为纳米比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了一个以恐怖手段为基础的政权，它与跨国公司勾结对该领土进行的肆意掠夺，对将来实现独立后的纳米比亚的经济是一个威胁。

73. 他说，津巴布韦的独立使比勒陀利亚胆颤心惊，使得南非对其非洲邻国特别是赞比亚和安哥拉的侵略升级，企图迫使他们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支持。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保证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以及在南非建立一个多数人政府。南非对纳米比亚的侵略是对世界所有各国的侵略行为。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表示支持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管理当局（参看 A/34/542, 附件，第一节，第72段）。必须对南非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一切经济制裁。

6. 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74. 理事会主席说，为了谋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办法，联合国采取了许多艰巨的步骤，尽管未见成效，但理事会仍然坚决支持西南非民组，加强了政治动员活动，并扩大了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他强调说，正是西南非民组的斗争将南非带到谈判桌上来。联合国把在其监督和控制下的普选视为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所核准的为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而采取的一系列过渡性措施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75. 谈判解决的条件一旦议定，纳米比亚人就有机会参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公平选举。最近在津巴布韦举行的选举已向世界表明爱国力量能在自由公平选举中取得多大的成就。在由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公正选举的同样气氛下，西南非民组一定会取得胜利。南非裹足不前的原因正在于此。

76. 纳米比亚在独立前仍然是联合国的责任。为纳米比亚取得最后独立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当以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为基础。

77. 国际社会急切渴望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付诸执行。南非为转移人们对谈判解决中某些主要内容的注意力而提出种种无关宏旨的问题，这种手法是枉费心机的。这些问题已经过了周密的审查，并有了透彻的了解。南非应当从津巴布韦人民的智慧吸取教训，他们正在充分认识到当代现实的情况下建立独立的国家；南非应当从纳米比亚爱国者将其土地从非法占领政权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坚强决心吸取教训。

78. 南非采取的途径，是要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在地理、文化和经济上与纳米比亚连在一起的沃尔维斯湾，已成了南非政府颁布的兼并法令的对象，南非妄图不顾一切将纳米比亚置于其控制之下。南非顽固地玩弄手法，企图提高它的种族主义支持者的地位，向国际社会宣称他们是所谓的国民会议的成员。但是这些成员的选举已被安全理事会宣布为无效。

79. 多年来，理事会不断加强国际政治动员工作，迫使南非非法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坚决支持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80. 理事会认识到外国经济利益勾结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肆意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对纳米比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理事会决定举行听询会，向国际社会揭露纳米比亚自然资源遭受掠夺的情况，并拟订一些重要措施，备供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及核可。

81. 目前是要做决定的时刻了。理事会相信，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迫使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议，以及履行本组织原来作出的承诺，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自由和独立的愿望。

7.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讲词

8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办公室主任以总干事的名义发了言。他说，教科文组织将继续尽力改善纳米比亚人民的处境，和捍卫纳米比亚的人权。

D. 一般性辩论

83. 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举行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的成员们强调，正当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进入一个关键性阶段的时候，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具有重要的意义。

84. 理事会所有成员强烈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实施的镇压和恐怖政策，以及对纳米比亚爱国者和非洲各独立国家的军事行动的升级。

85. 理事会成员认为，南非施展拖延手法，企图阻挠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关于这方面，理事会许多成员说，南非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的答复（参看上面第10段）应当看作是南非拒绝遵守上述的决议，但有几个成员不同意这个看法。

86. 大多数成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强制性制裁，务使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议。

87. 绝大多数成员指出，作为南非主要贸易伙伴那些西方国家应当施加压力迫使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出。南非是因为得到这些国家的支撑，才能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非法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88. 理事会大多数成员表示强烈支持经大会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并强调必须更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89. 绝大多数成员强调，必须维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这包括沃尔维斯湾企鹅群岛和纳米比亚沿岸的其他岛屿在内。

90. 理事会成员谴责南非和所有外国经济公司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规定，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并强调指出，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大大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关于这方面，理事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必须采取步骤切实执行《第1号法令》。

E. 《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91.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第三二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全文如下：

“一、《宣言》”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一连串的特别全体会议。召开这些会议是依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92A号决议规定，以便对纳米比亚境内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的危急局势进行评价，并对目前联合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 and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决议所进行的努力加以审查。由于南非有意图在纳米比亚安插一个新殖民傀儡政权，并彻底排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险恶阴谋，进行这个评价就更具迫切性；西南非民组是联合国大会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和真正的代表，而且是国际社会所尊重的成员。

* 前以编号 A/35/285-S/13991，附件印发。

“2.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迪克·本叶海亚先生阁下在为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揭幕时说：

‘……纳米比亚前途到了一个关键阶段，在此时此刻，纳米比亚人民有权期望国际社会给予它明确的道义和物质支持……今天在这块作为贵理事会东道国的土地上，直到最近仍受到压迫和剥削的阿尔及利亚人民不能不与纳米比亚人民坚决地团结在一起，就象他们过去对于以民族解放为目标的真正创举予以支持一样。阿尔及利亚本身经历了长期的民族解放武装斗争才赢得了独立，所以它对西南非民组在为解放纳米比亚而进行的斗争以及它对野蛮的种族隔离行为予以拒绝的典范表现十分敬佩。非殖化历史本身已经表明，只有在人民自己进行斗争时才能得到解放。独立一向都是以暴力行动和多方面的斗争来对付极权主义政权才能赢得的，这些政权剥夺了自由的存在并把所谓种族优越作为其社会秩序的基础。’

“3. 联合国秘书长在致理事会的这次会议的祝词中说：

‘理事会在向国际社会介绍纳米比亚所涉问题实质的工作上取得完满的成功……（在纳米比亚），显然是要在冒着冲突日渐加剧的危险或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迅速向纳米比亚人民移交权力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4. 理事会在举行特别全体会议以前数周内曾向下列国家派出协商访问团：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¹⁰各访问团在尽可能最高的政治一级上进行了协商并交换了意见，以便找出办法，加强努力来保证旨在使纳米比亚取得迅速独立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执行。理事会的另一个访问团定于特别全体会议结束后，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和伊拉克政府进行同样的协商。”¹¹

¹⁰ 参看下面第143-255段。

¹¹ 参看下面第256-280段。

“5. 理事会认为，它在津巴布韦独立以后随即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标志着纳米比亚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正在垂死挣扎以求免于从地球上消失之际争取独立的一个新阶段。它为津巴布韦爱国阵线力量的胜利而欢呼，认为这一胜利是南部非洲所有解放力量的胜利，这一胜利有力地鼓舞了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并为纳米比亚早日独立奠定了基础。

“6.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宣布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设立本理事会，以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取得独立为止。尽管联合国从这一天起已进行了一贯的努力，但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愿望还是没有达成。

南非还是继续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要求，不肯撤销它在该领土的非法行政机构，让纳米比亚人民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管制下按照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方式成立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以实现其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是对联合国威信的重大考验。

“7. 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坚持拒绝同联合国合作，以期以和平方式结束这种占领，纳米比亚人民不得不诉诸武装斗争，而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维护国土的完整并争取全国的解放。由于武装斗争加紧进行，已使南非军队的人员和装备受到重大损失，纳米比亚人民的英勇立场正在不断瓦解着南非军队的士气，终至造成有人逃亡、拒绝服役和良心上反对的情况。

“8. 因此，当今的纳米比亚爱国者正面临残暴的镇压行动毫不留情地升级的情况，南非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非法行政机构想借此维持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剥削。纳米比亚人民遭受不断的骚扰、拘禁和不人道的待遇，非法占领政权还为了军事目的把他们大规模地迁离社区。种族主义剥削者正不断招募雇佣兵执行它所发动的种族灭绝暴力行为，企图瓦解在领土内进行英勇民族解放战争的爱国者的精神。西南非民组的成员和支持者正为了抵抗本国的种族主义压迫和剥削而受到监禁、酷刑和杀害。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继续在加剧领土的军事化，它在领土内

维持着一支为数 70,000 兵员的部队和越来越多的军事基地。南非也一直企图发展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能力，借以进一步恫吓独立的非洲国家。

“9. 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地对赞比亚和安哥拉进行有计划的侵略行为，最近一次是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武装侵略安哥拉事件，结果破坏了大量的财产，丧失了 200 多个安哥拉人的生命。

“10. 同时，比勒陀利亚政权正对西南非民组和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这种恐怖和死亡统治。它玩弄许多花招，其目的无非是要建立一个由新殖民主义傀儡实体控制的管理结构，戴着一付独立政府的面具，但实际上却是比勒陀利亚在南部非洲进行扩张主义阴谋和剥削阴谋的工具。

“11. 南非在表面上装出一付愿意同联合国谈判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的样子，实际上却一心一意毫不放松地玩弄这些花招。南非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蓄意撒谎，实行拖延策略，最近又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对为执行上项决议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以及纳米比亚和赞比亚之间设置非军事区的建议提出一项答复，¹²进一步证实它蔑视联合国、一心想要维持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挫折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并诱使国际社会默许它的这些企图。理事会对南非政府最近的答复表示深切关注。理事会总结认为，这项答复是消极的步骤，显示南非无意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计划。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月、六月份补编》S/13935号文件，附件。

“12. 令理事会遗憾的是，与南非勾结的西方国家拒绝向南非施加必要的压力，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所作的各项决定，因而容许这些狡诈的伎俩得以继续玩弄下去。对于这些西方国家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而更增强了它对联合国的挑战，理事会也以最强烈的话，表示了它的遗憾。甚至南非继续违抗最初由西方国家提出并经国际社会通过的解决计划，这种勾结仍在继续进行。

“13. 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有计划地企图把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永久维持下去，以及想要破坏和消除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地位。理事会还强烈谴责了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统一以及民族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在这方面，它强烈谴责了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以及扩充领海，片面在纳米比亚岸外宣布设立经济区等非法行为。

“14. 理事会公然表明，纳米比亚必须在领土完整的情形下，取得独立，它的领土应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理事会明确地重申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确认沃尔维斯湾为纳米比亚的一部分的有关决定，重申南非企图把沃尔维斯湾从纳米比亚划分出去的任何行动均属非法和无效。理事会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是不可侵犯的，将来南非为了破坏纳米比亚的统一和完整而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步骤均为非法和无效。

“15. 理事会重申了它支持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理事会还赞扬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加强了要把他们的领土从南非的非法占领中解放出来的武装斗争。同时，理事会认为西南非民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表现的诚意灵活性和容忍的精神以及一再表示要参加公平自由选举的意愿都证明了它具有治国的能力和它是爱好和平的。

“16. 理事会重申它与南部非洲前线国家团结一致，它们致力于区域内自由与国家独立的事业，因而遭受南非迫害，使它们在生命和财产方面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17. 理事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遗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勾结，进行有计划的掠夺，使得领土内自然资源迅速枯竭，严重地威胁到了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财富。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尤其损害到了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利益。就是在这种考虑下，理事会颁布了《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未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意及许可或任何授权代表理事会给予此种许可或同意的人的同意及许可，任何人或团体不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均不得寻找、试掘、勘探、获得、提取、开采、加工、提炼、利用、贩卖、输出或分配任何座落在或发现座落在纳米比亚领土境内的自然资源，不管其为动物资源还是矿物资源；”¹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了这项法令（第3295(XXIX)号决议，第四节）理事会强调了有效执行这项法令的重要性，并谴责了非法开采纳米比亚领海内海洋资源等违犯行为。

“18. 理事会庄严地重申了它为纳米比亚人民服务的坚定立场。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制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在赞比亚政府的支持下，于卢萨卡成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以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等都是为纳米比亚人民谋福利的积极行动。一九八〇年，理事会在安哥拉政府的支持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下，正在安哥拉境内设立一个基本职业中心，以增进纳米比亚的生产技能。

“19. 理事会感谢会员国对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了慷慨支持，因而促使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各项方案得以扩大。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24A号》(A/9624/Add. 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公报第1号》发表，并参看本报告附件二。

“二、行动纲领

“20. 在评价了纳米比亚当前局势之后，鉴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最近又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绝不让步，又鉴于南非一再武装侵犯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非洲各国，理事会认为纳米比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理事会通过以下的行动纲领，以确保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达成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目标。

“21. 理事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纳米比亚当前的严重局势，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22. 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彻底有效地孤立南非，并在这方面要求将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从而巩固了纳米比亚的剥削机器并帮助延长对该领土人民的压制的那些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尽量公诸于世。

“23. 理事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承认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公平选举是任何纳米比亚和平解决办法的必要先决条件。

“24. 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尽可能地对一切行动计划给予更多的支持，使西南非民组得以执行其军事、政治和外交等方面的战略，从而使南非不再对其所谓军事力量采取有恃无恐的任何想法。

“25. 理事会决定竭尽全力迅速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并将采取步骤以加强第1号法令的法律基础，办法是阐明该法令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现有连系关系，使该法令在政府认为其不过是大会一项建议的那些国家更加有效。理事会将继续监视非法开采纳米比亚铀矿的行动，向国际社会揭发南非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这种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破坏性的轻妄行动。作为第一步，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就纳米比亚铀矿问题举行听询会，以决定联合国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来确保大会各项决定得到遵行。

“26. 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与为了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而付出并继续付出巨大牺牲的南部非洲前线国家团结一致，加强努力，紧急提供一切支持和援助，使其能更好地对南非行使其自卫的合法权利。

“27. 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白宣告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这不应成为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之间进行谈判的一项问题。

“28. 理事会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宣布南非所称对纳米比亚沿岸的企鹅岛及其他岛屿拥有主权的荒谬说法为非法和无效。

“29. 理事会回顾一九七七年的《马普托宣言》¹⁴，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同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拟订一项在一九八一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斗争的提案，以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0. 理事会注意到南非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促请国际社会合力进行一次动员国际舆论以反对南非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的大规模运动，向大众广为揭发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西南非民组成员和支持者以及对邻近各非洲独立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及其妄图破坏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将权力交给其傀儡政权的阴谋。

“31. 理事会准备组织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讨论会和进行有关活动，借以有系统地扩大其同非政府组织、新闻工作者、学生、工会和其他方面的接触，以便促进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事业。

¹⁴ 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全文，参看 A/32/109/Rev. 1-S/12344/Rev. 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32. 理事会决定对南非以自己名义非法扩张纳米比亚领海和宣告纳米比亚为专属经济区的行动作出反击。 理事会准备行使本身的职权来扩张纳米比亚领海和宣告纳米比亚为专属经济区。

“33. 基于前面对纳米比亚当前局势的分析，值此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最后阶段，理事会庄严重申承担大会所赋予的任务，并竭尽全力重新致力于履行该项任务。 在这一方面，理事会认为《行动纲领》是对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一项承诺，并决心继续探讨有助于使南非加速撤离纳米比亚和该领土人民迅速重获自由与独立的一切可能途径。”

92. 在《宣言》的辩论过程中，澳大利亚、比利时和芬兰根据其在辩论时表明立场，对《宣言》中所载的某些问题表示保留。 博茨瓦纳也作出保留。

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9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联合国一个决策机关的资格，用以下两种方式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第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形成大会所通过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基础。这些决议时常要求安全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问题采取行动。第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有关的议事规则直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参加的方式是由主席率领的代表团在关于纳米比亚的辩论中发言和参加拟订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94. 在本报告叙述的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开会讨论纳米比亚问题；因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没有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安全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92G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处理大会要求采取行动的问题。

95. 按照理事会的建议，大会在该决议里要求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任何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愿望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并依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96. 因此，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继续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进行本章内简要叙述的下面各项活动。

9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¹⁵其中秘书长叙述了前次报告¹⁶发表后的事态发展。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34号文件。

¹⁶ 《同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20号文件。

98. 在补充报告内，秘书长提到，他同纳米比亚问题所有有关各方进行过多次协商，其中除别的以外包括：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就沿着纳米比亚北部边界设立非军事区，以方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一事同安哥拉故总统阿戈什蒂纽·内图会商；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第十六次常会期间，同非洲领导人，包括前线国家领导人和非统组织当时的主席进行深入的讨论；以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进行的类似的协商。

99. 秘书长又报告说，“协商结束时，前线国家接受了非军事区的概念和工作文件的大纲。西南非民组也接受了非军事区的概念。各方表示，如果南非也接受这个概念，就可以接着进行详细的技术性讨论。”秘书长说，不过，南非代表团要求给予时间，以便南非政府可以就是否接受非军事区这个概念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10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非外交部长博塔先生致函秘书长。¹⁷

101. 安全理事会参照以上各项发展，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听取秘书长就他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参看上面第97段）作出的发言，并就纳米比亚问题交换了意见。

102. 在非正式协商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¹⁸其中指出，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作出的努力，但是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这个目标至今仍未能够实现。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都已接受非军事区的概念，但南非仍未作出反应。因此要求南非“就是否接受非军事区概念一事紧急作出反应。”

¹⁷ 《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51号文件。

¹⁸ 《同上》，S/13657号文件。

10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南非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¹⁹

104. 秘书长在随后就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和第 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²⁰中进一步澄清了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指出所有有关各方都受到该决议所有规定的约束。

105. 秘书长在报告中陈述了就非军事区问题进行的一系列技术性讨论，其中包括指定担任提议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指挥官的普雷姆·钱德中将，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负责特别政治问题的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法拉赫先生和秘书长的纳米比亚特别代表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进行的讨论。

106. 秘书长强调，虽然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有关各方原则上都接受非军事区的概念，南非仍继续表示有若干保留，并要求在纳米比亚问题获得解决之前，先解决某些问题。

107. 秘书长说，在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与支持下，拟议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能够圆满地执行工作并完成它的使命。

108. 然而，南非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中，继续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一事提出了进一步的反对意见（参看上面第 10 段）。

109. 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给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的信²¹中答复了南非对非军事区提案某些方面所提的反对意见。秘书长指出，安哥拉政府和西南非民组都已表示愿意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他敦促南非“给予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¹⁹ 《同上》，S/13680 号文件。

²⁰ 《同上，第三十五年，一九八〇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862 号文件。

²¹ 《同上》，S/14011 号文件。

五、同联合国其他各机关的合作

110.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不断地获悉它们的工作情况。

六、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弗里敦召开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和(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弗里敦召开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

111. 由理事会主席率领，并包括阿尔及利亚和利比里亚代表的代表团出席了这两个会议(并参看下面第228、296和306段)。

112. 理事会的代表团是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非统组织的会议的。这个地位是由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给予理事会的(参看A/34/552, 附件一, 第CM/Res.720(XXXIII)号决议)。

113. 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由第三十四届会议副主席博茨瓦纳外交部长阿·莫格韦先生担任主席宣布开会。现任非统组织主席、塞拉利昂总统西亚卡·史蒂文斯博士主持部长理事会的开幕式，发表了一篇基调演讲，后来部长理事会通过将这篇演讲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史蒂文斯总统在致词中特别向西南非民组的自由战士致敬，因为他们这些年来为了纳米比亚的独立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斗争。他接着说，“我们向他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他们代表我们全体为恢复在我们世界的那一部分地方的人类尊严所进行的斗争”。史蒂文斯博士谴责南非实行

野蛮的族种隔离制度，他形容这种制度是卑鄙的，不把各式各样的非洲人——工人、普通公民、甚至没有反抗力的学童和教士——当人看待。他对南非似乎不存在任何不可侵犯的价值深表痛惜。

114. 津巴布韦付总理兼外交部长西芒·穆曾达先生代表部长理事会回答了史蒂文斯总统的基调演讲。他提到六月上旬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会议，并且回顾到该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纳米比亚日益恶化的局势和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向南非施加直接压力要它履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1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向部长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发表了一篇演讲。他赞赏地注意到穆曾达先生的与会，并且说，一个独立的津巴布韦的代表团参加这个会议，具体地体现了津巴布韦人民为解放他们的国家所进行的英勇斗争。他指出，津巴布韦的独立为自由开展了新境界，将自由区域从赞比西扩展到林波波河，从而鼓舞了南非的自由战士，重振了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战斗部队的气势。他告诉部长理事会，“我们从津巴布韦的独立可以清楚地看到自由正在一条新的大道上前进，直到理所当然的最后结局，那便是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

116. 理事会主席说，津巴布韦通过爱国阵线的胜利取得独立，已清楚地向南非表示，南部非洲的人民坚决拥护他们的真正的领导者民族解放运动，他们痛恨种族主义非法政权一手扶植的傀儡领导。他指出，南非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加反对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的联合国计划，²²因为它现在已明白西南非民组将赢得选举的胜利。

²² 《同上，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636号文件；以及《同上，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827号文件。

117. 卢萨卡先生告诉部长理事会，希望西方国家用它们的影响力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南非合作执行联合国计划，这个希望正随着时间而消逝。当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和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谋杀和毁坏财产之际，再等待下去已越来越为困难。他敦促部长理事会考虑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以期对南非实行一项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方案。他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因为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而不能通过这样一个行动方案，则部长理事会应该举行一次非常会议，以便对纳米比亚问题制订新的战略。

118.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在部长理事会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都发表了演讲。他在代表南部非洲所有的解放运动向首脑会议的演讲中，祝贺津巴布韦总理罗伯特·穆加贝先生“工作干的好”。他说，各解放运动都把津巴布韦爱国人士在战场上的胜利看作是他们自己的胜利，并且说，这个胜利清楚地证明民族解放运动是广大被压迫人民的真正代表的说法是正确的。他加上说，津巴布韦的胜利改变了这个区域的力量对比，在质的方面转为对南部非洲人民有利，对南非种族主义者的斗争将继续下去直到整个种族隔离的大厦倾塌为止。他要求非统组织和其他进步力量全心全力地支持这场斗争。

119. 努乔马先生进一步说，由于西南非民组加强武装斗争，使敌人军队遭受非常严重的打击，因此纳米比亚的局势变得更为紧张。他举了几个西南非民组取得重大胜利的战斗例子：四月十八日，使鲁阿卡纳水力发电站瘫痪；五月四日，攻打翁丹瓦军用机场，摧毁了敌人的军机和军事设备；六月七日，攻打南非军队，消灭两连南非士兵、12架敌人飞机和三架直升机。

120. 西南非民组主席接着说，由于这些胜利，士气大丧的敌人遂拿邻近国家安哥拉和赞比亚出气，无缘无故地向它们发动了赤裸裸的武装侵略。他表示，解放运动不能不联合国际社会一致谴责这些侵略行为。他进一步说，敌人的策略是破坏安哥拉的稳定，以期消灭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斗争；推行类似在南罗得西亚尝试过

的那种解决方法；以及在联合国计划所提议的非军事区的安哥拉一方培植它的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哥拉独立联盟）反革命傀儡。

121. 鉴于上述各项考虑，努乔马先生敦促非统组织采取下列措施：

(a) 采取决定性行动，具体实际地协助和支持安哥拉；这种协助和支持不仅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斗争有重大关系，并且也是对赤道以南非洲各国的独立和主权的一种保障。

(b) 建立共同战略，动员和支持全世界对种族主义南非的压力，包括要求安全理事会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强制性的全面经济制裁。

(c) 支持例如荷兰及其他西方国家的反对种族隔离和支助团体和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关于制裁南非的非政府组织行动会议所正在进行中的宣传运动等的各种努力。

(d) 要求释放纳尔逊·曼德拉，赫尔曼·亚·托伊沃及所有其他被囚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政治犯。

(e) 谴责五个西方国家串通压制和扑灭在解放运动领导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政治愿望和利益，以图保障比勒陀利亚的白人法西斯党徒的继续存在和他们的自私的经济和战略利益。

(f) 谴责和完全拒绝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者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所制造或打算制造的新殖民主义傀儡计划和安排。

努乔马先生又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必须予以支持和加强。

122. 对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写给秘书长的信（参看上面第10段），努乔马先生表示了西南非民组的意见，即秘书长对那封信的答复（参看上面第109段）已清楚而有力地回答了种族主义南非提出的问题。他说，这个复函可以大大地协助关于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所作

的努力。他也希望明确指出，西南非民组的武装游击队自由战士绝不会被赶出纳米比亚，并且将保持武装留在纳米比亚境内，不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是否进入纳米比亚。不论在什么情形下，西南非民组都不会允许它的解放部队受到欺侮而同时却允许外国武装部队在纳米比亚土地上保留二十个军事基地。

123. 他加上说，西南非民组认为，将反革命的安哥拉独立联盟拉入参加关于非军事区的讨论，是种族主义南非及其西方盟国的有意挑衅，旨在破坏联合国通过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所进行的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努力，种族主义南非知道的很清楚，它的傀儡和内奸决不会赢得这场选举。他代表西南非民组表示愿意参加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的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24. 最后他说：“武装解放斗争仍是我们解放事业的指导形式。我们将为这个崇高的目标而努力，直到确切的最后胜利为止。不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将继续用来补充和配合我们的军事努力。”

125. 早先，在部长理事会会议的正式发言开始以前，非统组织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非殖民化的报告。非统组织秘书长在该文件的导言中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南非的不肯妥协，以致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执行陷入僵局。他宣称“对非统组织来说，关于成立过渡时期援助团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自由公平选举的形式的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和第435(1978)号决议绝不容许有所含糊或折衷。同样地，大会第34/92号决议所重申的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也是无商议余地 and 不可逆转的。现在还要对这个基本事实提出疑问，无非是企图毁灭和暗中破坏我们如此辛苦建立的联合国计划。”

126. 部长理事会也讨论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对于该委员会的一项要求，即部长理事会应对西方五国继续参加关于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努力表示态度，部长理事会则建议，现在已是时候，非洲应该自己解决纳米比亚的前途，非统组织的成员国应该利用它们对联合国秘书长的影响力以使联合国计划不再拖延马上执行。另外也建议，部长理事会审议关于赞同前线国家下述立

场的可能性，即请秘书长敦促南非同西南非民组进行直接谈判。部长理事会强烈谴责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信中的话外的话 部长理事会认为它引入了一些与纳米比亚问题无关的因素。

127.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和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的最近会议通过了一些重要而影响深远的决定。其中，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非统组织同联合国就影响非洲和各解放运动的事项进行合作的决议（A/35/463，附件一，第CM/Res. 782 (XXXV)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向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各项方案的协调。

128. 在同届会议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同西南非民组代表团的官员、前线国家的代表和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一道，编写了一个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草案（A/35/463，附件一，第CM/Res. 788 (XXXV)号决议），部长理事会全体一致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后来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也赞同了这项决议。该决议的全文如下：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

“审议了解放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纳米比亚的报告，也听取了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非殖民化以及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报告，

“阅读了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审查了由于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该领土的继续非法占领所导致该领土的严重政治和军事局势，

“重申 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 在内的领土完整是不容侵害而应严加尊重的，

“进一步重申 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真正代表，

“赞扬 西南非民组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了政治动员，以及对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武装部队加强了武装斗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向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向安

哥拉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进行挑衅，以及该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必须执行，

“赞扬前线国家继续支持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进行解放斗争，

“严重关切地获悉南非非法政权要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傀儡部长会议的决定，其目的是要把一个内部解决办法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身上，

“回顾联合国、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从纳米比亚撤出的无数决议和决定；

“1. 重申成员国明确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所开展的正义武装解放斗争；

“2. 重申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立即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及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所作的努力；

“4. 如果南非对上面第3段不予理会或进行阻挠，则授权联合国的非洲集团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鉴于该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措施，并实施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

“5. 请非统组织秘书长继续就纳米比亚问题同联合国秘书长保持紧密接触；

“6.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政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的国民大会和所谓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军；

“7. 要求非统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其余的国际社会不要对该非法的国民大会或南非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8. 完全拒绝承认种族主义南非所设立的十二人傀儡部长会议；

“9.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其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给联合国秘

书长的信中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应该放弃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 10. 敦促非统组织全体成员国增加向西南非民组提供物质、财政、外交和政治援助；

“ 11. 要求国际社会向种族主义南非政权施加最大压力，以终止它对纳米比亚的军事占领；

“ 12. 庄严宣布，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南非对联合国各项决定的违抗和蔑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进行的镇压战争、南非从设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向非洲独立国家一再发动的侵略行为及其殖民扩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 13. 重申以前的立场，完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部长理事会在利比里亚蒙罗维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上决定给予以这个身分出席会议的纳米比亚理事会常驻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的地位；

“ 14.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上面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设想的措施，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将召开一次非常会议，以审议这个新的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求纳米比亚的解放。 ”

第二编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工作

一 概况

129. 作为直至纳米比亚独立为止的合法管理当局，理事会继续经常审查影响及纳米比亚人民为了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这个任务是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交给理事会的。

130. 根据上述决议所赋的权力，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了《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确保这些资源不会在损及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情况下被开采。

131. 理事会的活动包括代表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加诸如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等组织。理事会还代表纳米比亚参加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

132. 理事会的职责包括同各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协商以促使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获得执行，向纳米比亚提供物质援助，传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并发动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了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二、就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

A. 概述

133. 理事会按照其以前的政策，曾派遣协商团于一九七四年前往欧洲²³ 和拉丁美洲²⁴，于一九七五年前往亚洲²⁵，于一九七六年前往拉丁美洲²⁶ 和非洲²⁷，于一九七七年前往加拿大²⁸，于一九七八年前往非洲²⁹ 和南斯拉夫³⁰，于一九七九年前往亚洲³¹、西欧³² 和东欧³³，理事会决定一九八〇年派出六个协商团：一个访问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圭亚那，一个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一个访问古巴、巴拿马、牙买加、巴巴多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个访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个访问美国和加拿大，一个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和伊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9624)，第二卷，附件六。

²⁴ 《同上，补编第24 A号》(A/9624/Add.1)，第38-60段。

²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二卷，附件五。

²⁶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第二卷，附件十二。

²⁷ 《同上》，第三卷，附件十四。

²⁸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第二卷，附件二。

²⁹ 《同上，第九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S-9/4)，第42-262段。

³⁰ 《同上》第262-312段。

³¹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三卷，附件二和三。

³² 《同上》，附件四。

³³ 《同上》，附件五。

拉克³⁴。

134. 各访问团的目标是同这些国家的政府举行正式协商，并就纳米比亚局势的发展交换意见。

135. 各访问团按照理事会授予的任务通知各国政府，如果所有会员国拒绝给予承认，并且不与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合作，就可以有效地制止比勒陀利亚政权在纳米比亚强制实施内部解决办法。

136. 访问团要求各会员国作出特别的努力，增加财政和物质的援助，以便加强西南非民组的斗争能力，争取实现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137. 大会第34/92 C 号决议第3段，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会议给予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成员资格，以便它能以此资格，作为纳米比亚管理当局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关于这个问题，访问团要求各会员国加强对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支持，以便理事会能够同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增强和扩大其活动范围，履行联合国根据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对纳米比亚人民所承担的义务。

138. 访问团要求各会员国接受联合国的旅行文件，这些文件是联合国纳米比亚

³⁴ 关于各访问团的报告，参看 A/35/339-S/14067 (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圭亚那)、A/35/300-S/140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 A/35/338-S/14066 (古巴、巴拿马、牙买加、巴巴多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35/301-S/1401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A/35/337-S/14065 (美国和加拿大) 和 A/35/364-S/1408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和伊拉克)。报告的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和《同上，一九八〇年七月、八月、九月份补编》。

理事会为方便纳米比亚人发出的，其目的是使纳米比亚人可以为教育目的或为促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事业到世界各国旅行。

139. 大会自一九七六年以来在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中声明，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同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32(1978)号决议，其中要求南非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将沃尔维斯湾并入南非的任何行动。尽管五个西方国家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但大家认为，它们的立场必须进一步澄清。因此，各访问团致力争取西方国家支持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140. 访问团表示关注五个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和军事包括核子方面的继续密切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巩固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永久性，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访问团还表示关注南非拒绝执行安理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以及拖延其实施。访问团努力使五个西方国家承担义务，不承认非法的纳米比亚行政当局可能建立起来的任何政权。在这方面，访问团敦促这些国家做出最大努力，使南非遵守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

141. 协商团要求各国遵守联合国有关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立场，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3(1970)号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第301(197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协商团并要求各国支持联合国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各项方案，并促请注意，有必要增加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捐助。

142. 各次访问团结束访问时发表的公报全文载于下面第507段。

B. 访问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圭亚那的协商团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十四日和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143. 协商团由阿尔及利亚(团长)、布隆迪、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和波兰的代表及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组成。

厄瓜多尔

144.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和十五日访问了厄瓜多尔,由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总统海梅·罗尔多斯·阿吉莱拉先生接见,并与政府官员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145. 厄瓜多尔政府代表团重申,直到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的自决和国家独立时为止,联合国对它负有直接和特别的责任。该代表团重申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独立以前的纳米比亚唯一合法管理当局,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支持。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加强它同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合作,尤其在传播跟纳米比亚有关的新闻方面。

146.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明,做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厄瓜多尔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自决原则,以及不承认依靠武力实行或维持对他国领土的征服的原则。关于这一点,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必须维持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领土的完整。

147. 厄瓜多尔政府代表团说明,厄瓜多尔政府将继续支持纳米比亚(在达到真正独立前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由联合国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它将设立奖学金,供纳米比亚学生在厄瓜多尔求学;并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一些捐助。厄瓜多尔政府本着同样的精神,承认纳米比亚理事会发出的旅行证件为有效。

148.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如果南非不能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国际社会应该对南非政权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完全孤立。

墨西哥

149.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访问了墨西哥，同外交部一个官方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墨西哥合众国总统何塞·洛佩斯·波蒂略先生接见了协商团团长。

150. 墨西哥代表团说，该国政府一本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传统立场，遵守《联合国宪章》掲举的宗旨，将继续为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坚决合作。纳米比亚是国际社会交给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第一个领土。

15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墨西哥政府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并且提到墨西哥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支持。它重申墨西哥政府坚决支持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并坚决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

152.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它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并且重申，按照联合国所通过的有关决议，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它又重申，墨西哥政府继续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并且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

153. 墨西哥政府将在其能力范围内，继续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并充分支持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它的任务。墨西哥政府将继续承认理事会发给纳米比亚国民的旅行证件，并且愿意向纳米比亚学生提供在专业一级的奖学金，作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直接贡献。

154. 墨西哥代表团的官员重申该国政府的决定，即不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建立外交、领事或商务关系，并且不准南非国民进入墨西哥境，包括目的在于参加体育活动的南非国民在内。

155. 墨西哥政府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所本的原则，为争取独立、维护领土完整和享受自决权利所进行的斗争。

圭亚那

156.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访问了圭亚那，由圭亚那总统阿瑟·钟先生和总理伯纳姆先生接见，并同圭亚那政府官员进行了协商。

157. 圭亚那政府的代表谴责南非继续违抗和蔑视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等决议。他们重申，上述决议的执行之所以没有进展，其直接原因就是南非采取的拖延伎俩。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提请注意南非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提议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之间，以及在纳米比亚和赞比亚之间设立非军事区一事所作出的反应¹³。（参看上面第10段）。圭亚那政府对南非再次弄玩拖延伎俩深表痛惜，代表们认为，这种反应进一步证明南非根本没有诚意进行谈判，而且想要永久维持对领土的非法占领，以及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正当愿望。

158. 代表们促请注意，南非逐步加强其军事活动，并在领土内增加其军事设施，以便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邻近非洲国家加紧执行侵略政策。他们又深切关注地促请各方注意，南非取得部署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他们重申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并要求立即停止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159. 圭亚那代表特别提请注意南非想改变纳米比亚国家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在这方面，他们谴责南非执行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手段。单方面非法宣布在纳米比亚沿海设立一个经济区，并谴责其对为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的几个岛屿，包括企鹅群岛，提出主权主张。他们重申圭亚那政府支持关于沃尔维斯湾的大会第32/9D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2

(1978)号决议，因此强烈谴责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的殖民主义扩张行为，这个行为已经被大会宣布为非法和无效的，并且重申纳米比亚必须维持所有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取得独立。

160. 圭亚那政府重申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西南非民组已经加强了为争取解放其领土而进行的武装斗争。圭亚那政府宣布它的承诺，他们将加倍努力，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它确认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在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以便他们为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方面，发挥了有价值的作用。它再次重申其决心，加倍努力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斗争的新闻，并且协助各方加倍努力，使世界各国更为注意纳米比亚人民的境况。

C. 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协商团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一日)

161. 协商团是由印度代表(团长)、南斯拉夫代表、赞比亚代表和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2.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协商团由外交部国务秘书兼副部长冈特·范韦尔先生接见并同政府官员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1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于南部非洲局势可能迅速恶化表示关切，并认为，该地区的事态发展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他们指出，必须加速转变的过程以促成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定。

16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接受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³⁵ 为一种咨询意见，并指出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政府与西南非民组保持交往，并承认它是导致纳米比亚独立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的和不可缺少的因素。而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肯定西南非民组在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国中必将加倍负起决定性作用。

16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是，采取任何行动事前都应同前线国家协商。津巴布韦问题解决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相信，纳米比亚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得到前线国家的赞同、肯定和支持。政府也同西南非民组有接触，不久前已邀请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决定其关于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的。他们看到事情一直被拖延，大部分的拖延无疑是南非的责任，十分令人遗憾。不过，应由于这些拖延而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造成任何破坏。同样很明显，津巴布韦问题解决以后，有更多的人认为西南非民组终将在纳米比亚取得胜利。

167. 他们强调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同南非政府的各项对话中，一直强调局势的严重性，强调南非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南非一向是在一段时间里对联合国的努力表示支持，而在此期间，同时又提出内部解决办法，在最后解决还没实现的时候，总是半途而废。但令人鼓舞的是，由于国际的压力，现在南非没人在谈论建立一个“国家集合体”的计划了。

16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说，该国政府永远不会承认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他们觉得南非知道内部解决并非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现在的进展速度不满，同意南非所采用的是拖延策略。但是，政府认为南非尚未做出决定，是接受或是拒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

³⁵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6页。

议。政府相信，重要的是要使南非相信接受该项决议，甚至从南非的观点看来，也是可取的。应当在一九八〇年内取得明显进展。

1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解释说，在经济事务上，政府也是持有这样立场，即南非留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因此，对在纳米比亚经营的私人公司没有提供政府的支持，如出口信贷或投资保障等，这些支持在其它国家经营的私人公司一般都可得到。可是，政府并不掌握合法手段禁止私人公司在纳米比亚的经营。协商团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南非之间签定双重征税协定时，要保证该协定不适用于纳米比亚。协商团得到了这样的保证。

170. 协商团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强调需要遵守有关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和第301(1971)号决议。

17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重申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必须使沃尔维斯湾重新并入纳米比亚版图，以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法 国

172. 协商团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访问了法国，由外交部秘书长布律诺·德·勒斯先生接见，并在外交部同政府官员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

173. 会谈中，法国方面提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说法国政府并不同意法院的看法。但是，由于南非未能诚意地履行同联合国就纳米比亚的独立进行谈判的责任，法国政府认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是非法的。因此，南非行政机构在纳米比亚的一切行动，诸如领海及渔业方面的行动，都是不合法的。

174. 关于法国同南非缔结的而南非可能声称代表纳米比亚缔结的一些双边条约的问题，法国方面宣布法国政府不认为这些条约适用于纳米比亚。无论如何，此类条约为数不多。

175. 协商团指出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已经通过四年，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也快两年，对此，法国方面宣称法国政府对这种拖延实在感到关心，并且已经向南非政府表达了这种关注。法国政府认为纳米比亚应该迅速获得独立。其解决不应迟于一九八一年。

176. 法国方面说，津巴布韦的局势已得到解决，法国政府会尽力谋求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办法。关于是否需要向南非施加压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认可的计划这个问题，法国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分歧的。法国政府认为南非已经为津巴布韦的选举结果所震撼，它需要若干时间来评价这些结果。法国政府认为津巴布韦新政府现行的政策是正确的，南非对其评价也应如此。关于法国政府是否可能赞成类似曾在南罗得西亚试行的内部解决办法这个问题，法国代表团要明确地指出：法国政府从未承认过南罗得西亚的穆佐雷瓦-史密斯政权，而且也不会承认在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

177. 协商团指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破坏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地位；据已发表的报告，南非已表示有意为破坏西南非民组在目前谈判以及在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内的作用而加努力。法国方面指出，一如他们先前声明一样，在没有西南非民组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纳米比亚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法国政府充分了解西南非民组的立场和力量，事实上过去法国外交部长曾会见了西南非民组主席，西南非民组主席已被正式邀请在不久的将来访问法国。

178. 谈及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的活动以及该国自然资源的开采情形时，协商团强调了遵从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和第301(1971)号决议的重要性。法国方面指出，法国政府在这些决议进行表决时都投弃权票，所以并不认为在法律上受到这些决议约束。但是，除了两个例外情形以外，法国政府都是依照这些决议的精神行事的，并成功地劝阻法国公司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关于载运纳米比亚的铀到法国一事，法国代表指出，法国的航空公司空运联盟已经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载运了。据他们所知，现在已经没有铀矿从纳米比亚运入法国了。

179. 协商团询问，法国政府在同南非会谈时是否会确保纳米比亚在取得独立时其领土将完整无缺，法国方面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回答说，法国政府认为南非有义务和责任把沃尔维斯湾归还纳米比亚。

联合王国

180.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访问了联合王国，由负责非洲事务助理次官伦纳德·阿林森爵士接见并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同政府官员代表团进行协商。联合王国代表团和过去一样重申，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留驻是非法的，必须撤离。但是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政府不完全接受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其理由见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英国首相在下议院所作的发言。尽管如此，南非对影响到纳米比亚国际地位的问题，例如领海和沿海经济区的新界限等，无权作出决定。

181.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并坚决致力于执行这些决议。但是，联合王国强调，目前向南非施加太大的压力可能会产生反效果，因为需要给予南非政府充裕的时间来评价津巴布韦问题的解决办法。

182. 当协商团问到为何联合王国认为此时南非可能同意一项解决办法时，联合王国代表团回答说，南非首次接受了联合国各项原则，即独立、一人一票和终止种族歧视。这是一个颇有意义的政治突破。对于南非的继续承诺合作，应予以注意。虽然消耗了时间，但从纳米比亚问题的整个历史来看，不一定就严重。而且，解决问题可能还有其他的方法。

183. 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说，联合王国政府是在努力于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的。联合王国的立场一向是并将继续是不承认不民主的解决办法。对于纳米比亚问题，联合王国不会接受一个强迫性的解决办法。

184.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和301(1971)号决议的问题，联合

王国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不受这些决议的约束，因为它在对这些决议投票时弃权。而且，断绝与纳米比亚的贸易，无异是一种对南非的经济制裁，联合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并没有规定过这种行动。

185. 协商团指出，南非也罔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间关于维护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各项决定，并已采取步骤使沃尔维斯湾脱离纳米比亚。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它的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它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事应由南非与纳米比亚民选政府谈判解决。

D. 访问古巴、巴拿马、牙买加、巴巴多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协商团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三日)

186. 协商团由圭亚那代表(团长)保加利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代表和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组成。

古 巴

187.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访问古巴，由国务委员会兼部长会议副主席卡洛斯拉斐尔·罗德·里格斯先生接见，并同外交部的官员进行了协商。

188. 古巴政府代表说，古巴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而且又是不结盟国家集团的现任主席，因此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展开的解放斗争。西南非民组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正式成员，在哈瓦那设有常驻代表团。古巴政府同西南非民组紧密合作，共同执行援助纳米比亚的各种方案。

189. 古巴政府认为，举行一个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会议，是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

会议中所倡议和决定的适当后继行动（参看上面第 91(29)段）。这样的国际会议将使理事会和世界上爱好自由的国家联合一致，共同审查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进展，力求进一步动员和加强国际一级的行动，以加快联合国决议的执行和该地区的非殖民化过程。

190. 古巴代表们都表示全力支持理事会。他们重申，古巴政府决心继续同理事会紧密合作，并强调协商团加紧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活动的重要性。他们着重指出，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解放斗争，正在许多战线上展开。古巴的历史写有反抗殖民压迫从事斗争的篇章，并且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它对支持所有人民反抗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解放斗争，负有双重的特殊责任。

191. 古巴代表又说，特别在津巴布韦取得独立之后，南非鉴于目前纳米比亚解放斗争的形势，将再次试图推行一个内部的解决办法，将一个傀儡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因此，古巴政府认为，目前正是加紧采取措施迫使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出的时候。古巴政府认为，对于所有进步力量来说，眼前的迫切任务，是利用目前这个机会，寻求各种可以进一步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事业的方法和途径。

192. 古巴代表重申，古巴政府极力支持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他们强调，任何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倡议，必须确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他们深信，支持并援助西南非民组是加强解放斗争和向南非施加压力的一个有效方法。

193. 古巴政府深信，大家有必要深入审议和分析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参看上面第 91(29)和 189 段）的执行情况。关于这点，古巴政府认为召开一个支持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国际会议，是评价已经取得的成就和加强国际社会一致行动的重要论坛。

巴拿马

194. 协商团于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访问巴拿马，由巴拿马总统阿里斯蒂德斯·罗约先生接见，并同外交部官员进行协商。

195. 巴拿马政府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极力支持理事会和西南非民组，并指出巴拿马欢迎同理事会和西南非民组进行紧密的合作。他们邀请西南非民组在巴拿马设立常驻代表，并重申支持南部非洲的全部解放。

196. 巴拿马代表说，巴拿马政府严重关注的是，联合国谋求以谈判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努力，已经遭受南非顽固地拒绝，该国不肯遵守联合国的决议，也不肯停止非法占领该领土。巴拿马政府希望联合国的倡议会促成适当的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显而易见的是，由于南非非法政权不断施展拖延的手法，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便不得不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加紧展开武装斗争，迫使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出。

197. 巴拿马代表重申，巴拿马政府决心同理事会紧密合作。他们又说，巴拿马政府有意以观察员身分，参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参看上面第49—92段）；该政府并表示愿意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理事会的所有公开会议，以便随时知道纳米比亚的发展情况和理事会的活动。

198. 巴拿马政府深信有迫切的需要支持并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对巴拿马政府来说，援助西南非民组的武装斗争就是对非洲摆脱压迫、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非法占领的枷锁的解放事业作出贡献。

牙买加

199.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至七日访问牙买加，由牙买加总理迈克尔·曼利先生和总督弗济里译尔·格拉斯波尔先生接见并同政府官员代表团进行协商。

200.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牙买加政府坚定不移地支持理事会和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展开的解放斗争；它并指出，将纳米比亚问题列为国际社会议程中的一个最优先项目，是极为重要的。纳米比亚应当成为注意的焦点和一致行动的对象。该国政府认为应当在所有各方面对南非施加国际压力，并为此目的，该国政府认为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各国人民所犯的暴行将是一个适时的工作和行动，可对南非增加相当的压力。

201. 牙买加政府作为英联邦的成员，赞成英联邦秘书处扮演一个积极的角色，因为英联邦秘书处在津巴布韦谈判中起过重要的作用，它曾经坚定地向管理国施加压力，大力支持爱国阵线争取津巴布韦独立的斗争。

202. 牙买加代表团指出，牙买加政府大力支持一项加快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新战略或行动计划。牙买加政府认为不仅要对南非施加压力，而且要对其盟国施加压力，从而通过它们适用其对南非的影响力，促使南非从该领土撤出。

203. 牙买加代表团对纳米比亚迟迟未能实现独立表示关注。南非政权在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旷日持久的谈判中施展出模棱两可的手法，那就显示出该国政府企图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阴谋；更重要的是，西方国家不愿支持联合国关于有效地迫使南非从领土撤出的措施，暴露出它们完全没有诚意支持一项国际接受的以谈判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

204. 对此，牙买加代表团说，各国必须在双边关系的范围内提请西方国家注意，敦促它们支持有关的措施，使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的谈判取得合理而圆满的结果。

205. 牙买加代表团说，牙买加政府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南非对纳米比亚和邻国人民所犯的暴行，并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调查委员会将是一个促使国际社会声讨南非政权对人类所犯的暴行、进一步对南非施加压力的有效方法。

206. 牙买加政府认为，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牙买加对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关于迫切需要对南非实施制裁使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等问题，负有特殊的责任。

207. 牙买加政府重申，它决心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共同采取主动，加强制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动。

巴巴多斯

208.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日访问巴巴多斯，由教育和文化部长兼代理外交部长路易斯·塔尔先生接见，并同巴巴多斯外交部官员进行协商。

209. 巴巴多斯代表重申，巴巴多斯政府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展开的独立斗争。他们进一步认为，在目前关键的阶段，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制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他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之所以缺乏进展，是由于南非不肯作出让步和完全蔑视联合国。对此，巴巴多斯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紧急召开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施加强制性制裁。

210. 作为英联邦的一员，巴巴多斯认为英联邦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向南非及其西方主要贸易伙伴施加压力，以迫使南非尽快撤出纳米比亚。巴巴多斯政府认为英联邦秘书处可以同理事会进行紧密的合作。

211. 巴巴多斯代表指出，巴巴多斯政府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南非对纳米比亚及其邻国人民所犯暴行的想法。巴巴多斯政府相信，这样的倡议，会对国际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可向南非进一步施加压力。

212. 巴巴多斯官员赞扬西南非民组通过加紧进行的武装斗争促进解放纳米比亚的事业，并重申巴巴多斯政府支持理事会，并且愿意同理事会紧密合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13.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外交和国家安全部长约翰·唐纳森先生接见并同外交部政府官员进行协商。

2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官员在讨论时指出，各国必须努力争取所有可对南非施加压力的组织的积极支持。他们认为，除了英联邦秘书处外，美洲也可以通过美洲国家组织集中注意纳米比亚问题。同样地，西欧各国也可以通过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非洲不断维持对话。其他组织也必须同联合国联合一致，向南非施加压力，那是极其重要的。

2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立场是：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展开的解放斗争。他们肯定地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南非对纳米比亚及其邻国人民所犯的暴行。

2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支持理事会的立场，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刻不容缓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迫使南非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他们承认，安全理事会已在对南非实施有效的武器禁运这一方面遇到困难；他们并注意到协商团的意见：如果南非的西方主要贸易伙伴能够予以支持，对南非的经济制裁，包括石油禁运的措施是会产生效力的。

2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应当认真审查当前的局势，特别是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进展情况，和执行《马普托宣言》的进展情况。关于这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集中力量，给予南部非洲的解放队伍最大的支持。

II. 访问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协商团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五日)

218. 协商团成员包括土耳其(团长)、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印度、墨西哥和塞内加尔的代表,以及一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

新西兰

219.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日访问了新西兰,由国务部长、众议院领导人汤普森先生接见并同外交部官员进行了协商。

220. 新西兰政府官员在答复协商团的问题时表示,新西兰政府认为南非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因此,南非搞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新西兰政府不会承认内部解决搞出来的东西就是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且认为内部解决搞出来的结果是无效的。

221. 新西兰官员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通过谈判达成的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当规定沃尔维斯湾为自由、统一的纳米比亚领土的一部分。他们对南非玩弄拖延手法,迟迟不执行联合国计划表示遗憾,并表示不能无止境地让南非如此反反复复。

222. 外交部官员答复对西南非民组给予承认的问题时说,新西兰政府不承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代表,因为该国政府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只有通过由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公平选举才能知道。不过,他们深信西南非民组确是纳米比亚的一个重要组织,并且很高兴得到西南非民组代表的保证:西南非民组愿意与其他党派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选举。关于那一点,新西兰官员提到最近在津巴布韦举行的选举。

223. 新西兰官员怀疑制裁会取得任何效果,因为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也没有成功。不过他们了解到南非是该项制裁的一个主要破坏者。

224. 新西兰官员告诉协商团，新西兰政府对以暴力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有所保留。他们注意到理事会协商团成员西南非民组代表就此问题提出的解释：武装斗争本身不是目的，它只是西南非民组为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而发动的一场包括政治和外交活动的更大的斗争的一部分。他又说，他们是在别无他途可走的情况下才被迫进行武装斗争的。他进一步解释，西南非民组得到世界多数国家的承认，尽管它认为这是它努力争取得来的，是它应得的，但是它的立场始终不变，它曾公开表示愿意在选举中接受纳米比亚人民意志和愿望的考验，当然，必须是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225. 新西兰政府官员重申，该国政府承认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联合国管理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机关；他们并对协商团访问新西兰，从而建立直接、有用的联系，表示感谢。他们表示，尽管他们未能回答在协商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但他们将慎重予以考虑。

澳大利亚

226.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访问了澳大利亚，由代理外交部长麦凯勒先生接见，并同澳大利亚政府的一个官方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227. 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官员在讨论中表示，澳大利亚政府虽然承认西南非民组将继续在纳米比亚的政治解决方案中发挥主要作用，但它不同意大会指定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澳大利亚政府也认为暴力手段不一定是解决纳米比亚冲突的正确方法。

228. 澳大利亚官员告诉协商团，澳大利亚非常不满南非采取拖延手法，迟不执行联合国计划，并认为南非正在玩弄两面手法，一方面继续同联合国谈判，一方面继续为内部解决进行准备。关于这一点，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团向协商团保证，澳大利亚政府绝对不会承认任何内部解决的结果，因为它认为南非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

229. 关于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问题，澳大利亚政府认为需要有耐性。 它认为南非需要时间来研究津巴布韦独立前的事态以及该国独立后的政治发展。 澳大利亚官员认为联合国如果过急地对南非采取惩罚措施，其后果将使南非隔绝外界关系，妨碍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另一方面，南非不要期望联合国永远保持耐性，而不施展它能够使用的手段来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 代表团官员指出，尽管西南非民组已作了若干让步，南非却采取暧昧立场，实际上没有丝毫让步。

230. 官员们告诉协商团，澳大利亚的政策是，本国运动员不准与南非运动员进行体育竞赛。他们对纳米比亚的资源被剥夺表示遗憾，并表示，就他们所知，没有澳大利亚公司在纳米比亚做生意。

F. 访问美国和加拿大的协商团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231. 协商团成员包括南斯拉夫(团长)、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罗马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的一位代表。

美 国

232.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至十四日访问了美国，由负责非洲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理查德·穆斯先生接见，并同一个政府官员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233. 在讨论中，美国官员指出，虽然美国政府不承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的代表，但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占极重要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

234. 美国代表团确认它已接受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其中确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的非法性。

235. 代表团确认，美国政府不参与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将联合国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这个法定的立场仍然不变。

但是，美国政府承认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权力，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正当利益。美国政府还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颁发的旅行证件。

236. 协商团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和第301(1971)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外国公司在纳米比亚的活动的规定，和决议中有关涉及南非及其他国家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对纳米比亚不适用的部分。美国代表团重申其支持这些决议，并提请注意其不断劝阻美国公司不要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政策。美国代表团指出，美国政府认为由于这些决议使用“请”字，因此其中某些规定是没有约束性的。在考虑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否具有约束性的问题时，必须考虑个别情况中的用语。

237. 美国代表团指出，美国政府希望不要拖延对执行联合国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计划所召开的谈判，并重申美国政府绝对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435(1978)号决议所订的计划。美国官员们宣称，美国政府正做出一切努力，保证这项计划毫不迟延地得到执行。

238. 代表团又说，南非当局在纳米比亚的一切行径，包括其在纳米比亚海岸外扩充领海和经济区的企图，都是非法的。美国政府不承认这些活动。

239. 协商团强调必须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统一国家的领土完整。美国代表团重申支持与此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

240.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虽然不是协商的题目，但美国代表团指出，他觉得信中有某些令人鼓午的迹象，可以构成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参加这些讨论的将包括五国集团的成员、西南非民组和前线各国。

加拿大

241.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七日访问了加拿大，由外交部长马克·麦圭根先生接见，并同政府官员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242. 加拿大政府官员指出，三年前加拿大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就已加入试图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运动。由于看来有可能打破现在的僵局。因此，加拿大政府虽然支持联合国的主张，即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应予终止，但却赞成将某些法律问题暂时搁在一边，以努力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从那时起已有了进展，现在已经极少技术上的歧见使双方格格不入，问题的解决看来在望。然而，南非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联合国计划。

243. 加拿大代表团曾谈起一九七七年间当南非将要宣布一个内部解决办法时，五国集团有效地阻止了这一行动。事实上，这种局势中一个重要的前进步骤是南非现在终于接受了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国际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原则。不过，当前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纳米比亚仍有其它政治团体存在，这些团体的参加方式应予考虑。

244.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加拿大政府已向南非明确表示，它决不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片面强加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还说，它已转告南非政府，任何这类解决办法将是非法的。

245. 加拿大代表团又说，对南非有许多不断的压力，包括武装斗争、联合国的行动、武器禁运以及加拿大和南非双方关系的冷淡。加拿大政府仍认为南非应对纳米比亚的局势负责；该国政府不承认所谓的国民大会离开南非的控制能有任何存在价值。加拿大代表团说如果联合国计划失败，加拿大政府将考虑采取《宪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246. 加拿大代表团还说，加拿大政府已准备就联合国计划的执行对南非施加压力，并完全拒绝任何纳米比亚内部解决办法。该国政府已转告南非当局，强加这种解决办法的行动不但非法，而且无益。

247. 加拿大代表团回答协商团提出的问题说，该国政府在就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表决时弃权，不承认《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

248.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加拿大政府承认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权力，并接受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加拿大政府还承认理事会颁发的旅行证件。

249.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和第301(1971)号决议讨论的开采纳米比亚自然资沉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决议是按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去通过的。加拿大政府还是遵行这两个决议，特别是外交和领事关系方面。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加拿大政府已向南非政府致送照会，通知它说，两国关系的范围不包括纳米比亚。此外，加拿大和南非一九五六年签订的双重税协定特别不适用于纳米比亚。不过，在答复协商团提出的进一步问题时，加拿大代表团承认，政府确实容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加拿大公司将缴纳南非行政机构的税款作为商业费用扣减。

250. 协商团指出，南非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正在加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剥削和开采他们领土的自然资沉。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驻留是非法的，南非政府在纳米比亚颁布的一切法令都不具法律效力。

251. 代表团说，除了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外，加拿大政府与南非在核问题上没有交往。政府希望南非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并订立适当的保证条款。

252. 协商团认为南非片面宣布新的纳米比亚领海范围和海岸经济区是为了加强开采该领土的自然资沉；加拿大代表团就这个看法说，这些行动就象南非政府采取的其他行动一样，是非法的。

253. 加拿大代表团还重申西南非民组在导致纳米比亚独立的各次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愿意参加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的选举。

254. 在答复有关沃尔维斯湾问题时，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加拿大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宣布，必须使沃尔维斯湾重新归入纳米比亚领土，以保证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255. 虽然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的信不是协商的主题，但加拿大代表团说，它觉得信中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内容，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了基础，这些谈判将包括五国集团成员、西南非民组和各前线国家。

G. 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协商团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一日)

256. 协商团成员为：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长）、塞浦路斯代表和赞比亚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57.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至五日访问利比亚，由外交部长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博士接见，并同利比亚官员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258. 讨论时，代表团说利比亚深切关怀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利比亚革命领导人曾经明白表示对这些问题的政策，他说过，整个非洲不摆脱殖民主义的束缚，利比亚就不会得到真正的独立。作为一个非洲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义务为纳米比亚的解放而工作。

259. 利比亚代表团着重指出最近津巴布韦的独立对纳米比亚解放的重要性。利比亚对津巴布韦获得独立感到特别满意，因为它积极地参加了非洲为解放这个国家的共同努力。

260. 代表团声称，现在津巴布韦已获得解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心增加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利比亚是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利比亚政府对该委员会的预算分担了四十万美元，而且这个数额还会增加。纳米比亚的解放是一项人道主义的义务，特别是对非洲人，因为它是在非洲消灭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

261. 利比亚代表团表示，作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利比亚一定与安哥拉政府和人民团结一致，因为安哥拉经常受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的袭击。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都有义务协助安哥拉。

262. 利比亚代表团表示完全同意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参看上面第91段）。它也完全同意协商团对纳米比亚局势的分析。

263. 谈到制裁时，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这些制裁发生效力。它接着又说西方国家对南非政权继续霸占纳米比亚应负直接责任。在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占领巴勒斯坦的问题上，也可以这么说。二个政权性质一样，难怪它们之间勾结得如此紧密。

264. 在谈到对南非实行航空抵制时，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主要是非洲国家的责任。在要求大陆以外的国家之前，非洲国家自己应该首先开始采取这类措施。利比亚准备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至四日在弗里敦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上提出在航空方面抵制南非的问题。

265. 在谈到石油禁运时，代表团指出，自伊朗新的革命集团掌握政权后，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所有产油国已对南非实行全面石油禁运。但遗憾的是，南非仍然继续可以通过跨国公司得到石油。

266. 利比亚代表团对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对纳米比亚的解放给予支援的努力表示赞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民及其革命领导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真正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科威特

267.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至九日访问科威特，由副总理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阿贾比尔·阿萨巴赫接见，并与科威特政府官员进行了协商。

268. 科威特政府代表说，科威特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支持其它国家的解放。在这方面，科威特将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科威特愿意看到一个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其政府是由人民自由选举的。

269. 在谈到向南非提供石油的问题时，科威特代表说，科威特从未向南非出售过一滴石油。不幸的是，南非可以从鹿特丹现货市场和通过其他途径买到石油。他们指出，一些石油公司也愿意向南非出售石油。科威特对此无能为力。他们还指出，运往南非的石油不仅来自阿拉伯国家，而且也来自非洲、欧洲和其他地区的产油国家。而且，象联合王国这样的国家还直接向南非出售石油。

270. 各代表指出纳米比亚是发展中国家争取自由和独立的例证。科威特对纳米比亚人民深为同情，纳米比亚人民可以指望科威特的全面支持。科威特政府已对南非进行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各方面的抵制。科威特把南非和以色列同样看待，这两个种族主义政权都是西方国家在别国土地上建立的。种族主义是这两个政权的标记。它们都非法占据外国领土。然而，国际社会还继续容忍这二个国家留在联合国。科威特代表认为它们都应该被赶出这个世界组织。

271. 科威特代表又说，纳米比亚问题是有关人道主义的事业，涉及人类的名誉和尊严。科威特一直在默默地支持其非洲兄弟。科威特与非统组织和西南非民组保持着对话。科威特对南非的政策是有原则的，只要南非不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科威特就不会改变政策。

伊拉克

272. 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访问伊拉克，由代理外交部长哈米德·阿勒万先生接见，并与伊拉克外交部官员代表团进行了协商。代表团说，伊拉克的非殖民化政策是建立在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反帝国主义、反殖民主义、反新殖民主义、反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思想的基础上的，同时，也强调需要对这些政策和政权的受害者给以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

273. 代表团说，伊拉克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伊拉克与西南非组织保持着牢固的联系，西南非民组在巴格达有官方代表机构。伊拉克支持纳米比亚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独立。

274. 代表团说，南非是帝国主义国家在南部非洲安全利益的强大支柱。伊拉克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升级，谴责其对邻国的侵略行为，并对南非核能力的增长表示关切。

275. 代表团着重指出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密切勾结。这二个政权不但在思想意识上，而且在日常做法上都有共同之处，它们都是建立在定居者的殖民主义基础之上的。因为它们都是强行树立在那个地区的外来政权，所以它们不可避免地就会成为种族主义者，代表着外国的利益，也就必然地互相勾结。十五年前，很多国家认识不到南非和以色列之间的共同点，但世界已逐渐认识到它们这些共同点。

276. 伊拉克代表团表示，相信纳米比亚赢得独立的日子已经不太远了，因为南部非洲现在的趋势明显地在朝着有利于那个地区人民的方向发展。这一点已由津巴布韦最近的独立证明了。南非与以色列密切勾结，企图通过加紧镇压来减缓解放速度的做法是注定要失败的，而在这两个国家非法占领的领土内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是一定会取得进展的。

277. 代表团在回顾了南部非洲最近的事态发展后，强调指出了石油输出国成员加强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重要性，并说明在这个问题上，伊拉克通过石油输出国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主动与其他石油生产国进行协商。伊拉克希望能够找到有效措施，迫使各石油公司也照样实行石油禁运。

278. 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问题，代表团宣布伊拉克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拥有对按照国际法属于纳米比亚的领土和领海的自然资源的主权。伊拉克认为对纳米比亚的经济剥削是该领土整个局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为它代表着外国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79. 伊拉克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支持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实行制裁。但是，伊拉克代表团对安理会能否采取此项行动，表示怀疑，因为有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会使用否决权。不过，代表团说，即使有人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也是有用的。它可以继续对南非及其盟国施加压力。

280. 在谈到伊拉克对联合国各种纳米比亚方案的贡献时，代表团重申，伊拉克将继续对西南非民组提供物质援助。过去伊拉克还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了二万美元的捐款。现在伊拉克正在积极讨论向纳米比亚基金和其它联合国纳米比亚方案进一步提供捐款，伊拉克政府审议的结果将直接通知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理事会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
代表纳米比亚和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281. 理事会继续在各国际会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代表并促进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利益。本报告审查期间，理事会获得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的成员资格。它过去曾取得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成员资格，卫生组织的联系成员资格。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纽约)

282. 保罗·卢萨卡先生(赞比亚)、卡里·维科·萨洛宁先生(芬兰)、穆斯塔法·卡·阿卜德尔·法塔赫先生(埃及)、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和特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日，罗马)

283. 本·阿马瑟拉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援助政策
和方案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罗马)

284. 阿马瑟拉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七十六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八日，罗马)

285. 阿马瑟拉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E.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八日, 罗马)

286. 理事会出席该届会议的代表团由下列人士组成: 维克托·拉蒙·卡拉索先生(委内瑞拉)、尤利·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和卡马蒂拉先生(西南非民组)。理事会代表团就其出席会议的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A/AC.131/L.138)。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卢萨卡)

287.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恩奇穆尼亚·西考卢先生(赞比亚)、维斯伯·卢伊斯先生(印度尼西亚)和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G. 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达累斯萨拉姆)

288. 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赞比亚)参加了会议的审议工作并发了言。

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月八日, 新德里)

289. 理事会出席该次会议的代表团由下列人士组成: 谢里夫·巴西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和穆斯塔法·卡马尔·阿卜德尔·法塔赫先生(埃及)。代表团就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参看A/AC.131/L.162), 理事会并取得了会议正式成员资格。

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联合国第三个
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拟订工作的贡献
高级政府间起草小组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
日内瓦)

290. 拉扎尔·尼齐加马先生(布隆迪)被指派代表理事会出席了筹备会议。他就其参加会议的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

J.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机构合理化问题
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日内瓦)

291. 法马达·罗斯·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K.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
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
(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日内瓦)

292. 尼齐加马先生(布隆迪)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L.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期会议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四日,纽约)

293. 理事会出席该期会议的代表团由下列人士组成:瓦利厄·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蒂龙·弗格森先生(圭亚那)、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戈洛·艾蒂特先生(西南非民组)。

294. 代表团正式出席了会议,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并取得了会议的正式成员资格。其后,代表团就其参加会议的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参看下面第405—415段)。

M.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次会议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至二十一
日, 日内瓦)

295. 尼齐加马先生(布隆迪)和考孔瓜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下列会议, 并就会议情况提出了报告:

- (a)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至七日);
- (b) 国际发展战略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十三日);
- (c)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十四日);
- (d)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N.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十二日, 亚的斯亚贝巴)

296. 阿卜杜勒哈米德·塞米奇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并于四月二十三日向理事会第三一九次会议口头提出了报告。

O. 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问题国际讨论会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阿姆斯特丹)

297. 卢伊斯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出席了讨论会。

P. 南部非洲人民斗争第二次联合团结会议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波恩)

298. 吉戈先生(塞内加尔)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Q. 国际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斯德哥尔摩)

299. 伯纳德·穆干达先生(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希雄瓜先生(西南非民组)出席了会议。

R. 世界卫生组织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三日，日内瓦)

300. 一如卫生组织前几次会议一样，莉比尔蒂娜·阿马瑟拉医生(西南非民组)代表理事会出席了大会。她在报告中说，会议工作的高潮是表扬世界彻底消灭了天花。

S. 造成种族主义的各种情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因素讨论会，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增减情况调查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内罗毕)

301. 穆罕默德·法希姆·赛义德先生(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讨论会并发了言。

T.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卢萨卡)

302. 理事会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所率领的代表团由下列人士组成：伊恩·林恩·詹姆斯先生(澳大利亚)、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埃及)、卡里·韦科·萨洛宁先生(芬兰)、特奥—本·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他们以研究所评议会成员的身分出席了上述会议。

U.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至二十五日, 日内瓦)

303. 按照劳工组织三方组织法的规定,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以政府(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身分出席了大会, 约翰·雅·奥图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劳方, 克里斯廷·加维女士(专员办事处)代表资方。

304. 理事会代表团就大会审议情况提出了报告, 并提出了几点建议, 以助理事会顺利出席劳工组织今后的会议。

305. 理事会代表团又建议, 应派六名纳米比亚人以顾问和候补代表的身分参加劳工组织今后的会议, 以加强理事会代表团, 并建议专员办事处在劳工大会预定会期以前就议程上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编制简况介绍文件。

V.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一九八〇年
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 弗里敦)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
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至
四日, 弗里敦)

306. 关于理事会代表团出席这次会议工作情况的说明载在上面第111—128段。

W.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
与和平(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哥本哈根)

307. 吉戈先生(塞内加尔)和法伊扎·穆罕默德·阿布勒·娜加女士(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了会议。

X.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法律
制度讨论会（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
日至三十日，卢萨卡）

308. 温斯顿·塔布曼先生（利比里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讨论会。

Y.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代表纳米比亚和
促进纳米比亚利益

30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出席了下列国际会议：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纽约）（并参看上面第282段）；

(b) 研究所评议会第十次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卢萨卡）（并参看上面第287段）；

(c) 北欧国家联合国讨论会（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芬兰埃斯波）；

(d) 研究所评议会第十一次会议（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卢萨卡）（参看上面第302段）；

(e) 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阿尔及尔）（参看上面第49—92段）；

(f)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弗里敦）（参看上面第111—128和306段）；

(g)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至四日，弗里敦）。

310. 专员办事处的成员参加了下列与纳米比亚局势有关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各次会议：

(a) 国际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斯德哥尔摩）（参看上文第 299 段）；

(b) 妇女与种族隔离国际讨论会（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赫尔辛基）；

(c)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参看上文第 303 段）。

四、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金来源

1. 基金的设置经过

311. 大会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2(XXVI)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这一决定是基于以下的考虑：联合国既已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直接承担对该领土的责任，直到达成独立为止，因此，联合国已负起协助和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实行独立的庄严义务，为此，联合国应向他们提供全面的援助。

312. 自从该基金于一九七二年开始工作以来，各项援助方案经大会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不断予以扩大。一九七五年，该基金已成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经费筹措工具，大会并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3/182C号决议中，通过设立特别帐户，为依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所订立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进行筹资。

313. 到了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以秘书长咨询机构的地位，从事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可是，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了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理事会为基金的保管机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在第31/152号决议中通过了基金的方针、管理和行政的准则。

2. 资金来源

314. 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任务，就是去调动基金的资金来源。

315. 根据大会的指示，自愿捐款将为资金的主要来源。大会曾请各国政府呼吁其本国的国家组织和机构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向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提供特别捐款。大会在第33/182C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和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各专

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为基金提供额外捐款。

316. 自从基金于一九七〇年设置以来，大会已核准每年从经常预算中划拨款项作为一项协助执行基金方案的临时措施。因此，大会在第34/92F号决议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从经常预算中将50万美元拨予基金。

317. 开发计划署对各执行机构援助纳米比亚的项目提供资金，并为此目的订定了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一九八〇年六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的数字，从780万美元减少到650万美元。由于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一年指示性规划周期尚有3,987,002美元未经动支，目前可供纳米比亚动用的资金总额计1,030万美元。指示性规划数字的资金目前是用来资助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318. 基金所设的三个帐户，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上半年期间收到的款项有如下表：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收入状况

(单位：美元)

	<u>1979</u>	<u>1980</u> <u>一月至六月</u>
普通帐户	1,091,647	1,061,99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	3,130,590	2,200,635
建国方案帐户	<u>435,502</u>	<u>1,477,519</u>
合 计	<u>4,657,739</u>	<u>4,740,146</u>

319.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期间，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伊恩·詹姆斯先生（澳大利亚）代表理事会主席率领协商团访问了丹麦、芬兰、荷兰、挪威和瑞典。协商团同这些国家的外交部代表会谈，并且借此机会向各捐助国提供该基金和委员会最近活动的资料（参看A/AC.131/L.141号文件）。

320. 基金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上半年期间收到的认捐数额和捐款见下表。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上半年期间收到的认捐款额和实收款额

截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未付的认捐款额				一九七九年的认捐款额和实收款额				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五月)的认捐款额和实收款额			
普通 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 所信托基金	建国方案 帐户	纳米比亚 基金总额	普通 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 所信托基金	建国方案 帐户	纳米比亚 基金总额	普通 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 所信托基金	建国方案 帐户	纳米比亚 基金总额
-	-	-	-	4,000	-	-	4,000	-	-	-	-
-	-	-	-	28,600	-	-	28,600	27,625	-	-	27,625
-	-	-	-	31,000	-	-	31,000	18,700	-	-	18,700
-	-	-	-	500	-	-	500	-	-	-	-
-	-	-	-	500	-	-	500	-	-	-	-
-	-	-	-	30,000	-	-	30,000	30,000	-	-	30,000
5,000	10,000	-	15,000	5,000	-	-	15,000	5,000	-	-	15,000
-	-	-	-	131,025	-	-	131,025	150,849	-	-	150,849
-	-	-	-	1,000	-	-	1,000	1,000	-	-	1,000
-	-	-	-	10,000	-	-	10,000	20,000	-	-	20,000
-	-	-	-	-	-	-	-	-	-	-	-
2,000	2,000	-	4,000	275,211	-	-	275,211	275,211	-	-	275,211
-	-	-	-	2,000	-	-	2,000	-	-	-	-
-	-	-	-	3,000	-	-	3,000	30,246	-	-	30,246
-	-	-	-	160,000	-	-	160,000	160,000	-	-	160,000
-	-	-	-	1,740	-	-	1,740	-	-	-	-
-	-	-	-	3,480	-	-	3,480	-	-	-	-
-	-	-	-	3,500	-	-	3,500	-	-	-	-
-	-	-	-	2,000	-	-	2,000	1,000	-	-	1,000
-	-	-	-	2,000	-	-	2,000	1,000	-	-	1,000
-	-	-	-	3,500	-	-	3,500	3,500	-	-	3,500
-	-	-	-	10,000	-	-	10,000	-	-	-	-
-	-	-	-	9,360	-	-	9,360	-	-	-	-
-	-	-	-	9,360	-	-	9,360	-	-	-	-
-	-	-	-	10,000	-	-	10,000	-	-	-	-
10,000	10,000	-	2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	1,000	-	2,000	1,000	-	-	1,000	1,000	-	-	1,000
15,000	5,000	-	20,000	15,000	-	-	15,000	-	-	-	-
2,273	2,273	-	4,546	166	-	-	166	-	-	-	-
-	-	-	-	5,000	-	-	5,000	-	-	-	-
-	-	-	-	18,275	-	-	18,275	-	-	-	-
-	-	-	-	18,275	-	-	18,275	-	-	-	-
-	-	-	-	5,026	-	-	5,026	-	-	-	-
10,000	5,000	-	15,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	-	-	-	3,000	-	-	3,000	2,850	-	-	2,850
-	-	-	-	200	-	-	200	-	-	-	-
-	-	-	-	2,000	-	-	2,000	-	-	-	-
-	-	-	-	10,000	-	-	10,000	-	-	-	-
-	-	-	-	38,000	-	-	3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42	-	-	242	144	-	-	144
-	-	-	-	275	-	-	275	275,211	-	-	275,211
-	-	-	-	20,000	-	-	20,000	-	-	-	-
-	-	-	-	750	-	-	750	1,000	-	-	1,000
-	-	-	-	166	-	-	166	-	-	-	-
-	-	-	-	1,000	-	-	1,000	2,000	-	-	2,000
-	-	-	-	3,000	-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援助的主要领域

321. 基金的活动已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在其全盘职权范围内予以精简，目前集中注意力于三个主要方案：(a) 建国方案；(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c)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322. 建国方案由大会所发起，以动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援助，采取统一而全面的方案的方式，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工作。

323.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是理事会经大会核准设立的特别机构，从事研究、训练、规划和各项有关活动，特别着重为争取纳米比亚自由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进行斗争。

324. 虽然上述两个方案特别着重的是，今后达成独立、建立国家机构和由纳米比亚人承担行政责任，而第三个方案（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却特别着重为独立而从事斗争的纳米比亚人当前的需要和福利。

325. 基金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上半年三个方案项下的开支见下表：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支出状况

（单位：美元）

	1979	1980 一月至六月
建国方案 ^a	117, 129	47, 611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2, 344, 431	1, 169, 857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700, 370	335, 596
	3, 161, 930	1, 553, 064

^a 参看下面第332段。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 建国方案的发起

326. 大会第31/153号决议，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至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根据同一决议，大会要求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拟订这项方案的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方案的执行。

327. 建国方案项目分为三类：(a) 独立前项目；(b) 过渡期间项目；(c) 独立后项目。到目前为止通过的四十六个独立前项目包括了各种经济和社会领域，是针对纳米比亚发展的主要问题而拟订的。

2. 筹资情形

328. 独立前项目的全部经费如下：

	百分数	美 元
项目费用	89.0	8, 559, 529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11.0	1, 078, 101
	100.0	9, 637, 630

329. 经费总额中约有三分之二由基金支付，四分之一以上由开发计划署支付，其余则由执行机构支付，如下表所说明的。

	百分数	美 元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64.7	6, 236, 000
开发计划署	26.9	2, 589, 230
各执行机构	8.4	812, 400
	100.0	9, 637, 630

330. 基金按照大会第 33/182 C 号决议的规定，开设一个为建国方案筹供资金的特别帐户。

331. 理事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第三一六次会议上，决定将理事会主席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后所确定的一笔款项从基金普通帐户转移到该基金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开设的特别帐户（A/AC.131/74 参看下面第 508 段）。因此，理事会主席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指示转拨 90 万美元。

332. 一九七九年为支付建国方案各项目的全部支出及各执行机构所收款项分别为 117,129 美元和 3,167,600 美元，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分别为 47,611 美元和 2,279,100 美元。建国方案帐户的收入总额一九七九年为 435,502 美元，一九八〇年上半年为 1,477,519 美元。

3. 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333. 在执行程序中特别重视建国方案中的两个组成部分；(a) 为纳米比亚人提供的人力培训方案；(b) 纳米比亚经济的部门性调查和分析，以及确定过渡时期的发展任务和政策选择。这些项目大大地增加了纳米比亚人在各个经济和社会部门接受训练的机会，一共提供了大约 150 名个别研究金，以及大约有 60 个人参加的国外集体训练。在赞比亚和其他邻近非洲国家举办的各种课程和研究班也对数百名参加的人提供了训练。预计各执行机构在项目范围内所雇用的国际专家和顾问的人数超过 70 人，总数将超过 300 个人工月。

334. 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安排了许多纳米比亚人到许多国家的研究所去接受训练。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名纳米比亚人在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开始接受国营企业管理训练。三名纳米比亚学生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完成了劳工立法训练。九名学生在肯尼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和赞比亚完成了有关人类住区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速成训练方案。一九八〇年四月，四名学生开始在塞内加尔的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接受为期十五个月的经济发展规划训练方案。二十九名纳米比亚妇女参加在赞比亚举办的英文课程，已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底结束。

335. 理事会核可了称为“为设立试验性职业培训中心提供援助”的项目，在安哥拉设立中心，以便向仅受过小学教育，很少机会接受进一步训练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教育训练。该中心可望于一九八一年开始进行培训工作。

336. 在部门性调查和分析方面，一项矿物资源研究和采矿研究完成了。另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的经济作用和活动的研究正在进行中。已开始进行一项纳米比亚土地改革办法的研究以及有关制订非歧视性劳工立法计划的研究。

4. 方案的行政和管理

337.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在其总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并审查建国方案的各项政策，审查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338. 专员办公室经理理事会指定为在基金委员会指导下的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339. 研究所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开始工作，在一九七九年，学生人数达298人。研究所的训练方案业已扩充，包括了提高教师质量的短期课程，秘书的训练，以及英文和数学的特别先修课程，以应付纳米比亚人在这些部门接受训练的迫切需要。

34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批学生六十六人自研究所毕业，获得管理和发展研究文凭，并且参加各种训练方案的工作。

341. 研究所由其评议会负责管理。评议会现有成员十四人，包括基金委员会付主席和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评议会提出的研究所概算每年由理事会视其所获财政资源的情形加以核定。

342. 按照研究所章程第八条的规定，研究所应由理事会通过基金来筹措经费，研究所应保持个别的帐户。因此，虽然基金是研究所筹措经费的主要渠道，研究所的个别帐户也列在基金帐户内。

343. 专员继续代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研究所进行筹集资金的工作，以确保获得执行研究所工作方案所需的足够资金。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会员国在提供自愿捐款作为研究所经费一事上所作的反应，令人感到鼓舞。

344. 研究所一九七九年度支出总额为 2 3 0 万美元，一九八〇年开头六个月为 1 1 0 万美元，同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范围内的研究所信托基金的收入总额（从各种来源），一九七九年度为 3 1 0 万美元，一九八〇年头六个月为 2 2 0 万美元。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方案

345. 理事会实行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特别着重纳米比亚人当前的需要和福利：小学和中学教育、补习训练、职业和技术训练以及高等教育。所资助的活动还包括卫生、医疗、营养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援助。

346. 一九七九年度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项下的支出计 700, 370 美元，而一九八〇年开头六个月则为 335, 596 美元。

1. 研究金方案

347. 目前，共有 1 2 9 名纳米比亚人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提供的奖学金下进行学习。他们在 1 2 个国家内学习的领域如下：

<u>国 家</u>	<u>课 程</u>	<u>学生人数</u>
阿尔及利亚	初等教育	2
安哥拉	广播	5
加拿大	地理	1
刚果	广播	3
埃及	企业管理	1
爱尔兰	护理	3
巴布亚新几内亚	医学和法律	2
瑞典	政治学	1
联合王国	文科、教育、政治学、社会科学、 化学、秘书工作、初等和中等教育	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广播	6
美利坚合众国	文科、教育、法律、政治学、经济学、 公共行政和企业管理、社会科学、医学、护 理、化学、农业、电子学、秘书工作和中等教育	72
赞比亚	广播和初等教育	8

348. 此外，本方案向七十五名纳米比亚人开办加速的英语补习课程，提高他们的程度，为他们作好接受高等教育的准备。

2. 无线电广播训练

349. 一九七七经理事会批准本项目，为在布拉柴维尔、达累斯萨拉姆、罗安达和卢萨卡等当地无线电广播电台的二十二名纳米比亚人提供训练。

3. 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350. 基金也为纳米比亚人提供医药和社会服务以及救济援助。

351. 大会第 34/92^F 号决议决定，为理事会与《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有关的活动拨款 10 万 美元。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三一九次会议决定(a)将这项经费优先用于建立纳米比亚儿童诊疗所和幼儿园；(b)主席将与西南非民组协商，指导纳米比亚专员在执行本决定时须采取的实际步骤。

352. 其后，纳米比亚专员同理事会主席协作，并同西南非民组协商，编制了一个题为“向纳米比亚儿童提供的基本救济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向大约五千名年在七岁以下的儿童提供了基本的需要。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53. 由于基金资助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广，并且批准了新的方案，所以理事会必须密切地注意执行项目的情况。 因此建议任何在基金下面的新活动都必须制订一个计划项目，由基金委员会核可经费。 然后秘书处的财务厅按每个计划项目编制关于支出的审查报告。 这可使理事会熟悉每一个援助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354. 鉴于上述基金工作方案大量增加，兹进一步建议加强作为方案协调机构的专员办事处，增加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协助方案的行政工作。

355. 由于建国方案的独立前部分现在已进入执行阶段，因此建议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31/15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详细制订和审议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政策和应急计划。

五、对在纳米比亚的外国经济利益采取的行动

3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继续将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开采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情况，向国际社会报告。理事会在它代表纳米比亚参加的一切会议上（特别是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种会议），维护纳米比亚的利益，暴露并斥责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资源的活动。

357. 大会第34/92B号决议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手段的种族主义殖民地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大会并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

358. 纳米比亚的资源对南非和其他一些外国经济利益是非常重要的。西方国家的跨国公司投下巨大资本，也取得巨额利润。最重要的是来自五个国家的公司：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美国。最近取得的资料指出，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共有88个跨国公司，其中35个属于南非、25个属联合王国、15个属美国、8个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个属法国、2个属加拿大。所有这些跨国公司，包括在南非登记的，都是以比勒陀利亚政权或该政权在纳米比亚非法行政机构所发的许可证从事活动。

359. 采矿业在出口、国内生产总值、纳米比亚税收中，都占第一，而多数外国公司也是经营采矿。其中最占重要地位的是西南非洲统一钻石矿产公司、里约廷托铯股份有限公司、楚梅布有限公司，它们都违抗理事会禁止在纳米比亚采矿的命令在那里营业。

360. 西南非洲统一钻石矿产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钻石公司（南非英美公司所属）南非德皮尔斯统一矿业公司的子公司，在纳米比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垄断着钻石生产。所生产的全部钻石都送到伦敦的中央售卖组织。德皮尔斯矿群生产的钻石全部在那里销售。

361. 楚梅布公司则开采第三种最重要的金属：铜。该公司是美国精益金属有限公司（占多数股）和纽蒙特矿公司所控制的。这两个控股公司的美国股占58%，联合王国股占12%。楚梅布公司在纳米比亚共经营三个矿：孔巴特、楚梅布、马切利斯，合占领土所生产贱金属的80%。该公司还经营着唯一的冶铜厂、炼铅厂。粗铜精炼后出口运往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62. 其他重要厂家还有南非金田公司、福尔肯布里奇等。福尔肯布里奇的母公司是南非福尔肯布里奇，以握有温得和克附近的奥迈提斯矿而出名。南非福尔肯布里奇又是加拿大福尔肯布里奇镍矿公司的子公司，后者则是美国石油公司集团所有。

363. 纳米比亚的重要铀藏是外国经济利益勾结南非大量开采的对象。³⁶ 罗星铀矿公司经营着世界上最大的露天铀矿，吸引来领土上最大宗的一笔外国投资。该公司60%股权由联合王国的罗星镍矿公司控制。

364. 罗星镍矿公司不顾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的各决议，不但一直在办，而且在扩大采铀。大家知道，联合王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的核反应炉厂家有长期购买罗星铀的合同。荷兰也参加做铀生意，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消费者做精炼加工。据报日本也购买纳米比亚铀。

365. 南非开采纳米比亚的富源，是靠可恶的班图斯坦制度来剥削非洲劳工而进行的。西南非洲统一钻石矿产公司、罗星铀矿、楚梅布公司的非洲雇工中，至少85%是移民工人。

366. 黑白工人的工资差距越来越大。据估计，全国总计，白人的个人每年收入约7,000兰特³⁷，非洲人是125兰特。

367.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34/92B号决议，继续暴露那些同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行政机构勾结的政府、公司及其他利益，暴露它们剥削纳米比亚人力和自然资源的行径。

³⁶ 参看本报告第三卷，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会的报告。

³⁷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1兰特（R1.00）约值1.33美元。

368. 理事会在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参看上面第91段)里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祖先遗产。理事会指出,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正在使领土的自然资源迅速枯竭,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财富与完整。理事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资源,违反联合国决议和《第1号法令》。

369. 理事会又注意到使纳米比亚海洋资源枯竭的活动。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第三二七次会议通过决议,谴责所有在纳米比亚领水进行非法渔捞的国家(A/AC.131/80 参看下面第508段)。理事会同一决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编写的关于该《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A/AC.131/81),并请第二常设委员会就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和领水问题,以及纳米比亚的经济区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70. 专员的报告说,该《法令》的主要规定是,未经理事会许可,禁止以任何形式开采或出口任何种类的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并特别指明:南非或领土行政机构给予的开发或出口允许或授权,均属无效。该《法令》规定了违反《法令》的具体刑罚,包括没收违法出口的资源,交还给纳米比亚人民,也规定了将来的独立纳米比亚政府对违反《法令》造成的损害采取索赔行动。

371. 专员说,可依国内立法和私人组织采取主动的其他方式来执行《第1号法令》。

372. 为了直接执行该《法令》,理事会和专员办事处设法将《法令》寄送给所有参与开采、进出口、消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任何活动的个人与组织。理事会成员和专员办事处人员在协商团访问各国期间,同许多政府官员进行了协商,并讨论该《法令》。他们使各国律师协会、其他组织与团体、以及公众人士和索取纳米比亚资料希望投资的人,注意《第1号法令》。

373. 专员办事处委托进行了许多研究,以取得必要的资料,采取直接行动,执行《法令》。

374. 理事会和专员都知道，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35(1978)号决议后，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政权已经采取步骤，鼓励外国公司在该领土投资，开采矿藏。所谓行政长官故意把在该领土营业的公司登记与管理从比勒陀利亚移到温得和克。

375. 专员的报告说，专员办事处常常收到已经在纳米比亚投资、或有意投资的人的询问，但常是匿名的。如果这些投资成为事实，不但是掠夺领土内不可再生的资源，对纳米比亚人毫无利益，而且有助于使该政权的合法性得到承认，有助于在政治上支持其生存。

376. 理事会考虑到这些问题，在《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第25段（参看上面第29段）中决定：

“竭尽全力迅速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并将采取步骤以加强第1号法令的法律基础，阐明该法令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现有连系关系，使该法令在政府认为其不过是大会一项建议的那些国家更加有效。理事会将继续监测非法开采纳米比亚铀矿的行动，向国际社会揭发南非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这种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破坏性的轻妄行动。作为第一步，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就纳米比亚铀矿问题举行听证，以决定联合国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来确保大会各项决定得到遵行。

377. 理事会按照联合国的决议，为了执行其工作方案，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了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会，从这第一步开始，将决定联合国可以采取什么行动，以确保各国遵守大会对铀问题的决定。听询会是由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小组主持的。有24人出席提供了关于非法开采、加工、购买、运输纳米比亚铀的证据（参看本报告第三卷）。

六、有关纳米比亚境内军事形势的行动

378. 作为直至纳米比亚独立为止的合法管理当局，理事会继续经常审查一切影响到纳米比亚人民为了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这个任务是大会第2248(S-V)号决议交给理事会的。大会以后各项决议都重申了理事会的这项任务。

37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理事会按照任务规定，继续密切注意着纳米比亚境内军事形势的发展。理事会在此期间发表的声明中强烈谴责和声讨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行动的升级和军事设施的扩充，以及南非为谋永久非法占领该领土和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关于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而对纳米比亚人民推行的总体战略。理事会还谴责和声讨南非屡次对邻近独立国家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从而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参看下面第506段)。

380. 大会第34/92 G号决议指出，国际社会对南非顽固地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对南非的军事扩充，表示日益关注；在该项决议中，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与日俱增地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和利用其他代理人对邻国执行军事冒险主义政策，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兵去纳米比亚服役”。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93 E号决议中严重关切一九七九年九月关于南非爆炸一项核装置的报导，大会并在第34/92 G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致力发展核能力”。

38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南非非法政权作为它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继续扩充它在领土内的军力，加紧在当地生产和进口武器及军事装备，以及增强它的核武器能力，以便强化其对纳米比亚的军事占领。南非同某些西方国家大肆勾结，扩充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设施，其中包括更多精密性的和危险性的武器。南非

继续竭力破坏西南非民组，企图唆使更多纳米比亚人加入反对西南非民组的运动，从而制造广泛反对西南非民组的情绪，并使用一切可用的军事手段来维持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38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南非的军事预算继续上升。大幅度增长的军事开支，是其总预算中最大的一项开支。现有的资料指出，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南非国防开支总额约达20亿美元。

383. 据报导，由于西南非民组加紧展开民族解放斗争，因此受到南非占领军的剧烈攻击。由于西南非民组作战成功，南非政权不得不采取措施，阻止白人从所谓作战地区的毗连地带成群出走。对于那些留在自己产业上并对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作出贡献的人，南非发给特别金钱津贴。

384. 一九七九年，西南非民组在反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武装斗争中，对南非武装部队和战略目标展开了一百多次的直接攻击和五十多次的支援攻击，使南非在兵员和作战装备方面遭受重大损失。据西南非民组一九八〇年二月的一项公报称，在历时十三年的战争中作战最惨烈的期间之一内，共歼灭一千多名敌人士兵和外国雇佣兵。

385. 占领政权，在宣布纳米比亚大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之后，开始将大量作战装备运入领土内。另外还派遣武装警察部队前往纳米比亚北部最接近安哥拉边界的地区，除了加紧展开军事活动之外，南非还施展阴谋诡计，怂恿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背弃西南非民组的部队，企图将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一举消灭。一个这种诡计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占领政权宣布的所谓大赦。

386. 据现有的情报，南非非法占领政权继续推行它的“总体战略”，调集所有的资源用来镇压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的人民武装斗争。

387. 根据广泛的新闻报导，南非驻纳米比亚的军事实力包括：步兵、装甲部队、

机械化部队和伞兵部队、反暴动警察部队和战斗支援部队。这些部队驻扎在主要和次要的军事基地内，其中有四十个基地位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边境一带。据西南非民组的消息，新的基地已在北部所谓作战地区的若干地点建立起来；原有的基地正在加以巩固和扩充。

388. 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武装部队共有兵力估计约 70,000 人。此外，构成南非警察一部分的保安部队也派遣了一个大队在领土内执行警卫任务，其他警察部门也于必要时派遣人员在纳米比亚。他们的工作主要是拘禁和审问政治犯。为了企图破坏纳米比亚人民的团结，南非非法政权还在当地拼凑了部落保安部队。

389. 据报导，南非政权的征兵制受到越来越大的反抗。一九七九年十月底，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因拒绝服役而被判罪的人数估计超过 2,300 人。事实上，逃避服役的白人数目日益增加，成了一股新出现的反对种族隔离的力量。因此，种族主义政权正面临着人民群众中士气低落的严重问题；人民已开始认识到纳米比亚的客观现实情况。为了转移人民的注意力，南非政府大肆推行战争冒险主义政策，对邻国使用武力，并屡次侵犯邻国的边界和领土完整。这个非法占领政权继续侵略安哥拉和赞比亚等邻国，企图威吓它们不要援助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的民族解放运动。

39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因南非屡次侵略安哥拉和赞比亚而引起的严重局势。安全理事会在几次不同场合通过了一些决议，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行为，并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和赞比亚的一切侵略和挑衅行为。

39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贯谴责和声讨南非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为。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南非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攻击安哥拉。此外，理事会

在《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参看上面第91段)中,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继续不断地对安哥拉进行有计划的侵略行为,该次侵略事件破坏了大量的财产,丧失了200多个安哥拉人的生命。

六月三十日,理事会发表声明,强烈谴责武装侵入安哥拉的残忍行为,它的目的看来是要阻挠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来谈判解决纳米比亚的问题(参看下面第506段)。

392. 根据现有的资料,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同某些大国勾结,继续推行其发展核能力的政策,包括制造核武器能力。这个政策使该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七、对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问题的审议

A. 理事会就有关双边和多边条约

采取的行动

393. 对明确地或含蓄地把纳米比亚包括在内，着眼于把理事会作为代表纳米比亚的权力当局来代替南非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审查工作尚未完成，这有待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就此问题提出一个报告，自从一九七七年以来大家就一直期待着这个报告。

B. 理事会对南非非法政权在纳米比亚

公布立法采取的行动

394. 大会根据第 34/92A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应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并且应竭力保证对未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

395.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继续获知纳米比亚的南非行政机构的一切非法制宪伎俩和制定法律的行动，特别是违反法治最基本原则并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真正独立的权利的压迫性立法。

396. 理事会继续谴责南非无情地执行及发表或修改各项公告，这是有系统地剥夺纳米比亚人民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并完全违反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无数决议。

397. 除了现有的压迫性法律或公告之外，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机构还制订了一系列其他压迫性法律，以便在该国进行解放战争的其他地区实行。因此，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AG34 号公告第一款修改了第 AG9(1977) 号公告，并规定：

“任何人未经驻考科兰南非国防军司令的同意……不得驾驶或乘坐任何机动车或其他车辆在考科兰治安区内的道路或一部分道路上行驶。”

398. 同一公告第一款(b)项进一步限制“每天从日落后半个小时起,至次日日出前半个小时止在考科兰治安区内任何地方”进行寻常的商业活动。

399. 在纳米比亚的南非行政机构继续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大第33/182A号决议,该决议谴责南非把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决定。例如,第AG8号公告第四款第(1)(a)项规定将纳米比亚肢解成十一个所谓居民小组,并说明作为居民小组成员的标准,应按照根据身分法案(一九七九年第二号法案)第三款规定的种族隔离条款发给个人的证明文件中的细节所列标准。

400. 第AG8号公告第五款规定禁止进行超越种族或居民小组界限的选举,任何人如不同意种族主义公告中这项或其他各项规定,就可能违反同一公告第十三款,该条给予种族当局额外的权力并制造了更多的犯法事项,诸如对非法政权所确立的种族体制和种族当局进行威胁、破坏或侮辱都是犯法。

401. 在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机构虽然大肆宣扬,说它已经废除在领土内的种族歧视,但是实际上它却在全力支持种族隔离或种族分离的原则。他们以第AG7号公告所载对第AG21(1979)号公告的修正案,在内部制宪结构中支持这些原则。第AG7号公告第二款(b)项之二规定,行政长官可以通过《官方新闻公报》发表通告,宣布所谓的国民大会“不得制订超越它所许可范围的有关……任何主题……的法律”。

402. 理事会在《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参看上面第91段)中特别提到比勒陀利亚政权正对“西南非民组发动一种恐怖和死亡统治”并且玩弄许多毫无疑问的花招,其目的是要建立“由新殖民主义傀儡们控制的管理结构”。南非在表面上装出一付愿意同联合国谈

判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样子，实际上却一心一意毫不放松地玩弄这些花招。 它的真实意图是要永久维持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使纳米比亚人民无法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并诱使国际社会默许它的这些企图。

403. 理事会在《宣言》中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承认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强调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公平选举是任何纳米比亚和平解决办法的必要先决条件。

404.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发表一项声明，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制造一个所谓的部长会议。 理事会说，南非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愿，显然一心一意要在纳米比亚制造一个傀儡政权，以便打算永远维持它的殖民统治，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资源以及镇压纳米比亚的爱国人士。 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不断企图通过一系列的单方面行动来破坏达成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种努力。 由其行动看来，南非显示它完全不顾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深思熟虑的意见，他们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愿望（参看上面第 506 段）。

C. 理事会就有关海洋法问题 所采取的各种行动

405. 理事会继续审查有关海洋法问题的各个事项。在这方面，理事会积极地参加了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四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期会议的工作。

406. 在这期会议召开之前，理事会通过了一个说明其对海洋法会议所采立场的文件。在这个文件中，理事会决定支持七十七国集团对订正的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A/CONF.62/WP.10/Rev.1)所载海洋法公约草案序言提出的修正案。

407. 理事会还决定对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那些问题，特别是有关全人类的福利(公约草案第一四〇条)，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的作用和组成(第一五六——一六五条)；争端的解决(第一八六——一九一条)，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附件二)；技术转让(附件二第五条)；和财政安排，包括合同的财政条款和企业部的资金(附件二第十二条和附件三第十条)；同七十七国集团密切协商合作，开支持其立场。

408. 关于二委审议的事项，理事会决定加入沿海国集团并支持它对专属经济区的特定法律制度(第五十五条)所持的立场；对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第五十六条)所持立场；以及对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第五十八条)；沿海国与内陆国和具有特殊地理特征的国家之间的关系(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和用和平方法解决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行使主权或司法权时可能会引起的争端(第二九六条)等问题所持立场。

409. 在第六协商组里，理事会决定支持大陆架的定义(第七十六条)，和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第八十二条)，并对其他问题采取折衷方案。

410. 在第七协商组里，理事会决定寻求一个确定经济区、大陆架的界限以及有关对争端的临时安排和解决争端等问题的折衷方案。

411. 关于三委审议的事项，理事会决定支持七十七国集团对有关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司法权和对大陆架方面有关保护和保留海洋环境和进行科学研究等问题所持立场。

412. 在审查的年度中，理事会继续重申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宣扬南

非对有关纳米比亚，特别是有关领海、经济区、捕鱼权利和大陆架问题公布的所谓法规为非法和无效。

413. 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过去有关维护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大 S-9/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432(1978)号决议，鉴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企图吞并在纳米比亚领海之内的沃尔维斯湾和企鹅群岛，已宣布南非有意吞并沃尔维斯湾及其附近地区，包括企鹅群岛在内的任何行动为非法和无效。

414. 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讨论了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之后，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一项决议(A/AC. 131/80，参看下面第 508 段)，谴责在纳米比亚领海内非法捕鱼的国家，并请它的第二常设委员会研究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和领水问题，以及宣布这个领土为专属经济区的问题。

415. 在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参看上面第 91 段)中，理事会宣布它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宣布南非所称对纳米比亚沿岸的企鹅岛及其他岛屿拥有主权的荒谬说法为非法和无效。它并决定对南非以自己名义非法扩张纳米比亚领海和宣告纳米比亚为专属经济区的行动作出反击。

八、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416.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执行。它还决定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对理事会负责。

417. 大会第34/92A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工作方案构成专员办事处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活动的根据和范围。

A.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收集与分析和研究

418. 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员办事处收集和分析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并密切注意同该领土有关的内部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发展。专员办事处研究了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可能性。一九七七年开始的法律调查和研究工作正在继续进行。这些活动是分别在理事会第二和第三常设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的。

B. 纳米比亚人的教育、训练和福利

419. 专员办事处按照核定的管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准则编写了基金审查报告。审查报告进一步加强了基金委员会和理事会对由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所采取的立场。关于基金的详细报告载在上面第311至355段。

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420. 理事会指定专员办事处为执行《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

421. 根据大会第33/182C号决议第5(n)段的规定，其中请秘书长向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履行其扩大的职责，因此专员纽约办事处和卢萨卡区域办事处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内扩大了编制。

422. 作为协调当局，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非统组织、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建立并巩固了密切和持续的工作关系体制。

423. 专员办事处在西南非民组于一九七八年八月间提出关于计划项目的优先次序的建议之后，在提出提议供理事会审议之前，彻底评价并进一步制订了各计划项目。目前核准的四十六个独立前的计划项目都已开始执行，其中有许多关于训练的项目已于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开始进行。

424. 按照理事会的决定，专员就《建国方案》的管理问题继续通过一九七九年开发计划署和专员办事处就计划项目的管理问题达成的协议同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协商。

425. 根据议定的准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拨付各执行机构的经费继续由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财务主任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设立的称为“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所设信托基金”并授权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安排转交。开发计划署随后拨款和汇款给各执行机构支付计划项目的费用。

426. 专员办事处的成员就《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于一九八〇年一和三月间分别在罗安达和卢萨卡同西南非民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进行了讨论。同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在卢布尔雅那以及同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研究所）在达喀尔进行了协商（参看上面第334段）。

427.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的决议（A/AC. 131/74，参看下面第508段）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为进一步发展《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而举办一系列部门性的规划讲习班，并先行拟具关于举办这些讲习班的建议，以供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审议，按照该决议，专员办事处编制了这项建议，随后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得到理事会的核可。按照这项建议将举办农业、营养和渔业；运输和通信；教育、保健、住房和劳工以及矿业、工业、贸易和经济规划方面的四个讲习班。

428. 一九八〇年五月，专员办事处的成员与下列几个预期的东道国国家的政府当局和驻这些国家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代表，就安排规划讲习班进行了协商：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博茨瓦纳。同时与赞比亚当局也进行了协商。讨论的结果，计划中的四个讲习班，有两个将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在马

普托和达累斯萨拉姆举办。

429. 《建国方案》预期将在已经核可的独立前训练和部门研究计划项目的基础上扩大活动，其中有些活动已在进行，其他的不久也将着手进行。《建国方案》在执行阶段时，继续具有四个坚强的基石：理事会同西南非民组协商后发出关于一般政策的明确指示；有关组织和机关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健全的财务基础；以及彻底的技术和行政支助。

D. 筹款活动

430. 专员进行了筹款活动，以保证为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活动，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助的方案的执行，提供经费。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对筹款呼吁的响应令人鼓舞。

E. 在卢萨卡和哈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

431. 在《建国方案》发动了之后，卢萨卡的区域办事处进一步使其业务多样化，更加突出各种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除了对目前进行的方案提供服务，诸如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奖学金方案和在东非和中非训练西南非民组广播员之外，区域办事处也积极在当地采取新的主动，满足纳米比亚人的需要和希望。

432. 区域办事处同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专门机构进行有实效的协调，拟定出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案的综合办法。纳米比亚研究所和有关专门机构确定了在研究所提供训练和研究的新机会。在这方面，区域办事处继续同研究所所长维持有效的联系，保证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

433. 区域办事处在《建国方案》上的作用是一九七八年五月在卢萨卡举行的规划工作会议上决定的。区域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和有关联合国机关协商下，积极参与评价和筹备各种计划项目以便执行。

434. 《建国方案》进入了执行阶段，各计划项目活动的主要部分将在区域办事处的协调下在卢萨卡进行。

435. 在区域办事处设立了一项行政支助方案，保证向执行机构派至卢萨卡的计划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充分和合格的服务，以及应付《建国方案》所引起的更多的工作量。因此，《建国方案》成为区域办事处一九八〇年内一项主要重点。

436. 本报告所述的年度内，区域办事处核发了521件新的旅行和身份证件，并为690件签证展期。

437. 区域办事处继续同西南非民组，就理事会有关政策和决定的范围内共同关切的一切事项，维持密切的联系。专员办事处并筹办和参与了国别保健方案讨论会及遥远学习讨论会，那就是英联邦秘书处和西南非民组发起的函授课程。

438. 加博罗内的专员办事处是南部非洲事态发展的一个有用的“收听站”。它同在博茨瓦纳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和同纳米比亚难民维持经常接触。

439. 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博罗内办事处在博茨瓦纳进行了一项初步调查，评价在该国执行《建国方案》计划项目的可能性。它也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安排获得博茨瓦纳政府的许可，把纳米比亚人安置在教育机构就读，并探讨设立职业训练设施的可能性。此外，办事处也从事斡旋，安排使纳米比亚研究所学生获得许可在博茨瓦纳进行实地训练。

九. 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参加

440. 西南非民组是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所承认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理事会的工作。大会在该决议里，长期邀请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活动。

441. 大会第34/92A号决议认识到迫切需要同西南非民组加紧进行协商，因此决定理事会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在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方面，都应斟酌情形继续同西南非民组进行协商。

442. 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继续参与了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44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西南非民组对外事务秘书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发言说，西南非民组已继续并且还将继续在纳米比亚加强武装斗争，直到赢得真正的自决和国家独立为止。他说，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南非行政机构最近已增加其在领土内的军事存在，增加了基地和活动，并且继续扩大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他又说，“布尔人的法西斯执政团已经为扶植一个津巴布韦的史密斯——穆佐雷瓦非法政权为样板的新殖民主义傀儡政权而加速进行着军事、政治和行政上的准备工作”。³⁸

444. 在这段审查期间，凡是理事会前往与联合国成员国政府进行协商的特派团及理事会出席其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都包括西南非民组代表在内。

445.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经常向理事会成员提出简报，说明纳米比亚境内的事态发展。此外，西南非民组驻联合国总部的代表与理事会合作发表声明，抗议对纳米比亚人民所施加的新的镇压和骚扰行为。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九十一次会议。并参看上面第25-27段。

446.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以西南非民组主席的名义，曾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参看上面第62—68段）。他说，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殖民地问题，需要使该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地区，彻底非殖民化。纳米比亚的局势危险，因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纳米比亚加强军备，为恐怖行为和镇压作准备。

447. 他说，纳米比亚问题基本问题是：(a) 纳米比亚是被南非非法占领的殖民地；(b) 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法律责任，沃尔维斯湾是该领土的组成部分；(c) 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的一切行动都是无效的；(d) 争端的主要两方是南非和西南非民组。由于存在着阴谋或破坏可能侵蚀理事会对该领土的责任的危险，所以他吁请理事会对这种危险保持警戒。他又说，理事会应该订定程序，使《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具有实际效力。

448. 理事会应该采取行动，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禁运。他呼吁组织一个全世界性的宣传运动，为联合国和西南非民组解放纳米比亚的共同斗争取得更多的支持。联合国内部极需要对纳米比亚问题作新的考虑，重新集中力量。

449. 在六月一日的另一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代表向理事会表示：鉴于纳米比亚局势已达到一个决定性的阶段，所以必需重新审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

450. 理事会决定将这件事交给指导委员会审议。

十. 新闻的传播

451.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理事会继续努力向各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直接向公众传播新闻，以便动员了解情况的世界舆论来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事业。

452. 理事会主要是通过所属的第三常设委员会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而第三常设委员会又与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合作，全面指导各种向公众传播的具体项目。

453. 第三常设委员会就改善传播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的许多事项，进行了审议。

454. 第三常设委员会同新闻部、会议事务部出版司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便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的问题上，给这些部门指导。

A. 报刊和出版物

455. 新闻和出版司的出版处继续传播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及理事会和其他与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主要的渠道是该处的《联合国纪事月报》和《目标：正义》等期刊，以及其他一般参考书，象《联合国年鉴》、《人人的联合国》、《联合国概况》，及《今日的联合国：对演讲人的建议》。

456. 出版处还出版了一本题为《纳米比亚——独特的联合国责任》小册子，内载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自由和独立的活动纪要。经理事会要求，今年之内要出版另两本新的小册子：一是关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月理事会特别全会在阿尔及尔的会议情形，一是关于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七月有关纳米比亚铀的听证会。

457. 新闻科继续提供关于理事会工作的经常报导。新闻稿和理事会主席的发言以及派往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北美、西欧、太平洋地区、中东的协商团（四月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的公报在总部散发给各新闻机构、代表团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遍布全世界的各联合国新闻中心。

458. 新闻科编写背景资料和报告摘要，供各新闻机构应用。新闻科充分报导了在阿尔及尔召开的理事会特别全会（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新闻科主任编辑担任理事会主席的发言人。新闻科又全面报导了在总部召开的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证小组会议（七月七日至十一日），并准备了背景说明新闻稿。

459. 新闻和出版司也经常提供关于理事会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报道。此外，它也向独立通讯社的联营机构提供关于这个课题的资料。

460. 理事会的活动又通过新闻和出版司司长为新闻从业人员和代表团的新闻官员举行的每日汇报予以宣传。

461. 新闻科在接到要求时，为理事会主席、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证小组会议主席和与会者安排记者招待会。

B.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

462. 视觉新闻事务处继续报导理事会的活动和有关理事会工作的各项方案。

463. 照片和展览科准备了一次关于纳米比亚的大型照片展览，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展出。一套法文说明的展览已送去日内瓦。德文说明的展览正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准备中。

464. 较小型的这种照片展览（英、法、西、阿拉伯语文），已送往全世界六十个联合国新闻中心。

465. 对联合国许多有关纳米比亚的会议，都经常摄影报导。照片存入照片保管室并分发。

466. 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证会的纪念宣传画，已制成英文（7,500份）、法文（2,500份）两种。为了宣传各次听证会，已将宣传画复制，在《纽约时报》、《泰晤士报》（伦敦）、《世界报》刊登广告。

467. 新闻节目制作科对纽约的各种会议和记者招待会，常常予以报导；曾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听证会做全日电视广播，另摄成大量影片。秘书长的纳米比亚问题记者招待会也经全部报道。

468. 特别节目制作科继续向各地推出影片“被出卖了的纳米比亚”、“自由的纳米比亚”、“一个时代的结束。”

469. 新闻影片社是美国的一家教育影片商。在新闻部监督下，该社将“被出卖的纳米比亚”改摄成一部23分钟的短片，名“殖民主义的一个例子：纳米比亚”，在北美各级学校广为放映。

470. 另一个约6、7分钟的短片（“全民自由”），正利用“被出卖的纳米比亚”做材料在剪辑中，应在一九八〇年底完成推出。

471. 新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无线电事务处继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新闻，及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纳米比亚的工作。传播的方式是二十几种语文的新闻简报或记录性节目。

472. 在审查期间，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在新闻部的每日新闻简报和每周新闻摘要中得到显著而广泛的报道。

473. 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会，由无线电事务处的官员用三种语言（英、法、阿拉伯文）报道，并每日发出阿拉伯文新闻稿。

474. 无线电事务处不久将完成六种十五分钟的关于纳米比亚各方面问题的特别节目。

475. 无线电事务处于大会开会期间将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特别事项在每日新闻报告内播出，其余期间，在每周新闻报告内播出。

476. 无线电事务处制作了若干辑的每周节目，以各种语言播放，其中有些是全部或部分讨论纳米比亚问题。“透视”有一个节目完全讨论这问题；《联合国和非

洲》是每月一次的半小时广播节目，有一次专门讨论这个问题。法语《非洲在联合国》在六个节目内采用了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联合国一周》（全世界散发的多种语文新闻稿）有十六次内有纳米比亚的特写。在南北美洲发行的西班牙语节目《新闻》至少有十五次节目讨论纳米比亚。无线电事务处的拉丁美洲／伊比利安组在西、葡语的许多节目中，播有关于纳米比亚消息，向非洲、拉美、欧洲的葡语国家广播。

C. 对外关系

477. 新闻中心事务处不断向各新闻中心和若干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提供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发展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是在它们的经常工作方案内传播的。

478. 理事会在发给新闻中心的通告和电文中给予充分的指导和指示，并供给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资料。秘书长报告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发言节录都以电报拍发给各中心，副本和报告则以邮袋送发。

479. 各新闻中心为纪念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准备了特别展览和新闻报道。

480. 各新闻中心（如当地设有新闻中心）或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报道理事会访问团的新闻并向各访问团提供协助。

481. 参观科继续把纳米比亚问题当作汇报和一小时的导游中的优先项目。在总部和总部以外向许多团体汇报了纳米比亚问题。在总部，向参观人士放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电影。

482. 公众询问股答复了公众的问题，并答复教育家、研究员、学生和一般群众的要求。该股向公众提供了新闻资料，包括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各项决议和新闻稿。

483. 特别项目股在其每年举办的毕业生实习方案内继续分发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活动的资料。一九八〇年的方案有来自五十个国家约100名青年男女参加，课程包括若干关于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工作的简报。

484. 每年的《今日联合国（对演讲人的建议）》继续传播联合国各组织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的新闻。一九八〇年版将有数章专门讨论这项问题。本书印数为75,000份，有英、法、西三种文本，并由各新闻中心译成各该本地语文。演说者论及联合国时广泛引用这本小册子，而且它也是世界各地大中小学和非政府组织的参考书。

48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非政府组织科向134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简报。放映了“自由的纳米比亚”。通过全世界的60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将简报的摘要（2,500份）分发给各非政府组织、报刊及其他有关人士。

486. 非政府组织科向非政府组织休息室提供了大量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文件。在举办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的一周内，非政府组织休息室内设有一个登记处，各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了捐献。

487. 教育新闻股在其欧、非、中东、加拿大、拉美、加勒比各区域知名教育家年会上特别注意了纳米比亚情况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一九七九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讨论会上，曾有专题演讲，并放映了“自由的纳米比亚”、“白色种族隔离”等影片。演讲后并就如何在学校中介绍非殖民化问题和反抗种族隔离的斗争，进行了讨论。

488. 教育新闻股还为学校师生特别编写了一种关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活动的传单，内容包括纳米比亚问题。共以英、法、西三种语文印了14万份。阿拉伯文本正在编辑中。

D.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传播新闻

489. 在理事会第三常设委员会指导下专员办事处协助编写《纳米比亚公报》的实质部分；这是一种以英、法、西、德四文出版的季刊。专员办事处也出版一种每周通讯《纳米比亚新闻》。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专员并接受了国际报刊、无线电台和电视关于纳米比亚的多次访问。

第三编

理事会的组织和各项决定

一. 理事会的工作安排

A. 理事会的设立

490.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设立时,有 11 个理事国,以后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1(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5(XXIX)号决议和第 33/182A 号决议加以扩大。目前理事会由下列 31 个理事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B. 理事会的主席团

491.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五次会议上,选举赞比亚的保罗·卢萨卡先生为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度主席。理事会同次会议选举了阿尔及利亚的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印度的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土耳其的奥尔汉·埃拉尔普先生、委内瑞拉的赫尔曼·纳瓦-卡里略先生和南斯拉夫的米尔扬·科马蒂纳先生为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度副主席。

C. 指导委员会

492. 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四名付主席、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付主席和报告员组成。

D. 常设委员会

493. 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第一常设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选举了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主席。

494.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选举了蒂龙·弗格森先生（圭亚那）为主席。

495.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常设委员会再度选了穆罕默德·塔亚卜·西迪基先生（巴基斯坦）为主席。

496. 随后，各常设委员会选出一九八〇年度付主席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索尔马兹·于内丁夫人（土耳其）

第二常设委员会——法马达·罗斯·奥索达夫人（利比里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穆罕默德·法希姆·赛义德先生（埃及）

497.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第二常设委员会 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

智利、塞浦路斯、芬兰、圭亚那、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赞比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498.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二九七次会议通过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³⁹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499. 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举行的第二九七次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⁴⁰ 基金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主席——理事会主席

成员——澳大利亚（付主席兼报告员）、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F.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500.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设立了若干委员会和工作组。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组为

³⁹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二卷，第33、35和37段。

⁴⁰ 同上，第44段。

理事会编写了下列各方面的建议：(a) 协商特派团；(b)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c) 理事会的职权范围；(d) 特别全体会议。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全体委员会编写了《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又有一个起草委员会编写了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又有一个小组主持了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听证会。

G.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501. 大会在第2248(S-V)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赋予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并决定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对理事会负责。专员由大会任命，任期一年。

502. 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111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34/840)，任命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续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第34/326号决定)。

H. 秘书处服务

503. 理事会秘书处根据要求为理事会及其指导委员会、三个常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理事会的特派团服务。

504. 秘书处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下列常设员额组成：D-1一名(理事会秘书)，P-4一名，P-3二名，G-5一名和G-4二名。此外，秘书处有充任一九八〇年度临时助理人员的P-4二名，从该部另一司暂时调来的P-3一名和另一名G-4临时助理人员。

二. 正式声明、公报、决议和决定

505 本节载有审查期间理事会或其主席发表的正式声明以及理事会各协商特派团发表的公报全文。本节也载有理事会在同一期间通过的决议和作出的决定。

A. 正式声明

506. 理事会在审查期间发表了下面的各项正式声明。

1.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理事会主席发表的

关于南非攻击安哥拉的声明

1. 我十分担心，必须向理事会报告：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南非种族主义非法政权的军队又再次对安哥拉进行了大规模的野蛮攻击，利用理事会负责管理的纳米比亚作为这次攻击的中间整备区域。

2. 安哥拉杰出的代表通知我说，迄今已知的伤亡数字包括：一次空军和步兵的联合攻击便杀死了二百多人。这次攻击使用了武装直升飞机，地点在安哥拉库内内省境内离纳米比亚边界约二十五公里处。

3. 同时，种族主义部队轰炸了安哥拉境内约六十公里处的库安多库邦哥。安哥拉的英勇部队对这次攻击和其后的战斗进行了抵抗。安哥拉的设备 and 财产受到了重大的损失。

4. 除了肆无忌惮地屠杀和破坏外，种族主义部队在退回纳米比亚时曾绑架了许多安哥拉平民，把他们带到纳米比亚。

5. 我确信理事会一定会同我一起，最强烈地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的新暴行。这件事进一步证明了，纳米比亚的被非法占领对安哥拉和其他邻国都构成了永久性的日益升级的侵略状态，也是对国际社会的血淋淋的挑战。

6. 我代表理事会极力促请那些有能力做的国家及早使南非恢复理智，以免后悔莫及。经过毫无必要的津巴布韦殖民战争的教训之后，这些国家有责任采取行动，防止南部非洲悲剧重演。

7. 我又呼吁联合国内外有能力做的人竭尽全力努力保证将被绑架的安哥拉人立即送回安哥拉。

8. 我打算在理事会同意后，拍发一个电报，向安哥拉总统和人民表示慰问和哀悼。

9. 我确信，这次最近的悲惨消息不会吓倒安哥拉，不会吓倒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自由斗士或理事会本身，而只会激发人们采取坚决行动，消灭这个非法政权，让纳米比亚取得我们今天在此集会的所有人一心一意致力于的真正独立。

2.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理事会发表的 关于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行为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严重关切和极其愤慨地获悉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强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发动敌意的、未经挑衅的、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这种行为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彻底蔑视，进一步表现了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可耻的不负责任态度。这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残忍的武装入侵行为；它们的目的看来是要阻挠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来谈判解决纳米比亚的问题。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利用联合国负责管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人民和政府大肆发动侵略行为。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所有南非军队立即全部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并且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果决行动，制止南非侵入安哥拉领土。理事会还要求南非认真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请国际社会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断受到南非从纳米比亚基地发动的侵犯。理事会认为，这种侵略行为是南非决心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侵犯毗邻非洲独立国家的又一证明。南非对安哥拉进行的有预谋的入侵，肯定会使人们十分怀疑南非是否有意遵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进行谈判，以求协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5. 入侵安哥拉的目的是要削弱安哥拉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支持。这次侵略行为只是一系列侵略行为中的一次，南非拼命想摧毁纳米比亚争取真正解放的先锋队西南非民组，以便为它强行所谓的内部解决辅路，使纳米比亚取得假独立。

6. 理事会重申它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和争取国家解放的斗争。

7. 理事会又表示它声援安哥拉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地支援纳米比亚解放运动，支持纳米比亚反抗南非侵略。

3.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

理事会代理主席

对于南非在纳米比亚

设立一个所谓部长会议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忧虑而愤慨地获知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南非行政机构在温得和克设置了一个所谓部长会议作为该领土的管理机关。这项行动完全蔑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再次明确证实南非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其中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公平选举，从而使纳米比亚真正独立。

^{*} 前编号 A/35/320-S/14052 印发。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一九八〇年七月、八月、九月份补编》

2. 南非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愿，显然一心一意要在纳米比亚制造一个傀儡政权，以便打算永久维持它的殖民统治，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资源以及镇压纳米比亚的爱国人士。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不断企图通过一系列的单方面行动来破坏达成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种努力。由其行动看来，南非显示它完全不顾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深思熟虑的意见，他们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愿望。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再次强调联合国的立场，认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留驻是非法的，应当立即终止，南非单方面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内部解决的任何安排是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也增加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指出，理事会在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¹中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承认任何对纳米比亚问题的所谓内部解决，并且声明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公平选举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首要先决条件。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和坚决拒绝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强加一项内部解决的最近行动，并重申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对南非施加《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打算加倍努力，按照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促成该领土获得真正的独立。

⁴¹ 参看上面第91段。

B. 公报

507. 本节包括理事会派往下列国家的六个访问团所发表的公报全文：(a) 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圭亚那；(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c) 古巴、巴拿马、牙买加、巴巴多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d)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e) 美国和加拿大；(f)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和伊拉克。多数公报是访问团和所访问的政府联合发表的。其余的公报或新闻公报则是由访问团在同所访问政府的代表就公报内容进行协商后发表的。

1.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和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访问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圭亚那的协商团发表的公报和声明^{*}

(a)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厄瓜多尔政府和协商团 在基多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厄瓜多尔政府的邀请，于四月十四和十五日访问厄瓜多尔。其成员如下：团长穆哈迈德·贝贾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尤瓦纳先生（印度尼西亚）；巴塞雷米·马科贝罗先生（布隆迪）；日齐斯劳·尼青斯基先生（波兰）。

2. 协商团在外交部同外交部政治事务副部长马里奥·阿莱曼·萨尔瓦多所率领的厄瓜多尔代表团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该代表团由下列官员组成：主管经济事务总干事，奥尔梅多·蒙特维尔德·帕斯；外交事务主任，乌格达莱娜·费甘·德巴斯蒂达斯；国际组织和事务司临时司长，弗朗西斯科·马丁内斯·萨拉萨尔；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局长，赫尔曼·霍尔根恩；国际组织和事务司国际会议科科长，苏萨娜·德阿科斯塔；经济事务副秘书长局长，弗朗西斯科·卡里翁。

^{*} 前编号 A/35/339-S/14067, 附件, 附录一, 二和三印发。

3. 协商团在厄瓜多尔停留期间，拜会了厄瓜多尔共和国的宪政总统海梅·罗尔多斯·阿吉莱拉先生；总统说，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的斗争不仅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关，而且也与厄瓜多尔政府有关。总统又说，纳米比亚的情况是世界人权领域内不应发生的例子。

4. 总统强调厄瓜多尔政府愿意全力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其中包括财政支持。他又说，厄瓜多尔政府曾经全力积极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所有决议。

5. 他说，厄瓜多尔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保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特别是人民自决和不承认使用武力而取得或维持的任何领土征服的原则。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对厄瓜多尔政府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主义政策表示满意，因为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努力争取统一的纳米比亚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事业，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是应予尊重的。

7. 厄瓜多尔政府和理事会协商团研究了加速纳米比亚解放过程的途径和方法，及其何以长久不能取得独立的原因。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政府和协商团要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的支持。

8. 厄瓜多尔政府和协商团对南非悍然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一事表示深切关怀。它们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并强调紧急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关于这点，它们也表示关怀，南非政府在继续同联合国讨论是否可能通过国际办法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同时，最近却又采取若干新步骤，以期对纳米比亚强制执行一个所谓内部解决办法，企图将伪装的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并将经过装扮的合法实权交给种族主义的占领政权。

9. 厄瓜多尔政府和协商团强调，纳米比亚人民漫长的解放斗争已到达一个关键阶段。最主要的是，国际社会应以最高的警惕和不懈的支持，来确保遵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认真推动独立。在这方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加强压力，以确保南非非法政权撤离纳米比亚，并拒绝同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合作。

10. 厄瓜多尔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如果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国际社会就应采取有效抵制南非政权的措施，使其完全陷于孤立。

11. 厄瓜多尔政府和协商团重申，纳米比亚在取得真正的自决和国家独立以前，联合国负有直接和特别的责任。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政府重申，它支持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唯一的合法管理当局。它表示愿意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合作，特别是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厄瓜多尔政府继续支持纳米比亚在取得真正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担任代表，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举办的国际会议。它将竭力为纳米比亚学生提供留学厄瓜多尔的奖学金，并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一些捐助。厄瓜多尔政府本着同样精神，承认理事会颁发的旅行证件的效力。

12. 理事会协商团对于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热情款待以及它们对理事会工作的支持，表示深切的感谢。

(b)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墨西哥政府和协商团

在特拉特洛尔科发表的联合新闻稿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访问了墨西哥。协商团的成员如下：团长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朱瓦纳先生（印度尼西亚）；巴尔大莱米·马科贝罗先生（布隆迪）；兹齐斯瓦夫·尼青斯基先生（波兰）；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代表）。

2.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何塞·洛佩斯·波蒂略先生于四月十八日接见了贝贾维先生。

3. 协商团拜访了外交部长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并与负责多边事务付部长曼努埃尔·特略先生举行了数次会议，随同特略先生参加会议的还有下列办公厅官员：墨西哥联合国事务主任华金·梅尔卡多先生；负责多边事务付部长的机要秘书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先生；墨西哥联合国政治事务司司长海梅·科尔德曼罗先生；墨西哥联合国社会事务司司长玛尔塔·伊雷内·拉腊夫人；墨西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股股长巴勃罗·马塞多·里瓦先生。

4. 联合国大会全体一致决定推选墨西哥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墨西哥当选为理事会付主席。

5. 理事会的任务之一是派遣协商团前往各会员国，共同审查可以用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一切可能的措施和办法。理事会也制订了一个广泛散发资料的方案，以便提高世界舆论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斗争的认识。贝贾维先生率领的协商团负有访问拉丁美洲各国的任务。

6. 墨西哥政府本着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传统立场，遵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原则，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给予坚定的合作，纳米比亚是国际社

会交给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第一个领土。墨西哥政府一如它在每一次国际会议上的一贯作法，对南非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全然拒绝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重申谴责。

7. 墨西哥政府坚决支持上述各项决议，重申它决定不与比勒陀利亚政权保持外交、领事或商业关系，不允许南非国民，包括为参加运动比赛而来的南非国民，进入墨西哥。

8. 在会谈期间，墨西哥强调它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该解放运动按照联合国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墨西哥将在可能范围内，继续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献，并且将全力支持理事会完成其任务。

9. 墨西哥政府继续承认理事会发给纳米比亚国民的旅行证件。墨西哥政府还告诉协商团，它愿意向纳米比亚学生提供专业训练一级的奖学金，作为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一种直接贡献。

10. 在会谈期间，双方对南非违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沉第1号法令》，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沉，表示严重关切。

11. 墨西哥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所本的原则，为争取独立、维护领土完整、享受自决权利所进行的斗争。只有这样，纳米比亚人民才能把自己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殖民枷锁中解放出来。

12. 协商团感谢墨西哥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公正不阿的合作，并且赞扬墨西哥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场。

13. 理事会协商团和墨西哥政府同意需要继续维护人权，并且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纳米比亚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构成了对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否定，也是侵犯人的尊严的最可耻例子。

1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感谢墨西哥政府在他访问墨西哥期间所给予的盛情款待。

(C)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

在乔治敦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前往乔治敦进行了官式访问。

2. 协商团由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担任团长，成员有：巴尔大莱米·马科贝罗先生（布隆迪）、兹齐瓦夫·尼青斯基先生（波兰）和法马达·罗斯·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

3. 协商团访问的目的在于向圭亚那政府报告纳米比亚境内最新的事态发展及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最新情况，并同圭亚那政府交换意见，探讨如何可以动员国际社会加强对纳米比亚的支持，以及如何可以加紧国际行动，以促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从领土撤出，并促使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取得国家独立。

4. 圭亚那总统阿瑟·钟先生于五月十八日（星期日），接见了协商团。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协商团同总理伯纳姆先生进行了协商。同一天，协商团同副总理兼人民全国大会秘书长和国家发展部长里德先生、外交部长拉什利·杰克逊先生和新闻国务部长弗兰克·坎贝尔先生进行了协商。同一天，协商团向解放纪念碑献了花圈。

5. 协商团同外交部常务次长戴特先生及总理办公室、外交部和国家发展部各高级官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所有这些协商显示，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

6.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继续违抗和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第435(1978)号决议和第439(1978)号决议。他们重申，这些决议的执行没有进展，其直接原

因就是南非采取了拖延伎俩。 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提请注意最近南非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就提议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之间，以及在纳米比亚和赞比亚之间设立非军事区一事所作出的反应。 这项提议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前提下提出的。 他们对南非再次玩弄拖延伎俩深表痛惜，并认为这种反应进一步证明南非根本没有诚意进行谈判，而且指望维持对领土的非法占领，以及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正当愿望。

7.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并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终止这种占领。 他们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为了推行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非洲国家加紧进行侵略的政策，南非正在逐步加强其军事活动并在领土内增加其军事设施。 他们又深切关注地敦促国际社会注意，南非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他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军火禁运。 他们要求立即停止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8.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最强烈地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日益施加恐怖主义暴行，对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其他纳米比亚爱国者大肆逮捕、拘禁和折磨，妄图消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民组并抑制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 他们要求南非立即停止这些恐怖主义暴行并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尤其是被关在罗本岛的政治犯，包括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共同创立人赫尔曼·托伊瓦·雅·托伊瓦。

9.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重申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并再次宣告任何有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谈判都必须有西南非民组的充分参加。 他们强烈谴责南非妄图使其傀儡成为合法政权从而打击西南非民组的诡计。 他们要求国际社会警惕南非在这方面的不轨企图，不要承认南非可能试图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或当局，也不要与之合作。

10.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特别提请注意南非想改变纳米比亚国家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在这方面，他们谴责南非实行“班图斯坦化”政策及种族隔离政策和手段，单个岛屿，包括企鹅群岛，提出主权主张。他们支持关于沃尔维斯湾的大会第32/9D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并且强烈谴责南非吞并沃尔维斯湾的殖民主义扩张行为，这个行为已经被大会宣布为非法和无效的。他们重申纳米比亚必须在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取得独立。

11.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核可《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沉第1号法令》，并强烈谴责南非及其西方盟友继续掠夺领土自然资沉的行径。他们着重指出，有效地执行《法令》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并认为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的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询会是朝着这个方向迈进的一大步。

12.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同意，津巴布韦爱国阵线的胜利已经将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推进至一个决定性阶段，并为纳米比亚早日取得独立奠定了基础。因此，他们强调必须重新调动一切政治力量，推行一个步调一致的运动，从而对南非施加国际压力。他们认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即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在这方面拟订一个明确的战略。

13.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重申他们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西南非民组已经加强了他们为解放自己的领土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他们宣布，他们将一心一意地加倍努力，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精神和物质援助。

14.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重申他们的看法，即：由于南非继续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有理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对南非采取行动。因此，他们要求对南非施加一个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制度，包括石油禁运。他们呼吁南非的盟友停止支持这个剥削和统治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机构，终止他们在领土内的投资并停止他们与南非的种种勾结。

15.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确认理事会、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在协助纳米比亚人为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服务作好准备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16.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对进步的和爱好自由的各国及各非政府组织对理事会的努力及对纳米比亚人民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

17. 圭亚那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决心加紧努力，以传播有关在纳米比亚进行的斗争的新闻，并协助作出更大的努力，使全世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困境更为注意。

18. 圭亚那政府庄严重申，圭亚那信守人民实行自决的原则，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及一切压迫和统治形式，并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以及在纳米比亚独立前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 协商团要对圭亚那共和国作为自理事会成立以来的一个成员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一贯坚持的严正明确立场，对理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事业提供的坚持不懈和多方面的援助，表示赞扬。圭亚那共和国这个立场反映出其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的坚强政治信念和原则立场，即：声援所有被压迫人民，并致力于消除世界上的落后面貌及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

20. 协商团对圭亚那政府和人民对协商团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接待，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2.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一日
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协商团
发表的声明^{*}

(a)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协商团在波恩发表的新闻公报

1.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访协商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协商团由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成员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一名联合国秘书处的成员。

2. 在访问期间，协商团由国务秘书兼副外长官德尔·冯·威尔先生的接见。协商团同以非洲事务助理秘书维尔海尔姆·哈斯先生和联合国事务助理秘书瓦尔德·高伦弗罗斯先生为首的代表团举行了三次实质性会谈。协商团也得到联邦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们的接见。

3. 协商团就纳米比亚局势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进行了磋商，并研究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的方法和途径，以便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真正的独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重申它支持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把它视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管理当局。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和协商团双方都对南非局势迅速恶化所造成的危险表示忧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注意到，该地区事态发展使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并指出必须加速过渡进程，以便为该地区带来和平与安定。

5. 在这方面，协商团提请注意，由于南非使纳米比亚军事化，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向邻国发动进攻的跳板，并大规模开发该国的铀矿（南非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对协商

^{*} 前编号 A/35/300-S/14014，附件，附录一至四印发。

团的这种忧虑颇有同感。

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重申，西南非民组在促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谈判中应起的中心作用，而且在未来的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中该组织将无疑地起决定作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邀请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协商团中的西南非民组代表对此表示欢迎。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协商团双方重申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协商团注意到，自安理会通过第 385(1976)号决议到现在已过去了四年，自安理会通过第 435(1978)号决议到现在已过了两年，而决议中所规定的期限也已经过了，双方声明，拖延的责任应由南非承担。

9. 双方关切地指出，南非一方面在口头上表示支持联合国的倡议，另一方面却同时继续策划所谓“内部解决”。协商团满意地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次重申其立场：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认所谓“内部解决”，并且已把这一立场转告了南非政府。

10. 在这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满意地指出，西南非民组愿意参加在联合国监督和管理下的选举。协商团重申，西南非民组是联合国承认的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协商团双方讨论了防止开采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必要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指出，它的政策是根据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的咨询意见制订并同安全理事会第 283(1970)和第 301(1971)号决议是一致的。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非间的双重课税协定不适用于纳米比亚。

12. 协商团请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向欧洲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强调，有

必要遵守关于外国在纳米比亚经济利益活动的一切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83 (1970) 号和第 301 (1971) 号决议。

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重申它完全支持安理会第 432 (1978) 号决议，该决议中，除其他内容之外，宣布必须让沃尔维斯湾的重归纳米比亚领土，以确保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4. 协商团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过大量资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给予纳米比亚人民的直接援助。协商团请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增加它对研究所、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捐助。

15. 协商团回顾一九七四年所受到的热烈欢迎，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所给予的热烈欢迎、慷慨招待，并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真正独立的立场。

(b)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协商团在巴黎发表的新闻公报

1. 在法国政府同意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协商团 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访问了法国。协商团由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成员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一名成员。

2. 协商团在停留期间得到外交部秘书长布律诺·德勒斯先生的接见。协商团和外交部联合国及国际组织事务部主任安德烈·勒万先生进行了两次实质性的讨论。

3. 协商团讨论了依照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使南非非法政权撤出纳米比亚所能采取的措施和主动。协商团指出，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正在继续实行种族隔离，并把领土分割为非洲居民的本土和欧裔种族隔离支持者的聚居地，以期加强对领土人民及资源的剥削。法国代表再次指出，和过去一样，南非驻留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机构的一切行为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4. 协商团强调说，南非不顾联合国所采取的立场，继续推行其侵略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的政策，并扩展它在纳米比亚的军事设施。法国代表对这种危险表示关怀。

5. 关于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计划，协商团强调指出，南非违抗安全理事会决议，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政权继续进行各种活动，说明了它的两面手法。南非的这些活动系统地破坏了提议的解决计划的应采措施，其目的是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进行的自由选举实现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协商团指出，自从通过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至今已有四年，通过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至今也已近两年。法国代表对迟迟不执行解决计划，也同样表示关怀，并说

他们已通过五国小组向南非政府表示他们的关怀。

6. 协商团说，由于联合国关心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及第435(1978)号决议迟迟不执行，联大在其33/206号决议中已确认南非在费时很久的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谈期间，曾通过片面措施和阴谋诡计进行欺骗，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利益。联大还谴责南非的傲慢和对抗行动，为了使它的傀儡得到国际承认，通过一个欺骗性和非法的“国民大会”把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协商团表示坚信，如果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拒不承认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无视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及第435(1978)号决议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并不予合作，就可以有效地抵制南非为把“内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所作的一切努力。法国代表说，就如他们过去拒绝承认当时的南罗得西亚的内部解决办法那样，他们也将不承认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办法。

7. 协商团说，南非在纳米比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破坏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地位，又根据公开的报导，南非已表示有意要加紧破坏西南非民组在当前谈判中和对纳米比亚的前途所起的作用。法国代表说，正如他们以前已经说过，没有西南非民组充分参加，纳米比亚问题是无法解决的。他们还强调说，纳米比亚的选举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下进行。

8. 关于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及剥削该国自然资源的问题，协商团强调国营及在国家直接控制下的公司必须依照安理会第283(1970)号和第301(1971)号决议停止它们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有关工商企业或租让的活动，及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其他投资活动，包括获取租让权。法国代表们说，这些决议在法律上并无约束力，但他们认为他们是按照这些决议的精神行事的。

9. 协商团提出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安理会第283(1970)号决议把南非参加的一切双边或多边条约中适用于纳米比亚领土的条款删除的问题。法国代表注意到这个事项。

10. 协商团说，南非还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保全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决定，采取步骤使沃尔维斯湾与纳米比亚分离。关于此问题，法国代表回顾了安理会第432(1978)号决议。

11. 协商团说，为了加紧剥削领土的自然资源，南非又单方面地宣布了纳米比亚领海的新界限，并建立了一个沿海经济区。法国代表重申他们的主张，认为这种行为显然是非法的。

12. 协商团对法国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大量捐款、以援助纳米比亚人民，表示感谢。

13. 协商团对于法国代表对该团的欢迎，表示感谢，并感谢他们支持为使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真正独立而作的努力。

(C)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协商团在伦敦发表的声明

1. 在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访问了联合王国。协商团由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成员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一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一名成员。

2. 协商团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和由负责非洲事务的助理大臣伦纳德·艾林森爵士率领的代表团进行了两次实质性的讨论。

3. 协商团讨论了依照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使南非非法政权撤出纳米比亚所能采取的措施和主动。协商团指出，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继续实行种族隔离，并把这个领土分割成非洲居民的本土和欧裔种族隔离支持者的聚居地，以期加强对领土人民及资源的剥削。联合王国代表团再次指出，和过去一样，南非驻留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必须撤出。

4. 协商团强调说，南非不顾联合国所采取的立场，继续推行其侵略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的政策，并扩展它在纳米比亚的军事设施。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这些事态的发展表示关怀，并重申它支持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攻击其非洲邻国的决议。

5. 关于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计划，协商团强调指出，南非违抗安全理事会决议，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政权继续进行各种活动，说明了它的两面手法。南非的这些活动系统地破坏了提议的解决计划的应采措施，即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下进行的自由选举实现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协商团指出，自从通过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至今已有四年，通过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至今也已近两年。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它无保留地支持这些决议，并决心为执行这些决议而努力。但它强调，在目前如对南非施加太多压力可能会得到相反的效果，因为需要让南非政府有足够的时间来评价津巴布韦的解决办法。关于这一点，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格·维尔耶恩博士访问联合王国，以及他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会谈，在会谈中，外交大臣强调有必要就非军事区的问题及早地给联合国秘书长以肯定的答复。

6. 协商团说，由于联合国关心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及第435(1978)号决议迟迟不执行，联大在其第33/206号决议中已确认南非在费时很久的谈判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谈期间，曾通过片面措施和阴谋诡计进行欺骗，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利益。联大还谴责南非的傲慢和对抗行动，为了使它的傀儡得到国际承认，通过一个欺骗性和非法的“国民大会”把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它未曾支持联大的这些决定。协商团表示坚信，如果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拒不承认非法的南非政权无视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及第435(1978)号决议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并不予合作，就可以有效地抵制南非为把“内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办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所作的一切努力。协商团强调，把权力授给这个所谓的“大会”是违反这些安理会决议的，而且原来的计划是要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下进行选举后召集一个制宪议会。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会谈的一个必然有的特点是与会各方在达成协议之前各行其是，执行其公开表示的立场。关于这个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南非正在继续执行其计划，以便对联合国计划的可能失败有所准备。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这些行动表示遗憾。联合王国强调说，它正在为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而工作。联合王国的立场一直是，而且仍将继续是不承认不民主的解决办法，对纳米比亚问题，联合王国将不会接受强加给它的解决办法。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一旦计划失败，是否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对南非施加压力，拒作表示。

7. 访问团说，南非在纳米比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破坏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地位，又根据公开的报导，南非已表示有意要加紧破坏西南非民组在当前的谈判中、和对纳米比亚的前途所起的作用。

8. 关于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及剥削该国自然资源的问题，协商团强调国营及在国家直接控制下的公司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及第301(1971)号决议停止它们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有关工商企业或租让的活动。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这些决议并不具有约束力，而且也并不使联合王国有义务在有关纳米比亚的问题上不和南非有经济来往。

9. 协商团提出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把南非参加的一切双边或多边条约中适用于纳米比亚领土的条款删除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个事项。

10. 协商团说，南非还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保全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决定，采取步骤使沃尔维斯湾与纳米比亚分离。关于此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说，它的立场并未改变。它认为这件事应由南非和经选举产生的纳米比亚政府谈判解决。

11. 协商团说，为了加紧剥削领土的自然资源，南非又单方面地宣布了纳米比亚的新界限，并建立了一个沿海经济区。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南非没有权利采取这种行动，或足可影响纳米比亚国际地位的任何行动。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答复协商团提出的联合王国政府对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采取什么立场的问题时，重申联合王国不能完全接受这项咨询意见。

13. 协商团向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联合王国政府有必要向联合国为纳米比亚设立的三项基金提供捐款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联合王国正在向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协商团对此表示感谢，但重申其要求，即向三项联合国基金提供捐款。

14. 协商团对联合王国代表团给予它的欢迎，表示感谢。

3.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三日
访问古巴、巴拿马、牙买加、巴巴多斯
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协商团发表的公
报 *

(a)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古巴政府和协商团
在哈瓦那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古巴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到哈瓦那进行正式访问。

2. 协商团由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诺埃·辛克莱先生率领，成员组成如下：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蒂龙·弗格森先生（圭亚那）、尤利·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恩肯金卡·瓦迪比亚女士（尼日利亚）和赫尔穆德·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3. 理事会协商团的目的是告诉古巴政府纳米比亚的最近发展情况以及理事会为解放该领土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形。协商团的另一目的是，同古巴政府一起审查普遍存在纳米比亚的严重局势及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坚持拒绝撤离该领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协商团还试求同古巴政府交换意见，以查明达成理事会任务可能采取行动的新方面。理事会协商团就此致力探讨一些方法和手段，使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可以为纳米比亚人民谋求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尽力动员国际支持，尤其是鉴于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全体会议。

4.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委员会兼部长会议副主席卡洛斯·拉斐尔·罗德里格斯先生及外交部长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先生接见了协商团。协商团同外交部副部长何塞·比埃拉利纳雷斯先生、国际组织司司长何塞·佩雷斯·诺沃亚先生和外交部官员玛丽亚·塞西莉亚·白穆德斯女士等进行了深入的磋商。磋商反映了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对纳米比亚问题持有的完全相同的看法。

* 前编号 A/35/338-S/14066, 附件附录一至五印发。

5. 协商团还访问了为纳米比亚学生所设的亨德里克·威特博中学。

6.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都认为，由于南非轻蔑并无视于联合国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进行的谈判缺乏进展，并且认为，只有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直接和完全的参与下，纳米比亚问题才可能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

7.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谴责了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对所有非洲国家以及对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构成侵略行径。它们提请世界社会注意南非在该领土加强镇压和恐怖政策，加紧军事行动增加在纳米比亚的设施，扩大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此外，作为其全盘战略的一部分，南非继续发展其核武器能力，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8.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了南非政府逮捕、拘禁和虐待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及其他纳米比亚爱国份子，并要求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

9.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南非破坏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和真正代表所玩弄的手法；它们宣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不得承认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可能对纳米比亚人民强加的任何政权或当局，也不得与之合作。

10.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还谴责了南非旨在破坏纳米比亚国家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对领土施行“班图斯坦化”政策的行动以及并吞沃尔维斯湾的殖民主义扩张行径，联大早已宣布非法和无效。此外，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对南非片面、非法宣布纳米比亚领海的界限和对属于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的许多岛屿、包括企鹅群岛在内声称主权的做法加以谴责。

11.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和理事会《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等，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进行非法掠夺。古巴政府和协

商团宣布，这种非法开采是造成非法占领政权继续存在纳米比亚的因素，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义务向纳米比亚赔偿非法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损失。

12.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着重指出，上述行径以及南非在谈判中有意玩弄的拖延手法，都是有计划的，目的在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阻挠纳米比亚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3.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深信，南非主要西方贸易伙伴如果坚守承诺，就可以加速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对于这些西方国家不愿意利用它们的影响力，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表示遗憾。

14.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15.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争取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宣布它们保证加倍努力，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援助。

16.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强调，有必要切实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并经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认可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对此，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宣布，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执行该法令。

17.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就纳米比亚铀矿问题举行听询会是加紧执行该法令的重要步骤。

18.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果断的一致行动来加强和加紧措施，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撤出领土，并为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创造条件。在这方面，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理事会将于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是有其特别意义的。

19.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回顾了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及《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对此，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强调迫切需要对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的进展及对一九七七年在马普托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的评价。

20.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回顾了在马普托举行的不结盟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及一九七九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在这方面，它们对不结盟运动继续不断支持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谋求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表示感谢。

21. 古巴政府和协商团表示决心继续加强理事会同不结盟运动之间的合作。

22. 古巴政府重申支持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并支持其为确保纳米比亚真正独立及国家和领土完整而作出的不断努力。

23. 协商团对古巴政府及人民不懈地致力于纳米比亚的解放事业表示感谢。

24. 协商团还对古巴政府及人民的热情慷慨款待表示感谢。

(b)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

在巴拿马城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巴拿马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访问了巴拿马城。

2 协商团由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诺埃·辛克莱先生率领，成员组成如下：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蒂龙·弗格森先生（圭亚那）、尤利·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女士（土耳其）、恩肯金卡·瓦迪比亚女士（尼日利亚）和赫尔穆德·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3. 协商团的目的是告诉巴拿马政府普遍存在纳米比亚的日益危险局势及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各项活动情形。协商团特别要促使加紧采取行动，以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撤离纳米比亚，并尽量动员国际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这个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特别是鉴于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全体会议。

4.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巴拿马总统阿里斯蒂德斯·罗约先生接见了协商团。协商团同下列官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外交部长卡洛斯·奥佐雷斯·蒂帕多斯先生、国际组织、会议和条约主任莱昂纳多·卡姆先生、外交政策主任艾达·阿尔瓦女士、外交部非洲和中东司司长卡洛斯·布斯塔曼特先生、不结盟国家司司长马科·阿罗塞梅纳·哈恩先生及非洲科科长塔尼亚·巴博特德卡里略夫人。协商反映了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持有相同的看法。

5.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都认为，南非坚持拒绝撤出纳米比亚，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使得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进行的谈判缺乏进展。

6.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谴责了南非玩弄破坏西南非民组的手段。它们还谴

责南非政权逮捕、拘禁和虐待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纳米比亚其他爱国分子，并要求立即予以无条件释放，特别是关在罗本岛的人，其中包括西南非民组领袖和共同创办人赫尔曼·托伊瓦雅·托伊瓦。

7.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谴责了南非破坏纳米比亚国家和领土完整的行动，特别是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对属于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的沃尔维斯湾的并吞及对许多岛屿、包括企鹅群岛在内声称主权等。

8.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咨询意见及理事会《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进行无情的掠夺。

9.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南非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对纳米比亚人民、对非洲邻近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及赞比亚进行的侵略。

10.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还谴责了南非在纳米比亚奉行的镇压和恐怖政策，南非军事活动的升级，扩大在纳米比亚的设施及发展核武器能力，这一切都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认为，西方国家如果愿运用它们作为南非主要贸易伙伴的影响力对南非施加压力，可以加速南非撤出纳米比亚。

12.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所有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敦促它们不可承认南非非法行政机构试图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政权或当局，也不可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

13.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强调了切实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并经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认可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14.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的纳米比亚铀矿问题的听询会是加紧执行该法令的重要步骤。

15.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在这方面，协商团十分满意地欢迎巴拿马政府请西南非民组在巴拿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决定。

16.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宣布保证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提供并增加道义上的和具体物质上的援助。

17. 协商团赞赏地欢迎巴拿马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捐助的决定。

18. 巴拿马政府及协商团强调了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工作的重要性。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政府决定同该研究所合作并决定向纳米比亚人提供一些奖学金到巴拿马进修。

19. 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加紧国际社会为制止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采取的协调一致行动。对此，巴拿马政府和协商团宣布，理事会将于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具有特别意义。

20. 在这方面，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政府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21. 巴拿马政府重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纳米比亚独立前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

22. 协商团对巴拿马政府和人民向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表现出日益的支持表示赞赏。

23. 协商团对巴拿马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慷慨款待表示感谢。

(c)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
在金斯頓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牙买加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至七日到金斯頓正式访问。

2. 协商团由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诺埃·辛克莱先生率领，其成员如下：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蒂龙·弗格森先生（圭亚那）、尤利·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恩肯金卡·瓦迪比亚女士（尼日利亚）和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3. 协商团的目的是要向牙买加政府报导纳米比亚最近的发展，以及南非种种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越来越严重的威胁，那些行动包括：一再违抗联合国的各项决议，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向纳米比亚人民发动全面战争，对非洲独立国家不断采取侵略行动，施行殖民扩张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发展核武器。

4. 协商团的另一目的是与牙买加政府交换意见，以便确定理事会与国际社会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方面，有哪些新领域可以采取加强的协调一致行动。在这方面，协商团请牙买加政府注意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5. 总督弗洛里泽尔·格拉斯波尔先生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接见了协商团，总理迈克尔·曼利先生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接见了协商团。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珀·帕特森先生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接见了协商团。 协商团与外交部政治司司长劳埃德·巴尼特先生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外交部政治司的官员帕特丽夏·杜兰

德女士、内维尔·西姆斯先生和兰斯福特·史密斯先生也参加了协商。这些协商的特征是，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6.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肯定地说，它们深信，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和第 439 (1978) 号决议所进行的谈判缺乏进展，是因为非法占领政权玩弄拖延的花招和欺骗的诡计，以期阻挠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愿望。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进一步声称，只有当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直接和充分参与后，纳米比亚问题才可能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7.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痛斥并强烈谴责南非政权，因为该政权一再违抗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还最强烈地谴责了南非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邻近的非洲国家以及联合国发动的侵略战争，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直到获得独立为止。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十分关切并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强推行镇压和恐怖政策，在该领土内进行大量军事集结，以期扩大它对纳米比亚人民，对邻近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的侵略战争。此外，南非执行其全面战争战略，继续发展其核武器能力，从而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8.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拘捕、监禁和折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其他纳米比亚爱国人士，它们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尤其是监禁在罗本岛的人士，他们包括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兼共同创办人赫尔曼·托伊瓦·雅·托伊瓦。

9. 在这方面，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各国迫切需要对南非据称对西南非民组各领导人和其他纳米比亚爱国人士施加暴行一事，进行国际调查。

10.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最强烈地谴责南非为了削弱西南非民组，以期将一个傀儡政权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而玩弄的花招。在这方面，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承认非法政权可能企图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或当局，也不与这些政权或当局合作。

11.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痛斥并谴责南非旨在破坏纳米比亚国家和领土的完整和它的统一的各种行动，尤其是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它的种族隔离办法，它吞并沃尔维斯湾并宣称拥有若干岛屿，包括企鹅群岛在内的主权的行径，这些岛屿都是纳米比亚领土的组成部分。

12.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无情地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它们宣称这种在压迫人民的行政机构保护下进行的掠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和理事会《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这种掠夺是非法的，是有利于维持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的。领土内的资源由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的掠夺而日趋枯竭，严重地威胁到独立后的纳米比亚的经济活力。在这方面，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宣称，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对它们非法开采纳米比亚资源所造成的破坏，应向将来独立后的纳米比亚政府负责。

13.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制度化地推行恐怖主义政策，有系统地将旨在永久维持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的各种措施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并阻挠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自决和取得真正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4.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认为，为了使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全面进行强制性的制裁。

15.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断言，南非的主要西方贸易伙伴，由于不断帮助维持非法政权，也应对南非非法永久占领纳米比亚一事，负有部分责任。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表示，它们深信，西方国家如果愿意运用它们作为其主要贸易伙伴的影响力，对南非施加压力，必定可以加速促使南非自纳米比亚撤出。

16.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17.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强调，迫切需要有效执行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并经大会在第3295(XXIX)号决议内核可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在这方面，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认为，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的纳米比亚铀矿听询会，是向着执行该法令的广大运动迈进的重大一步。

18.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英勇斗争；它们并赞扬他们已经为了使他们的国家从南非非法占领下解放出来，加强了武装斗争。

19.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宣布它们作出了坚定承诺，将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在这方面，协商团赞许地注意到，牙买加政府答应扩大纳米比亚学生在牙买加接受训练的现有训练方案。

20.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确认，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对于提供帮助纳米比亚准备独立方面的援助，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1.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深信有需要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这方面，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相信，理事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将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22. 牙买加政府和协商团表示它们决心加强努力，在加勒比区域内散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23. 牙买加政府重申，它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认为理事会是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24. 协商团对于牙买加政府与人民表现出它们越来越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表示赞许。

25. 协商团对牙买加政府和人民对他们们的热情招待，进一步表示感谢。

(d) 一九八〇年五月九日巴巴多斯政府和联合国
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在布里奇顿发表的联
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巴巴多斯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日到布里奇顿进行正式访问。

2. 协商团由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诺埃·辛克莱先生率领，成员组成如下：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蒂龙·弗格森先生（圭亚那）、尤利·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恩肯金卡·瓦迪比亚女士（尼日利亚）和赫尔穆德·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3. 理事会协商团的目的是向巴巴多斯政府报道纳米比亚的最新发展，尤其是南非的下列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它蔑视联合国决议、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全面战争、一再侵略邻近的非洲国家、推行其殖民扩张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发展核武器等。

4. 协商团的另一目的是要同巴巴多斯政府就如何加强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协商一致的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各方面交换意见。在这方面，协商团提请巴巴多斯政府注意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5. 一九八〇年五月九日，教育文化部长兼代理外交部长，路易斯·土尔先生接见了协商团。协商团同外交部代理常务次官和高级官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这些协商的特征就是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对纳米比亚问题的看法一致。

6.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对于因为南非施用拖延手段，使安理会第435(1978)

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得不到进展感到痛惜。它们重申非法占领政权的这些手段都是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正当愿望。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又重申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和真正代表,并重申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有西南非民组的充分参加。

7.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变本加厉的恐怖主义行径;逮捕、拘留和虐待西南非民组领袖们,这一切都是企图排除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和镇压他们独立的正当愿望的手法。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要求停止这些行径以及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囚犯,尤其是被囚禁在罗本岛的那些人,包括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共同创办人赫尔曼·托伊瓦雅·托伊瓦先生。

8.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又强烈谴责南非不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对其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完整进行侵略的行径。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进一步谴责南非在发展其核武器能力,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们又呼吁立即停止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内的一切勾结。

9. 在这方面,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认为有迫切需要尽量向国际揭发南非对西南非民组领袖和其它纳米比亚爱国人士及邻近非洲国家的人民犯下的各种暴行。

10.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的支持,并最强烈地谴责南非企图使其傀儡获得合法地位的作法,认为这是企图损及西南非民组的手法。在这方面,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敦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可能企图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或当局不要予以承认或合作。

11.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支持关于沃尔维斯湾的大会第32/9D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并谴责南非意图颠覆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所采取的行动。它们又谴责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种族隔离作法、宣告纳米比亚为经济区以及宣告对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的几个岛

屿，包括企鹅群岛在内拥有主权等行动。

12.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认可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的规定，并谴责南非及其盟邦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进一步掠夺。这样无情地掠夺领土的资源损害了独立的纳米比亚的经济发展。它们强调应该紧迫地有效执行该法令。在这方面，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将于七月七日至十一日由理事会举行的纳米比亚铀矿听询会是执行该法令的集中宣传运动的重大步骤。

13.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确实认为南非不顾所有联合国决议，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为，应该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一切措施来对付。在这方面，它们呼吁对南非实行一个全面性的强制制裁办法。

14.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认为南非的主要西方贸易伙伴继续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经济和其它勾结，乃是南非得以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维持种族隔离制度的原因。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吁请西方国家对南非施加符合它们作为其主要贸易伙伴的影响力，使南非立即撤离纳米比亚。

15.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重申它们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该组织为了使它们的国家从南非非法占领下解放已加强了武装斗争。

16.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宣布它们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心。

17.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认识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对帮助纳米比亚人筹备独立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协商团对巴巴多斯政府决定向纳米比亚学生提供教育及其它机构的位置表示赞赏。 协商团希望巴巴多斯政府会对在此领域提供更多援助的要求予以有利的考虑。

18.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深信有必要加强和扩大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应该是推动这样的行动方案的机会。

19. 巴巴多斯政府和协商团决定加强它们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努力，从而集中对纳米比亚人民困境的注意。

20. 巴巴多斯政府重申它决定继续支持理事会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到领土取得独立为止。

21. 协商团对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所表现与日俱增的支持表示赞赏。

22. 协商团对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慷慨接待表示感谢。

(e)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三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政府及协商团在西班牙港发表的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到西班牙港进行正式访问。

2. 协商团由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诺埃·辛克莱先生率领，成员组成如下：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蒂龙·弗格森先生（圭亚那）、尤利·明切夫先生（保加利亚）、索尔马兹·于纳伊丁夫人（土耳其）、恩肯金卡·瓦迪比亚女士（尼日利亚）和赫尔穆德·安古拉先生（西南非民组）。

3. 理事会协商团的目的是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报道纳米比亚的最近发展情况，尤其是由于南非顽固地拒绝撤离该领土、非法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采行全面战争战略、执行殖民扩张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发展核武器能力等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

4. 协商团的另一目的是要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就如何找出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真正独立的解放斗争的协调行动和最大限度的调动这种支持的方法交换意见。在这方面，协商团提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注意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5.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外交部长兼国家安全部长约翰·唐纳德逊参议员接见了协商团。协商团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法兰克·阿布杜勒先生以及教育部、能源和能基工业部、外交部、财政部和法律事务部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协商。在协商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同协商团就纳米比亚问题交换了意见。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于南非为了阻延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而采取的种种手法再度

加以谴责，协商团对此表示欢迎。 它重申非法占领政权的这些行径都是意图挫败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正当愿望，任何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谈判都必须有唯一和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民组的正式参加。

7. 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所采取的变本加厉的恐怖主义行径；非法政权滥捕、拘留和虐待西南非民组织领袖们，企图借此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并破坏西南非民组，都受到严词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残暴行径和释放所有纳米比亚囚犯，尤其是被囚在罗本岛的囚犯，包括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共同创办人赫尔曼·托伊瓦·雅·托伊瓦先生。

8. 南非对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尤其是安哥拉和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一再进行侵略，被认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公然蔑视。 此外，南非继续发展其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所有有关方面必须立即停止同这个非法政权进行军事和核领域的任何勾结。

9. 在这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会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机构，查询南非对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其它纳米比亚爱国人士以及邻近国家人民采取的暴行。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重申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唯一真正代表他们的西南非民组领导之下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支持，并谴责南非企图破坏西南非民组 and 把一个傀儡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作法。 在这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理事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表示赞同，即请它们对非法南非占领政权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予承认或合作。

11. 协商团在协商中强调了理事会采取的立场，即谴责南非为了颠覆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所采取的行动。 在这方面，它提到理事会的决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它们都谴责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执行“班图斯坦化”政策、实行种族隔离以及对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的一些岛屿，包括企鹅群岛在内宣称拥有主权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这些谴责重申它的充分支持。

12. 协商团重申理事会的看法，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乃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在这方面，它提到南非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进行的无情掠夺，这样作不但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而且违反理事会所颁布并经大会第3295 (XXIX)号决议认可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南非和其它国家的这种行动予以谴责，并重甲它支持该法令的有效执行。在这方面，协商团提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注意理事会的提议，即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听询会。双方都认为这些听询会是密切执行该法令的一个重要步骤。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赞同理事会的看法，即由于南非的主要西方贸易伙伴同南非在军事、经济和其它领域进行勾结，大大地助长了南非维持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种族隔离制度的能力。如果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以其影响力向南非施加压力，显然可能迫使南非迅速撤离纳米比亚。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重申它充分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下列立场，即：安理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立即紧迫地采取全面性的强制制裁办法，确保南非立即遵从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重申对西南非民组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领导下已加紧了英勇的斗争。

16. 协商团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的慷慨捐助表示感谢，并对该国政府所作继续给予纳米比亚人民道义和物质支持与援助的声明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协商团强调有必要继续对理事会的援助方案予以更多的支持，从而协助纳米比亚人筹备独立，并强调指出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以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要性。

17. 协商团又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技术教育方面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以及有意探讨其它领域的技术援助等表示赞赏。

18. 协商团强调现在迫切地需要以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这方面，它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注意理事会已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全体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协商团均认为这些会议为重新和加强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提供了一个机会。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向协商团宣布它决定进一步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努力，从而增加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认识和支持。

20. 协商团提到了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在这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同意协商团的看法，即此国际社会必须审慎审查南部非洲解放斗争和《马普托宣言》执行情况的进度，以便给予南部非洲解放力量最大限度的支持。

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重申它继续支持理事会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到独立为止。

22. 协商团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人民给予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坚定支持表示赞赏，这种支持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给予殖民地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中所起的领导作用充分表示出来。在这方面，它回顾了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贝尔格莱特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一一四五次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殖民化最后文件中的有关部分。

23. 协商团又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人民给予它的热情和慷慨接待表示感谢。

4.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十五日

访问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

协商团发表的声明*

(a) 一九八〇年五月九日协商团在惠灵顿发表的新闻稿

1. 经新西兰政府同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至九日访问了惠灵顿。协商团由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并包括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印度、墨西哥、塞内加尔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

2. 国务部长兼众议院领导人汤姆森先生接待了协商团,并在外交部秘书长科纳先生和外交部其他官员的陪同下,进行了协商。

3. 协商团也拜访了议员反对党领袖福克纳先生和外交事务特别委员会主席威尔金森先生。

4. 协商团团长开始时阐述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及其影响到国际社会良心的特点。他着重指出南非对联合国蔑视的历史,以及它的顽固态度完全拒绝遵守或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

5. 协商团深入分析了在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整个历史中的该领土局势,并指出现有的证据毫无疑问地证实南非无意无条件地撤出纳米比亚。新西兰代表重申他们政府的立场,即南非的留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而南非行政机构的一切行动因此也是非法的。

6. 协商团声称在联合国、南非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整个谈判中,南非曾利用这些谈判来减少联合国的作用,削弱经大会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

* 前编号 A/35/301-S/14015, 附件, 附录二和一印发。

非民组的地位，并力求使国内某些无代表性的集团获得承认，以期推销在纳米比亚内部解决的想法。在这方面，协商团强调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拒绝接受任何所谓纳米比亚内部解决的办法，而必须确认西南非民组在可导致国际接受的纳米比亚问题解决办法的任何有意义谈判中，必须起中心作用。新西兰重申其立场，即纳米比亚的任何内部解决办法无效。

7. 协商团强调国际社会严重关切：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留驻及其继续利用纳米比亚向独立非洲国家发动攻击。这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对整个非洲极其危险。

8. 协商团与新西兰政府详细讨论了维持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领土完整和统一的重要性，并强调纳米比亚应取得作为统一国家的独立。新西兰政府重申纳米比亚问题的谈判解决应规定把沃尔维斯湾纳入自由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内。

9. 协商团对同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和非法政府合伙的外国公司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和其他资源深表关切，这违反了：理事会一九七四年颁布的《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大会其他有关决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第283(1970)和301(1971)号决议。

10. 在这方面，协商团促请新西兰政府注意南非在罗星矿区大量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可能使用这些铀发展其军事技术而有损于纳米比亚人民和其他邻近的非洲人民。协商团认为这种趋势会导致南非迅速发展核能力，它将威胁到的不仅是区域的安全，而是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协商团强调应谴责南非对于必须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采取的阳奉阴违和推诿的态度，并称赞西南非民组以政治家的风度，表示愿意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和 435 (1978) 号决议所说的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参加自由公平的选举。

12. 协商团促请新西兰政府注意需要它全力支持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案，包括作出外交努力对南非政府施加国际压力，迫使它从其非法占领的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纳米比亚领土撤出。 双方重申下列立场：理事会是大会设立的管理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机关，直至该领土取得真正国家独立为止。

13. 协商团对新西兰政府的热烈欢迎表示感谢。 它特别称赞新西兰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慷慨捐助。 它表达了理事会的期望，只要纳米比亚问题还没有解决，就需要各会员国对该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以及大会将来可能为协助正处于为国家独立进行斗争的紧要关头的纳米比亚人而制定的其他方案，继续增加财政捐助。

(b)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协商团

在堪培拉发表的新闻公报

1. 经澳大利亚政府同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访问了堪培拉。协商团由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成员包括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印度、墨西哥、塞内加尔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

2. 协商团在访问澳大利亚期间，受到代理外交部长麦克凯勒先生、议会外交和国防联合委员会成员，以及外交部代理秘书帕森斯先生的接见。

3. 协商团也与澳大利亚政府官方代表团进行了协商，该代表团由国际关系非洲和中东司第一助理秘书阿什温先生率领，并包括来自外交部和国防部以及国家税捐稽征处的官员。

4. 协商团团长在作介绍性发言时谈到与影响国际社会良心的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各个方面。他着重指出南非藐视联合国，顽固地完全拒绝遵守或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的经过。

5. 协商团深入地分析了南非非法占领该领土整个期间中的纳米比亚局势，并指出现有的证据充分表明南非根本不打算无条件地撤出纳米比亚。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了澳大利亚政府所采取的立场，即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因此南非行政机构的一切行为也是非法的。

6. 双方都表示深切关心南非继续非法留驻纳米比亚，并继续利用纳米比亚向独立的非洲国家发动攻击，使该地区和整个非洲充满了危机。协商团声称，南非在与联合国进行的各种谈判中，从头到尾都在利用这些谈判来削减联合国的作用，和暗中破坏被大会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并企图取得各个所谓的内部政党的承认，以图促成一种纳米比亚内部解决的想法。就这一点而言，协商团强调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需拒绝承认所谓的纳米比亚内部解决办法，同时确认西南非民组必需在任何为达成国际上接受的纳米比亚解决办法而举行的有意义谈判中发挥中心作用。

7. 协商团解释说，国际社会不能再容忍非法的南非政权方面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随后提出并已得到各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积极响应的各项倡议继续采取含糊的态度。现在应该向南非当局提出对这些倡议表明态度的明确的最后期限，如果不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惩罚性措施。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不能要求国际社会再浪费更多的时间等待南非宣布接受联合国的计划，并希望南非在这个特别有利于谈判解决问题的气氛中赶快这样做。

8.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协商团详细地讨论了维持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并重申纳米比亚成为一个独立完整的国家的概念。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沃尔维斯湾应该是独立的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

9. 协商团表示深切关怀外国公司与纳米比亚境内非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合伙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和其他资源，这种行为彻底违反理事会一九七四年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并违反大会其他有关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第283(1970)和301(1971)号决议。

10. 在这方面，协商团请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南非在罗辛矿场大量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并可能利用这些铀矿建立起军事技术，这将危害到纳米比亚人民和其他邻近的非洲国家人民。协商团担心这一趋势可能会使南非的核能力迅速发展，从而不但威胁该地区的安全，也威胁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协商团谴责南非玩弄两面手法，对于需要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支吾其词，赞许西南非民组在表示愿意参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内所说的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举行的自由而公平的选举时所表现的政治家风度。

12.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理事会，包括理事会为调动国际力量迫使南非政府撤出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而展开的各种外交努力。双方重申联大的立场，即理事会是该领土取得真正的国家独立以前唯一的合法权力管理纳米比亚的机关。

13. 协商团对澳大利亚政府所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感激。协商团特别称赞澳大利亚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的慷慨捐助。协商团表示，理事会希望，只要纳米比亚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各会员国都会继续增加在财政上捐助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以及大会可能会为了在纳米比亚人民为国家独立而斗争的艰苦时期向他们提供协助而制订的其他方案。澳大利亚政府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工作中所采取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种立场是理事会推行其反对南非种族主义者和侵占主义者的任务的力量源泉。

5.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访问美国和加拿大的协商团发表的公报*

(a)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协商团
在华盛顿发表的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意,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四日访问华盛顿,与国务院官员进行了会谈。协商团由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罗马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及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

2. 协商团受到负责非洲事务助理国务卿理查德·穆斯先生的接待,并与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代理助理国务卿迈克尔·纽林先生、联合国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彼得·布里奇斯先生和国务院其他官员进行了讨论。

3. 协商团与美国代表团审议了纳米比亚目前的局势,并就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方法和途径,交换了意见,以便加快为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的独立。协商团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协商团与美国政府在华盛顿进行的协商表示赞赏。

4. 美国代表团重申承认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权力。协商团注意到美国对理事会活动的关注,并感谢美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最近于一九七八年在卢萨卡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5. 美国代表团强调,美国继续将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6. 协商团提请注意纳米比亚局势的恶化和南非将纳米比亚军事化并为建立核能力而开采纳米比亚铀矿所造成的威胁。对于南非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侵略邻国的基

* 前编号 A/35/337-S/14065, 附件, 附录一和二印发。

地所构成的危险，也表示了关注。 协商团感谢美国政府就此事向南非直接提出抗议。

7. 协商团对由于南非的拖延手法以致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尚未能付诸执行，表示严重关注。 美国代表团重申绝对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所订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并宣称美国在尽力争取毫不迟延地执行这项计划。

8. 美国代表团和协商团希望不要拖延关于执行联合国计划的谈判。

9. 美国代表团和协商团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在从事关于执行联合国计划的谈判的同时，也在继续为一个所谓的内部解决作出准备。 协商团赞赏地注意到美国保证不承认任何所谓的纳米比亚内部解决。

10. 美国代表团在回答协商团的问题时，确认美国接受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11. 协商团强调必须保证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美国代表团重申支持与此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

12. 协商团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和301(1971)号决议，特别关于在纳米比亚的外国公司活动的规定和决议中有关涉及南非及其他国家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对纳米比亚不适用的部分。

13. 协商团感谢美国政府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例如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大量捐款。

14. 美国代表团宣称，美国政府、国会和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协商团感谢有机会同美国政府官员讨论纳米比亚问题，并感谢美国支持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真正独立而作出的努力。

(b)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协商团

在渥太华发表的公报

1. 经加拿大政府同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访问了渥太华，同加拿大官员进行协商。协商团由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并包括下列成员：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罗马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各国的代表、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联合国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

2. 协商团由外交部长马克·麦圭根先生的接见，会见了外交部助理付部长库弗雷特先生，并同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局局长保罗·拉波安特先生及加拿大政府其他官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3. 协商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审议了纳米比亚的目前局势，并就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使纳米比亚早日获得独立的各种方法交换意见。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加拿大承认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权力，并主张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独立。协商团注意到，加拿大关注理事会的活动，并赞同理事会的目标，协商团对加拿大给予纳米比亚人民的支持，特别是通过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大笔款项作出的支持，表示感谢。

4. 两个代表团讨论了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促使南非撤退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的各种行动。协商团指出，南非在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同时，正在加强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及领土自然资源的剥削。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机构颁布的一切法令均无法律效力。

5. 对于纳米比亚局势恶化所呈现的危机，协商团和加拿大代表团都感到忧虑。协商团强调指出了由于南非继续使该领土军事化，以及开采纳米比亚铀矿以发展南非核能力等行径所带来的危险。

6. 由于南非采取拖延策略，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

号决议至今尚未执行，协商团对此表示严重关注。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它充分支持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内为纳米比亚制订的计划，声明它将作出一切努力，使这项计划能够毫不拖延地执行。

7. 双方都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一面表示支持联合国计划，一面采取更适合单方内部解决的措施。提议的解决计划的目标是让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下，以自由选举的方式实现真正独立，南非采取的措施与此目标不符。协商团认为，关于联合国计划的一切必要解释都已送交南非。协商团还感谢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表示了以下的立场，即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承认南非单方面强加于纳米比亚的解决办法。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已告知南非政府，任何这种解决办法均属非法。

8. 对此，双方就使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计划迅速实施可能采取的措施，交换了意见。

9. 协商团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内对西南非民组争取纳米比亚真正独立的努力给予支持，并指出，西南非民组是联合国大会承认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加拿大代表团重申，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谈判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表示愿意参加由联合国监督和监察的选举。

10. 协商团忧虑地指出，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保存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决定，擅自采取措施把沃尔维斯湾割离纳米比亚。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的支持，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布沃尔维斯湾必须重归纳米比亚领土，以确保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

11. 协商团说，南非还单方面宣布了纳米比亚领海新界限和沿海经济区，以便加紧剥削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加拿大代表团说，这些行动同南非在纳米比亚行政机构采取的其他行动一样，均属非法。

12. 加拿大政府招待协商团，给予热烈欢迎，并使协商团有机会进行具有成果的意见交流，协商团对此表示感谢。加拿大对寻求使纳米比亚人民实现真正独立的各种努力给予了支持，协商团也表示感谢。

6.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一日访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和

伊拉克的协商团发表的公报*

(a) 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

协商团在的黎波里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至五日访问了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

2. 协商团由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费迪南·莱·奥约诺先生率领，包括下列成员：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塞浦路斯）姆洪杜·隆古先生（赞比亚）和西兰非民组驻利比亚代表尼基·纳尚迪先生。陪同协商团的有联合国秘书长一等秘书弗兰塞斯克·旺代尔先生和秘书处其他成员。

3. 协商团的目的是根据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南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讨论纳米比亚最近发展情况，以及讨论由于南非一贯违抗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在纳米比亚的军力逐步升级，对独立的非洲国家一再侵略，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镇压及其核潜力的发展，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呈现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4. 协商团的另一目的是同利比亚方面交换意见，确定新的领域，由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加紧协商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解放斗争。在此方面，协商团提请利比亚方面注意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于阿尔及尔举行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闭会时所发表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 前编号 A/35/364-S/14083, 附件, 附录一至三印发。

5. 协商团在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期间受到外交部长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先生的接见，并就纳米比亚的最近事态发展与应采取的措施交换了意见。协商团还同外交部技术事务助理副部长萨利姆·乌迈什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代表团的成员有外交部负责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理主任易卜拉欣·苏拉曼·达拉特先生、外交部非洲统一组织课主任沙班·贾舒特先生和外交部经济社会课助理穆罕默德·穆斯巴赫先生。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协商团确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谈判未能取得进展，是非法占领政权采取拖延手法和欺骗阴谋的结果，其目的是想阻挠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愿望的实现，使南非对该领土的控制永久化。津巴布韦爱国力量取得压倒性胜利之后，南非政权看到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必将取得胜利，正在拚命挣扎妄想阻止不可避免的历史进程。

7. 双方认为，必须将最近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南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视为南非不愿执行联合国计划、露骨地企图破坏西南非民主，以便在纳米比亚设置一个傀儡政权，使它对该领土非法占领永久化的又一证明。双方同时申明，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直接充分地参加，才可能公正持久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占领当局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后，不断采取单方面行动企图破坏提议的解决计划。它们特别谴责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举行伪选举，选出所谓制宪议会，并把这一机构变为具有立法权的“国民大会”，以及计划由“国民大会”成员组成一个“执行机构”和根据所谓的“图尔恩哈勒宪法》在各部落本土举行选举。双方认为这些行动是南非想把它自己的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阴谋。对此，双方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于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其后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或当局，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或合作。

9. 双方同样谴责南非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最新企图，特别是违背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并吞沃尔维斯湾，以及声称对属于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的一些岛屿，包括企鹅群岛在内拥有主权。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监禁和骚扰纳米比亚爱国者，例如对西南非民组领导人的不断逮捕、拘留和折磨。它们要求南非的西方伙伴和各大人道主义组织共同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

11. 双方对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协助各邻国境内的叛乱组织以及对安哥拉和赞比亚的一再侵略行动深表关切。它们重申继续支持这两个国家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南非的武装侵略。

12. 双方对于南非的主要西方勾结者不愿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深表遗憾。在这方面，它们还对由于有人使用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责任，表示遗憾。

13. 双方认为，南非对纳米比亚十四年的非法占领，一贯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是对联合国权威的不断挑战。因此，它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包括石油禁运的全面强制性经济制裁，迫使它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14. 双方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发展核武器和使用卡拉哈里沙漠进行核试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给非洲大陆造成的危险。它们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之间的核勾结，以及南非与某些西方国家在核技术和在供应铀和浓缩铀方面的勾结。它们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性措施制止这种勾结。

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违反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和第301(1971)号决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理事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无情地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双方宣布，未来的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应向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追究它们非法开采纳米比亚资源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16. 双方谴责各多国公司继续供应南非石油，要求所有国家施加压力使这些公司遵从国际社会的意志。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协商团回顾了一九七九年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A/34/542, 附件)。在这方面，他们深深感谢不结盟运动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真正独立的斗争所不断给予的支持和声援。

18. 双方重申保证，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给予道义和物质援助，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为国家的解放加紧进行武装斗争。

1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理事会的要求：于一九八一年召开一次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国际会议。

2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协商团认为需要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作用，使它们能够完成设立时予定的目标。在这方面，协商团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打算增加对这些方案的贡献。

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支持理事会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并感谢理事会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继续合作。

22. 协商团感谢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支持。

23. 协商团还对在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期间受到的热情和慷慨的接待表示感谢。

(b) 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科威特政府和
协商团在科威特发表的联合公报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应科威特国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至九日访问了科威特。

协商团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费迪南·莱奥约诺先生率领,包括下列成员: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塞浦路斯);姆洪杜·隆古先生(赞比亚)和西南非民组驻利比亚代表尼基·纳尚迪先生。

2. 协商团在科威特访问期间会见了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阿赫马德·贾贝·萨巴赫,并同以拉希德·拉希德先生率领的外交部代表团举行了一系列工作会议。会谈中讨论了南非一贯无视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非法占领该领土、在纳米比亚的军力逐步升级、对独立的非洲国家一再侵略、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镇压及其核潜力的扩展引起的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这种局势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会谈表明双方对于纳米比亚事态发展观点一致。双方特别指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谈判未能取得进展,是非法占领政权采取拖延手法和欺骗阴谋的结果,其目的是想阻挠纳米比亚人民正当愿望的实现,使南非对该领土的控制永久化。

4. 双方重申,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直接和充分地参加,才可能公正持久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在这方面,科威特国政府宣布,它不会承认违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内部的或其他的纳米比亚解决办法。

5. 科威特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占领当局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后,不断采取单方面行动破坏联合国的解决计划。他们还谴责南非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特别是违背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并吞沃尔维斯湾和声称对属于纳米比亚领土组成部分的一些岛屿,包括企鹅群岛在内拥有主权。

6. 双方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镇压纳米比亚爱国者,例如对西南非民组领导人的不断逮捕、拘留和折磨,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

7. 双方对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力逐步升级和对各邻国的一再侵略表示关切,重申对这些国家的声援。

8. 双方谴责某些多国公司破坏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实行的禁运,继续供应南非石油。

9. 科威特政府和协商团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包括石油禁运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迫使它接受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10. 双方深感南非发展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之间的核勾结,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性措施务求制止这种勾结。

11. 科威特政府支持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措施,来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12. 双方重申保证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给予道义和物质援助,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为国家的解放加紧开展武装斗争。

13. 科威特国政府支持理事会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14. 协商团感谢科威特国政府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持续支持。

15. 协商团对在科威特访问期间受到的热情和慷慨的接待表示感谢。

(c)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一日伊拉克政府和
协商团在巴格达发表的联合公报

1. 应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邀请,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团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至十一日访问了巴格达。

2. 协商团由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费迪南·莱奥约诺先生率领, 成员包括: 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塞浦路斯)和姆洪杜·隆古先生(赞比亚)。

3. 协商团的目的是根据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南非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同伊拉克政府讨论纳米比亚的最近发展情况, 以及讨论由于南非不断违抗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在纳米比亚的军力逐步升级, 对独立的非洲国家一再侵略, 对纳米比亚人民暴虐压制及其核潜力的扩展, 而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所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4. 协商团的另一目的是同伊拉克政府交换意见, 确定新的领域, 由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加强协调一致行动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解放斗争。在这方面, 协商团提请伊拉克政府注意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于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闭会时提出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5. 协商团停留巴格达期间会见了代理外交部长哈密德·阿勒万先生, 并同以外交部法律司司长里亚德·凯西先生率领的伊拉克外交部代表团举行了一系列工作会议。伊拉克代表团在这些会议上详述了伊拉克一般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 特别是非殖民化方面, 这是源自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思想。

6.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坚决相信,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谈判缺乏进展是由于非法占领政权的拖延手法和欺诈伎俩, 其目

的在阻挠纳米比亚人民正当愿望的实现，使南非能够永久控制该领土。随着津巴布韦爱国阵线的全面胜利，南非政权了解到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获得胜利是必然的，因此绝望地捞住一把救命稻草妄图阻止不可避免的历史进程。

7. 双方认为，南非最近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写给秘书长的信应被看作这方面的另一明证，证明南非不愿执行联合国的计划，露骨地企图破坏西南非民组，以便在纳米比亚设置一个傀儡政权。双方也确认，只有让唯一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民组直接充分参加，纳米比亚问题才可能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8.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占领当局，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后，企图破坏提议的解决计划而不断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它们特别谴责南非违抗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举行假选举，选出所谓制宪议会，后来又将该机构改成具有立法权力的“国民大会”，以及计划由“国民大会”成员组成一个“执行机构”和假借所谓“图尔恩哈勒宪法”在许多部落本土举行选举。双方认为，南非企图经由这些行动把自己的解决办法加诸纳米比亚人民。在这方面，双方都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对于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有关决议的规定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或当局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或合作。

9. 双方也同样谴责南非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最近企图，特别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并吞沃尔维斯湾，以及声称对包括企鹅群岛在内的几个岛屿拥有主权，这些岛屿都是纳米比亚领土的组成部分。

10.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强烈谴责南非不断压迫纳米比亚人民，以及监禁和骚扰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对西南非民组领袖的继续拘捕、监禁和折磨就是例证。它们要求南非的西方伙伴和人道主义组织一齐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共同创办人托伊瓦·赫尔曼·雅托伊瓦和被囚禁在罗本岛的其他民族志士。

11. 双方都表示深为关切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利用纳米比亚领土援助邻近国家的叛乱集团，以及一再侵略安哥拉和赞比亚的行动。它们重申声援和支持安哥拉和赞比亚两国抵抗南非、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双方都遗憾地注意到，西方国家未能对南非施加压力，确保其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以及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使安理会无法执行职责。

13.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认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十四年及其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院的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咨询意见，对联合国的权威构成持久的挑战。因此它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施以全面强制性经济制裁，包括石油禁运，迫使它接受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14. 双方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发展核武器以及利用卡拉哈里沙漠进行核试验，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特别是对非洲大陆造成的危险。它们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核领域和铀供应方面同南非勾结，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措施，确保终止这种勾结。

15.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无情掠夺，这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和301(1971)号决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理事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双方宣称，未来的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应向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追究其非法掠夺纳米比亚资源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16. 双方谴责多国公司继续向南非供应石油，并呼吁各国，特别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找出办法对这些公司施加压力，使它们遵行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加诸南非的石油禁运。

17. 伊拉克政府支持理事会宣示的意图，保护纳米比亚人民对于国际法规定下属于纳米比亚的海洋区域内自然资源的权益。

18.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重申保证，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给予道义和物质援助，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民组加紧进行武装斗争以求解放他们的国家。

19.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确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作用，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设立时预期的作用。

20. 伊拉克政府重申支持理事会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独立为止。

21. 伊拉克政府和协商团回顾了一九七九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表示深为赞赏不结盟运动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不断给予声援和支持。

22. 伊拉克政府支持理事会的要求：在一九八一年召开一个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国际会议。

23. 协商团对于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表示赞赏。

24. 协商团并对伊拉克政府在其停留期间给予热情慷慨的接待表示感谢。

C. 决议

5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进度报告，⁴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

2. 赞扬在使《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项目进入执行阶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进一步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4. 决定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21 日第 33/182C 号决议第 5(b) 段，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修订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现行准则，修订时应考虑到管理这项基金所获得的经验以及由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而不断增加的职责，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提出一份修订准则草案；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182C 号决议第 5(m) 段的规定，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 前编号 A/AC.131/74 印发。

⁴² 参看 A/AC.131/L.133 第 1 至 5 段。

6. 决定将理事会主席就试验性职业培训中心一事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后所确定的一笔款项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转入该基金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开设的特别帐户。

7.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执行机构合作，对理事会批准和理事会主席签字的各个项目的预算进行订正工作，但：

(a) 订正数额不会使预算总额增加；

(b) 预算总额的增加仅仅是由于重新计算费用而非由于增加项目的投入；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与第三常设委员会协商后，会同其他有关机构，编制和出版一本载列《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资料小册，作为理事会的一项活动；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尚未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发生关系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联系，以便确定它们对《建国方案》所负的任务；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研究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可能性；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为进一步发展《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办一系列部门性的规划讲习班，并先行拟具关于举办这些讲习班的建议，以供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审议；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于一九八〇年四月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理事会所批准的《建国方案》所有各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说明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征聘项目工作人员的情况及每一项目下进行训练活动的情况。

1980年2月7日

第316次会议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预算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2 (XXVIII) 号决议曾指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6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理事会在卢萨卡设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82C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检查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以便提高研究所的效能，

又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92 A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⁴³ 包括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概算的报告，⁴⁴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概算的报告；

2. 核准研究所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的支出概算，但须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有无可用捐款和所提出的捐款报告以及最新修订的一九八一年支出概算而定。

1980年2月7日
第 316 次会议

* 前编号 A/AC. 131/75 印发。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第四卷，附件三十二。

⁴⁴ A/AC. 131/L. 136.

3. 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查了第二常设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方针的报告,⁴⁵

听取了第三常设委员会关于听询的宣传活动的报告,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48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G 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92B号决议,

1. 核可第二常设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方针的报告;
2. 请第二常设委员会着手组织、协调和执行听询活动;
3. 请第三常设委员会同第二常设委员会合作,继续优先审议听询的宣传事宜;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继续协助第二常设委员会规划和执行听询。

1980年3月28日

第318次会议

* 前编号 A/AC.131/77 印发。

⁴⁵ A/AC.131/76, 和 Corr. 1.

4.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该法令是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发言,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2. 请第二常设委员会审议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和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的有关各节, 并就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和领水问题以及纳米比亚的经济区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谴责所有在纳米比亚领水进行非法渔捞的国家。

1980年5月31日

第327次会议

* 前编号 A/AC.131/80 印发。

⁴⁶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下一次(第三二八次)会议通过了《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参看上面第91段。

5. 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致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会议，目的是审查有关纳米比亚的内部和国际局势，和调动国际支援，使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塞德狄克·本叶海亚先生阁下在五月二十八日的开幕会议上所作的非常重要而且鼓舞人心的讲话，

对阿尔及利亚总统、政府和人民为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提供所需便利，为会议的成功作出杰出贡献，特别是在整个逗留阿尔及尔期间给予与会者和观察员非常慷慨友好的东道情谊和热情亲切的接待，表示深切感谢。

1980年5月31日

第328次会议，阿尔及尔

D. 决定

5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核可修正后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草案。⁴⁷

1980年12月5日

第314次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的报告，⁴⁸

决定，

(a) 核可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范围内进行题为“协助建立一个试验性职业训练中心”的项目，并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拨款217万美元作为经费；

(b) 请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写信给安哥拉的外交部长，代表理事会感谢安哥拉政府决定作为东道国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设立这个职业训练中心。

1980年3月3日

第317次会议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第四卷，附件三十二，第3段。

⁴⁸ A/AC.131/L.137.

2. 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

(a) 第三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92F 号决议第 8 段，

听取了第三常设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提议的促进“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
的活动的发言，

决定请第三常设委员会拟订利用大会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活动所拨
10 万美元经费的详细项目，并尽早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0 年 3 月 3 日

第 317 次会议

(b) 第三常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第三常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

决定：

(a) 把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92 F 号决议核拨理事会《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期间活动的 10 万美元用作：(一) 为纳米比亚人设立诊所和幼儿园；及(二) 分送纳米比亚人医疗备及其他例如毛毯和衣物等用品；

(b)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上述措施；

(c) 核可第三常设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1980 年 4 月 23 日

第 319 次会议

3. 指导委员会的决定

决定的散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考虑到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对理事会工作的有效进行十分重要，

决定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应正式列入记录，并散发给理事会全体成员。

1980年3月3日

第317次会议

4. 邀请参加津巴布韦独立庆典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主席的报告，

决定接受津巴布韦当选当局的邀请，参加津巴布韦国家独立庆典。

1980年3月28日

第318次会议

5. 海洋法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期会议工作组主席的发言,

决定核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期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1980年3月28日

第318次会议

6. 理事会在非洲的特别全体会议

(a) 代理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代表主席关于理事会在非洲的特别全体会议的报告，

决定：

(a) 核可指导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接受阿尔及利亚政府所提作为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全体会议东道国的提议，并接受提议的开会日期（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

(b) 核可代理主席的报告。

1980年4月23日

第319次会议

(b)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查了理事会主席关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安排的报告⁴⁹。

核可主席的报告。

1980年5月7日

第320次会议

⁴⁹ A/AC.131/L.139.

(c)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决定：

(a) 在阿尔及尔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上使用联合国的五种正式语文；

(b) 对会议议程实质性项目的审议将包括一般性辩论和通过一项阿尔及尔宣言。

1980年5月12日

第321次会议

(d) 秘书处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处关于在阿尔及尔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报告、其中指出，阿尔及尔特别全体会议会场的技术设备只能提供四种语文的同声传译，

决定请会议事务部设置第五个提供有限服务的同声传译声道，由中文、俄文、西班牙文轮流使用，并接通到说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代表席位；英文和法文的声道将保持不变，供档案录音之用。

1980年5月20日

第322次会议

附件一 *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内
划拨给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使用的资源

1. 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a，提出了一些建议并指出了这些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这些建议已列入大会即将讨论的决议草案内，包括：

(a)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A/34/L. 45和Add. I); (b)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A/34/L. 46和Add. I); (c)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A/34/L. 47和Add. I); (d)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A/34/L. 48和Add. I); (e)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34/L. 49和Add. I), 和(f)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A/34/L. 50/Rev. 1和Add. I)。大会在1979年12月12日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分别作为第34/92A、B、C、D、E和F号决议。

2. 在通过这些决议之前，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4/82)。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决议草案所引起的全部支出估计为1,775,778美元，其中1,011,300美元已核定供一九八〇年支用，分配如下：810,700美元用于有关理事会的活动（包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办事处的经费）；93,200美元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107,400美元拨给秘书处新闻部。此外，116,478美元将列入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财务报表内。

3. 秘书长的说明分析了所有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总括如下：

* 前编号A/AC. 131/L. 159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二十四号》(A/34/24)。

提议进行 的活动	提议的 1980年 费用(总额)	理事会	专员办事处	新闻部	会议服务部
联合国纳米比亚 基金	500,000	500,000			
传播新闻	107,400			107,400	
声援纳米比亚人 民国际年	100,000	100,000			
在非洲举行 特别全体会议	155,078	113,400			41,678
在非洲举行会议 所需空运费	74,800				74,800
理事会派出特派团	138,500	138,500			
代表纳米比亚 参加各种会议	245,200	245,200			
西南非民组纽约 办事处	230,500	230,500			
同舆论界接触	65,000	65,000			
派出代表团参加 联合国纳米比 亚研究所评议 会在卢萨卡举 行的会议	20,000	20,000			
执行《保护纳米 比亚自然资源 第一号法令》 所需的顾问	30,000		30,000		
铀矿调查听询会	63,200		63,200		
参加专门机构应 交会费	46,100	46,100			
	<u>1,775,778</u>	<u>1,458,700</u>	<u>93,200</u>	<u>107,400</u>	<u>116,478</u>
1980年可动用的 —资源	1,011,300	810,700	93,200	107,400	-
列入会议事务综 合报表内的数额	116,478	-	-	-	116,478
所需经费差额	648,000	-	-	-	-

4. 秘书长指出，所需增加的费用 648,000 美元包括：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500,000 美元，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 100,000 美元，西南非民组办事处增加维持费 31,100 美元和其他项目需要增加的经费 16,900 美元。上述各项支出是制定方案预算时没有预料到的。

5.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见上面第 2 段）并听取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6. 该主席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无须核拨要求增加的 16,900 美元经费，因为委员会认为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还没有定案。

7. 第五委员会以八十票对六票，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上面第 1 段中所列述的决议草案，则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将须增加经费 631,100 美元；至于有关的会议事务费用将于稍后阶段根据一九八〇年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文件，予以审议。

8. 这些决定已载入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4/807）提交大会讨论。考虑到这项报告及理事会的报告（见上面第 1 段）和其他报告，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一〇〇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六项决议（第 34/92A, B, C, D, E 及 F 号决议）并核可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项决议，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决议（第 34/92G 号）不牵涉经费问题。

9. 如上所述，648,000 美元的差额于核定时只减少了 16,900 美元。实际上，为表中所列各项活动（见上面第 3 段）所提议的费用可以认为与核定的经费数额大致相同。

附件 二 *

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意识到它有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自然资源以及确保不在有害于纳米比亚、其人民或环境资产的情况下开采这些自然资源的责任，制定法令如下：

法 令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认识到依据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领土（前称西南非洲）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承认这项责任包括依照 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达成自治与独立的权利的责任，

重申南非共和国政府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推行大会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803(XVII)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该决定宣称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自然财富与资源有永久主权，

注意到南非共和国政府侵占并妨害了这些权利，

愿意为纳米比亚人民对理当属其所有的领土的自然财富与资源提供适当的保护，

* 前编号 A/AC.131/L.155 印发。

^a 以下所列是理事会在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通过并经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一八次会议核可（第3295 (XXIX)号决议）的法令本文。法令原来刊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现在此处重新刊载，让理事会举行纳米比亚铀矿听询会时便于参考（参阅本报告第二卷）。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b

依据 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2248(S-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所授予以理事会的权力采取行动，

颁布：

1 未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意及许可或任何经授权代表理事会给予此种许可或同意的人的同意及许可，任何人或团体，不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均不得寻找、试掘、勘探、获得、提取、开采、加工、提炼、利用、贩卖、输出或分配任何座落在或发现座落在纳米比亚领土境内的自然资源，不管其为动物资源还是矿物资源；

2 不论何时，任何人或团体——包括自称依据南非共和国政府或“西南非洲行政当局”或其前身授权行事的人——所颁发的关于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或任何一项的任何许可、特别开采权或执照均属一概无效；

3 未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或任何经授权代表该理事会行事的人的同意及许可，任何人或团体，不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把纳米比亚境内出产或来自该地的动物资源、矿物或其他自然资源自所述领土运往纳米比亚领土境外的任何地方；

4 凡未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或任何经授权代表该理事会行事的人的同意及书面许可而运出纳米比亚的该领土所出产或来自该地的动物、

^b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英文本，第16页。

矿物或其他自然资源应予扣押，并由该理事会没收，由它们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加以保管；

5. 任何被发现载运纳米比亚领土所出产或来自该地的动物、矿物或其他自然资源的车辆、船只或集装箱也应由或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或任何经授权代表该理事会行事的人予以扣押和没收，所没收的物品应交给该理事会，由它们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加以保管；

6. 任何人、团体或公司对于纳米比亚违犯本法令，未来的独立纳米比亚政府得认定其应负赔偿损失之责；

7. 为以上第1、2、3、4、5段中所述各项目的及实施本法令起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兹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与主席协商后依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采取各项必要步骤。

附件三

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一般分发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A/AC.131/1	代表名单	1967年8月11日
A/AC.131/2	1967年9月12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7年9月25日
A/AC.131/3	1967年9月27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67年9月26日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和外交部长的函件副本	1967年10月6日
A/AC.131/4	旅行证件问题： 代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说明	1967年10月27日
A/AC.131/5	西南非代表参加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代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说明	1967年10月27日
A/AC.131/6	1967年12月13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7年12月19日
A/AC.131/7	1967年12月20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8年1月9日
A/AC.131/8	秘书长的报告	1968年1月26日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A/AC.131/9	1968年7月24日代理办公厅主任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8年7月30日
A/AC.131/9/Add.1	1968年8月23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8年10月15日
A/AC.131/10	旅行证件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969年5月23日
A/AC.131/10/Add.1	旅行证件问题：下列各国政府的答复：喀麦隆、智利、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意大利、马拉维、泰国和委内瑞拉	1969年9月17日
A/AC.131/10/Add.2	比利时、塞浦路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12月5日
A/AC.131/10/Add.3	荷兰、巴基斯坦	1970年3月27日
A/AC.131/10/Add.4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970年10月13日
A/AC.131/10/Add.5	巴西、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1年3月1日
A/AC.131/10/Add.6	阿富汗、奥地利、加拿大、波兰、塞拉利昂	1971年3月23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31/10/ Add.7	乍得、古巴、丹麦、芬兰、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蒙古、瑙鲁、挪威、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瑞典、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上沃尔特	1971年7月29日
A/AC.131/10/ Add.8	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1年10月7日
A/AC.131/10/ Add.9	瑞士	1972年2月22日
A/AC.131/10/ Add.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2年5月22日
A/AC.131/10/ Add.11	墨西哥	1974年4月18日
A/AC.131/10/ Add.12	澳大利亚、中国、西班牙、	1974年11月15日
A/AC.131/11	1969年6月11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1969年7月24日
A/AC.131/12	1969年6月26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1969年7月24日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A/AC.131/13	1969年7月23日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9年7月23日
A/AC.131/14	1969年8月29日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9年8月29日
A/AC.131/15	改组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1969年10月2日
A/AC.131/16	1969年10月10日理事会主 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9年10月13日
A/AC.131/17	理事会代表团参加1970年4月 27日至5月2日在亚的斯亚贝 巴举行的非统组织讨论会的报告	1970年6月1日
A/AC.131/18	1970年6月16日秘书长给理 事会主席的说明	1970年6月22日
A/AC.131/19	1970年7月30日秘书长给理 事会主席的信	1970年8月11日
A/AC.131/20 和 Add.1	1970年理事会访问非洲的报告	1970年8月31日 1970年9月2日
A/AC.131/21	旅行证件问题: 1971年1月11日 代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给理事 会主席的信	1971年1月13日
A/AC.131/22 和 Corr.1	1971年1月29日理事会第99 次会议发表的声明	1971年2月1日 1971年2月10日
A/AC.131/23	1971年3月1日理事会就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 定向南非供应武器发表的声明	1971年3月1日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A/AC.131/24	旅行证件问题：1970年7月24日代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给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的信；1971年3月29日埃塞俄比亚外交国务大臣给代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电报	1971年4月1日
A/AC.131/25	旅行证件问题：1971年5月20日肯尼亚外交部长给代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信	1971年7月12日
A/AC.131/26	旅行证件问题：尼日利亚和理事会关于一些纳米比亚人回到尼日利亚的权利达成的协定	1972年5月3日
A/AC.131/27	1972年7月12日理事会就奥万博兰的发展发表的声明	1972年7月24日
A/AC.131/28	1972年7月20日理事会就南非政府禁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副主席 N.G.Maxuillili 先生离开沃尔维斯湾县的禁令发表的声明	1972年7月28日
A/AC.131/29 和 Corr.1	旅行证件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理事会就理事会发给纳米比亚人旅行和身分证件达成的协定	1973年1月17日 1973年1月25日
A/AC.131/30	1973年2月14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3年3月6日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31	1973年6月14日理事会于卢萨卡举行的第178次会议通过的卢萨卡纳米比亚宣言	1973年6月25日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 补编第24号》(A/9024)
A/AC. 131/32	旅行证件问题: 扎伊尔共和国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发给纳米比亚人旅行与身分文件的协定	1973年7月23日	
A/AC. 131/33	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1974年9月27日理事会第二〇九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法令	1974年10月7日	同上, 《第二十九届, 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
A/AC. 131/34	设立纳米比亚研究所: 1974年9月27日理事会第二〇九次会议通过的设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计划	1974年10月7日	同 上
A/AC. 131/35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974年9月27日理事会第二〇九次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指导方针	1974年10月7日	同 上
A/AC. 131/36	关于纳米比亚的政治发展: 1974年10月2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一次会议通过的声明	1974年10月23日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37 和 Corr. 1	各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关于纳 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并考虑到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1975 年 3 月 12 日 1975 年 3 月 25 日	
A/AC. 131/38	1975 年 3 月 13 日理事 会第二一六次会议审议的提 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秘 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三· 一条提出的说明	1975 年 4 月 2 日	
A/AC. 131/39	纳米比亚的政治发展：19 75 年 10 月 24 日理事会 的声明	1975 年 10 月 27 日	同上，《第三十 一届，补编第 24 号》(A/31/24)， 第一卷。
A/AC. 131/40	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 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报告： 1976 年 3 月 8 日理事会 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 年 3 月 17 日	
A/AC. 131/41	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 议：1976 年 3 月 8 日理 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 决议	1976 年 3 月 17 日	同 上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42	工作的安排：1976年3月8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3月17日	同 上
A/AC. 131/43	对影响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斗争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年度审查：1976年3月8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3月17日	同 上
A/AC. 131/4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订立指示性规划数字：1976年3月8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3月17日	同 上
A/AC. 131/45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活动：1976年3月8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3月17日	同 上
A/AC. 131/46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1976年3月8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3月17日	同 上
A/AC. 131/47	1976年6月1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给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1976年6月10日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48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1976年6月17日 理事会第二三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6月30日	同 上
A/AC. 131/49	1976年8月23日印度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76年8月24日	
A/AC. 131/50	1976年8月25日塞内 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976年8月25日	
A/AC. 131/5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1976年11月 5日理事会第二四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12月20日	
A/AC. 131/52	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976年 11月5日理事会第二四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12月20日	
A/AC. 131/53	理事会拉丁美洲特派团的报告：1976年11月5日 理事会第二四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6年12月20日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54	1976年8月2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977年1月4日	
A/AC. 131/55	1976年8月26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7年1月4日	
A/AC. 131/56	1976年8月26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977年1月4日	
A/AC. 131/57	1976年8月26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7年1月4日	
A/AC. 131/58	1976年9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7年1月4日	
A/AC. 131/59	纪念纳米比亚日	1977年1月7日	
A/AC. 131/60	同会员国政府的协商：1977年3月11日访问加拿大的特派团在渥太华发表的公报	1977年4月1日	同 上
A/AC. 131/61	委派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1977年4月1日理事会第二五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7年4月4日	同 上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6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1977年4月1日理事会第二五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7年4月4日	同 上
A/AC. 131/63	未印发		
A/AC. 131/64	同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协商：理事会特派团1977年4月25日在巴黎发的新闻稿	1977年5月6日	
A/AC. 131/6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7年6月22日理事会第二五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7年7月7日	同 上
A/AC. 131/66	1977年9月7日理事会第二六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据报南非政府准备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核试验的声明	1977年9月9日	同 上
A/AC. 131/67	1977年9月7日理事会第二六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据报南非政府对沃尔维斯湾地位的决定的声明	1977年9月9日	同 上
A/AC. 131/68	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1977年8月5日理事会第二六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77年9月21日	同 上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69 和 Corr. 1	1977年10月25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7年10月26日 1977年10月28日	
A/AC. 131/70 和 Corr. 1	1977年10月2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的信	1977年10月26日 1977年10月28日	
A/AC. 131/71 和 Corr. 1	巴基斯坦总统在1977年10月27日与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日发表的文告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0月31日	
A/AC. 131/72	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临时议程：定于1978年3月20日在卢萨卡召开	1978年3月3日	
A/AC. 131/73	1978年6月29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8年7月13日	
A/AC. 131/74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1980年2月7日理事会第三一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0年2月11日	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第二节。
A/AC. 131/75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预算：1980年2月7日理事会第三一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0年2月11日	同 上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日 期	参 考 资 料
A/AC. 131/76 和 Corr. 1	纳米比亚铀问题听询的方针： 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80年3月9日 1980年4月21日	
A/AC. 131/77	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 1980年3月28日理事 会第三一八次会议通过的决 议	1980年4月9日	同 上
A/AC. 131/78	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临时议 程：定于1980年5月 28日在阿尔及尔召开	1980年5月15日	
A/AC. 131/79	关于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听询： 议事规则	1980年7月2日	
A/AC. 131/80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 号法令的执行情况：1980 年5月31日理事会在阿尔 及尔举行第三二七次会议通 过的决议	1980年7月9日	同 上
A/AC. 131/81	审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年9月27日颁布 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联合 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	1980年7月18日	

限量分发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 131/L. 1	理事会决定1971年 访问非洲所涉经费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971年5月13日	
A/AC. 131/L. 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 员威廉·布思法官的报 告	1972年4月7日	
A/AC. 131/L. 3	理事会决定参加在布鲁 塞尔的纳米比亚国际会 议和在1972年访问 非洲所涉经费问题：秘 书长的说明	1972年5月8日	
A/AC. 131/L. 4	与理事会会议决定纳米 比亚派代表出席1972 年4月24日至29日 在罗马举行的东南大西 洋渔业国际委员会组织 会议问题有关的电报和 信	1972年8月10日	
A/AC. 131/L. 5 和 Corr. 1	工作的安排：秘书处的 说明	1973年2月2日 1973年3月5日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 131/L. 6	理事会参加1973年1月10至2月5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五届非洲—印度洋区域航空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973年3月8日	
A/AC. 131/L. 7	改组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3年3月2日	
A/AC. 131/L. 8	1973年2月23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照会	1973年3月6日	
A/AC. 131/L. 9	理事会参加1973年4月9日至1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支援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的经过：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1973年4月30日	
A/AC. 131/L. 10 和Add. 1	代表出席1973年5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会议的经过：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1973年6月29日 1973年8月27日	
A/AC. 131/L. 11	第三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9年8月16日	
A/AC. 131/L. 12	未印发		
A/AC. 131/L. 13	未印发		
A/AC. 131/L. 14	未印发		
A/AC. 131/L. 15	工作的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1974年1月31日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 131/L. 16	第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10月23日	
A/AC. 131/L. 17	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10月21日	
A/AC. 131/L. 18	第三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4年10月23日	
A/AC. 131/L. 19	工作的安排：主席的报告	1975年1月20日	
和 Corr. 1		1975年4月5日	
A/AC. 131/L. 20	理事会主席参加非洲统一组织的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经过：主席的报告	1975年3月7日	
A/AC. 131/L. 21	理事会代表参加1975年1月25日至2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学生讨论会的工作的经过：参加讨论会的理事会代表	1975年3月19日	
A/AC. 131/L. 22	理事会主席同法国外交部秘书长的会谈和理事会派代表出席法国非政府组织会议：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1975年3月28日	
A/AC. 131/L. 23	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体）的协商：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5年4月11日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 131/L. 24	理事会第二一九次会议 之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 明	1975年4月25日	1975年5月30日
A/AC. 131/L. 25	理事会派往日内瓦一些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特派团的报告, 1975 年5月7日至9日	1975年6月5日	《大会正式 记录, 第三十 届会议, 补编 第24号》 (A/10024), 第二卷。
A/AC. 131/L. 26 和 Add. 1	会员国结束它们通过南 非政府或南非在纳米比 亚领土的行政当局而在 纳米比亚建立领事代表: 第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5年6月16日 1975年8月26日	
A/AC. 131/L. 27	同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 联合国亚洲特派团的报 告: 访问印度、印度尼 西亚和日本	1975年7月9日	同上
A/AC. 131/L. 28	同会员国政府的协商。 同专门机构的协商。 纳米比亚在国际和区域 组织和会议的代表权问 题: 第一常设委员会的 报告	1975年8月11日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 131/L. 29	未印发		
A/AC. 131/L. 30	理事会提送大会的报告 草稿：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75年9月4日	
A/AC. 131/L. 31	1975年8月29日 理事会就所谓制宪会议 和纳米比亚境内镇压行 为所发表的声明	1975年9月25日	
A/AC. 131/L. 32	理事会第二二八次会议 临时议程：定于1976 年1月6日在达喀尔举行	1975年12月22日	
A/AC. 131/L. 33 和 Add. 1	工作的安排：主席的报 告	1976年2月26日 1976年3月19日	
A/AC. 131/L. 34	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决 议和决定	1976年4月26日	
A/AC. 131/L. 35 和 Add.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的预算：联合国纳米比 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 的报告	1976年6月30日 1976年10月4日	
A/AC. 131/L. 36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 员会	1976年10月4日	同上，《第 三十一届， 补编第24 号》(A/ 31/24)， 第二卷。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 131/L. 37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76年10月19日	
A/AC. 131/L. 38/ Rev.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年度报告草稿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76年11月2日	
A/AC. 131/L. 39	联合国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问题会议：主席的说明	1976年11月18日	
A/AC. 131/L. 40	第三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977年1月18日	
A/AC. 131/L. 41	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向卸任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致告别词 向新任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致欢迎词	1977年3月18日	
A/AC. 131/L. 42	1977年2月17日 理事会主席就南非审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一事所发表的声明	1977年3月21日	同上，《第三十二届， 补编第24号》(A/32/24)，第一卷。
A/AC. 131/L. 43	1977年工作方案：主席的报告	1977年4月28日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 131/L. 44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主席的说明	1977年5月17日	
A/AC. 131/L. 45	1977年6月2日主席发表的有关处决菲莱蒙·恩杜乌武乌·南戈洛的声明	1977年6月3日	
A/AC. 131/L. 4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理事会代表的报告	1977年6月15日	同上， 第二卷
A/AC. 131/L. 47	理事会派往总部设在欧洲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特派团提出的报告，1977年4月15日至5月3日	1977年6月10日	同上
A/AC. 131/L. 48	关于理事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应采立场的提议：海洋法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1977年7月4日	
A/AC. 131/L. 49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草案	1977年7月27日	同上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 131/L. 50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纳米比亚研究所 1977 年度订正概算	1977 年 8 月 9 日	
A/AC. 131/L. 51	理事会年度报告草稿：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	1977 年 8 月 24 日	
A/AC. 131/L. 52	理事会年度报告草稿：纳米比亚的社会状况	1977 年 8 月 26 日	
A/AC. 131/L. 53— L. 65 和 A/AC. 131/ L. 65/Corr. 1	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 报告草稿	1977 年 9 月 26 日 至 29 日 1977 年 10 月 4 日	同上， 第一和第 二卷
A/AC. 131/L. 66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六七次会议就西 南非民组的官员和支持 者被捕事件发表的声明	1977 年 12 月 15 日	同上， 《第三十三 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 33/24)， 第一卷。
A/AC. 131/L. 67 和 Corr. 1	1978 年 3 月 20 日 至 25 日在卢萨卡举行 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的审议经过：主席的报 告	1978 年 1 月 27 日 1978 年 2 月 24 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 131/L. 68	1978年1月26日 主席就西南非洲人民组 织领袖遭受监禁第十周 年纪念发表的声明	1978年2月3日	同上
A/AC. 131/L. 69	关于纪念纳米比亚日收 到的函电	1978年2月3日	
A/AC. 131/L. 70	1978年3月20日 至25日在卢萨卡举行 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支出概算	1978年2月3日	
A/AC. 131/L. 71	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国际 事态发展：秘书处编的 工作文件	1978年2月10日	
A/AC. 131/L. 72	纳米比亚的社会情况： 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	1978年2月10日	
A/AC. 131/L. 73	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经济 剥削：秘书处编的工作 文件	1978年3月28日	
A/AC. 131/L. 74	纳米比亚的军事情况： 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	1978年4月3日	
A/AC. 131/L. 75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 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理 事会主席的第一次报告	1978年3月3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 131/L. 76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 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理 事会主席的第二次报告	1978年3月3日	
A/AC. 131/L. 77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 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理 事会主席的第三次报告	1978年3月6日	
A/AC. 131/L. 78	1978年3月20日 至25日在卢萨卡举行 的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1978年3月10日	
A/AC. 131/L. 79/ Rev. 1	理事会参加1978年 4月3日至4日在卢萨 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 所评议会第七次会议的 特派团的报告	1978年7月26日	同上，第二 卷
A/AC. 131/L. 80	第一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方案：主席的报告	1978年8月3日	
A/AC. 131/L. 81 和 Corr. 1	理事会出席1977年 11月12日至12月 1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 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第十九届会议的代表团 的报告	1978年8月18日 1978年8月30日	同上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 131/L. 82	理事会出席 1978 年 5 月 19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特别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17 日	同上
A/AC. 131/L. 83	理事会出席 1978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规划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25 日	同上
A/AC. 131/L. 8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78 年 10 月 12 日	同上, 第一卷
A/AC. 131/L. 85— L. 102	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草稿: 第一部分, 第一至第四节	1978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 日	同上
A/AC. 131/L. 10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第一组项目以及建国方案的行政和管理的报告	1979 年 3 月 7 日	
A/AC. 131/L. 104	理事会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 正式成员资格的问题	1979 年 4 月 6 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131/L.105	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 主席的说明	1979年4月12日	
A/AC.131/L.106	1979年工作方案： 主席的报告	1979年5月15日	
A/AC.131/L.107	理事会参加1978年 10月24日至11月 28日在巴黎举行的联 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的代表团的报告	1979年7月31日	同上，《第 三十四届， 补编第24 号》(A/34/ 24)，第四 卷
A/AC.131/L.108 和 Add. 1	1979年2月12日 至3月9日访问中国、 土耳其、巴基斯坦和日 本的协商团的报告	1979年8月30日 1979年10月5日	同上，第三 卷
A/AC.131/L.109	1979年2月13日 至3月4日访问泰国、 马来西亚、新加坡、印 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协 商团的报告	1979年9月13日	同上
A/AC.131/L.110	1979年5月3日至 18日访问挪威、瑞典、 荷兰、奥地利和葡萄牙 的协商团的报告	1979年9月14日	同上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 131/L.111	1979年5月9日至 22日访问波兰、捷克 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 利亚的协商团的报告	1979年9月13日	同上
A/AC. 131/L.112	对纳米比亚提供援助： 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指 导原则的建议的报告	1979年8月27日	
A/AC. 131/L.113	纳米比亚的军事局势： 秘书处编的工作文件	1979年8月31日	
A/AC. 131/L.11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 和 Add. 1 和 Add. 2 报告	1979年10月8日 1979年10月11日 1979年10月15日	同上，第一 卷
A/AC. 131/L.115— L. 131	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 报告草稿	1979年10月4日 至29日	同上
A/AC. 131/L.13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章程草案：联合国纳米 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79年11月30日	《章程》的 内容，参看 《大会正式 记录，第三 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4 号》(A/34/ 24)，第四卷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 131/L.13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0年1月3日	
A/AC. 131/L.134	纪念纳米比亚日——1979年8月26日：理事会主席所收到的文电	1980年1月8日	
A/AC. 131/L.135	庆祝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团结周（1979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理事会主席收到的文电	1980年1月8日	
A/AC. 131/L.136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0—1981两年期概算：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0年1月8日	
A/AC. 131/L.137	根据《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协助设立试验性职业训练中心：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0年2月22日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日 期</u>	<u>参考资料</u>
A/AC. 131/L.138	出席 1979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第二十届会议的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0 年 3 月 26 日	
A/AC. 131/L.139	198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的工作安排：主席的报告	1980 年 5 月 8 日	
A/AC. 131/L.140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980 年 6 月 25 日	
A/AC. 131/L.14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1980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访问芬兰、瑞典、挪威、荷兰和丹麦的理事会协商团的报告	1980 年 6 月 16 日	
A/AC. 131/L.142— L. 161	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草稿：第二部分，第一节	1980 年 8 月 14 日	载于本报告内

文件编号

标 题

日 期

参考资料

A/AC.131/L.162 理事会出席1980年 1980年9月9日

1月21日至2月8日

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

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